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6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832025024001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张璐

投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项目所在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类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3048.5612	2024.2	深城交为本项目主办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业绩：

注：1.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业绩是指道路（同时包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业绩（单项合同中应同时包含养护项目小修工程设计和日常养护监督管理工作），下同；

3. 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且该业绩只认可联合体主办人业绩；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5. 投标人最多提供 1 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 1 项。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48033001

标段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3079.4万元(中标价3079.4万元/年，其中宝安管理局3079.4万元/年，合同1年1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30



查验码：550020778071452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BAGLJ-2024-0029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 过程技术咨询 3 标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
术咨询 3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 询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杨晖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刘明明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9642219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乙方）：_____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671877217N/9144030072857324XM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涛、黎木平 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甲 242020010176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徐星星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二区 9 栋 B 座 24 楼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3760140150 _____

电 话：_____ 13760140150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2393386435@qq.com 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概述及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2、项目地点：深圳市

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

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本次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1 年 1 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作为招标人完成上述标段招标后，各区域范围内的辖区管理局（交通设施处）与对应区域的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全过程技术咨询合同并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技术咨询服务：

(1) 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管家服务，结合辖区内道路设施特点编制养护年度计划。

(2) 开展技术巡查，针对设计不规范、设置不合理的道路设施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制定专项技术方案。

(3) 负责小修设计，出具的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程量、平面图、病害处置通用图等内容。

(4) 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等道路设施技术档案。

(5) 负责养护项目监督管理，按标准、规范、规程相关规定对养护项目进行旁站。

(6) 协助甲方对养护作业进行验收、履约考核等。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1.1 小修设计工作内容

- (1) 工程勘察（如有）；
- (2) 工程方案设计（如有）；
- (3)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如有）；
- (4)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无养护合同单价时）；
- (5) 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 (6) 各项图纸绘制；

1.2 技术咨询内容

- (1) 协助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 (2) 协助编制小修工作计划
- (3) 编制小范围或慢行系统景观提升工作方案
- (4) 小修工程和抢修工程计量
- (5) 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如有）；
- (6) 养护工作相关的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7) 甲方委托的与小修设计工作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
- (8) 协助完成养护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1.3 养护监督管理内容

- (1) 对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在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实施监督与管理；
- (2) 审核养护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3) 督促、检查养护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甲方和养护单位之间的关系；
- (4) 审核养护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5)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养护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6)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7)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8) 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9) 组织甲方和工程养护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0) 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 (11)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1.4 履约考核

(1) 根据《履约考核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养护标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养护的保养工程、小修工程、养护资源投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等，桥隧的经常性检查等]进行履约考核服务。

(2)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协助甲方进行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履约考核，使本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合同工期。

(3) 协助甲方单位对小修保养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

(4) 检查养护单位人力、机械设备等配备是否按合同要求得到落实。

(5)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照养护合同规定进行养护作业，保养和小修工作、桥隧经常性检查等内容和标准是否按养护合同执行。

(6)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养护合同进行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7) 对小修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质量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求养护小修单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8) 负责对小修中间质量和成果进行抽检。

(9) 突发性的自然灾害天气（如暴雨、台风等）的桥隧标段检查工作。

2 日常巡查：

(1) 负责按规定开展标段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交安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全面上报各类病害；在台风、暴雨、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应加大巡查频率。

(2) 负责及时发现并报告其他路面、道路设施立面等异常情况（如路面异常文字、不规范标线、交通设施表面明显乱张贴等）。

(3) 结合道路巡查，负责发现上报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等问题。

(4) 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后，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通知养护单位即刻到场设置警示标志及进行围挡封闭。

(5) 巡查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巡查，养护单位需对负责标段内设施承担看管责任，两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为提高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风险应对能力，巡查单位与养护单位均应购买公众责任险。

(6) 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时应当安排夜间巡查（主要针对反光膜、防护柱、轮廓标、道路标志牌、标线、防眩板等的反光效果、防眩效果及是否存在倒伏、缺失等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上报有关

病害)。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2.1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存档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 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 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技术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p>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接松动等情况</p> <p>11.2 基础冲刷</p> <p>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p> <p>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路政巡查	<p>1.保护道路路产路权,检查掌握道路范围内涉路施工工程信息;</p> <p>2.违法占道施工巡查</p> <p>2.1 道路范围内的涉路施工项目是否取得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的;</p> <p>2.2 未按许可批准的条件、标准和范围施工的;</p> <p>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制止,保护现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p> <p>2.4 许可证许可期限届满是否按照规定依法申请延续的;</p> <p>3.路政许可现场巡查</p> <p>3.1 是否设置占道施工围挡及落实道路安全防护措施的;</p> <p>3.2 是否按规定在现场设置施工信息公示牌的;</p> <p>3.3 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侵入道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p> <p>3.4 占道施工现场是否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p> <p>3.5 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p>	

	<p>3.6 应装占道施工项目现场是否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的；</p> <p>3.7 非不可抗力原因，占道施工现场三天及以上无人施工的；</p> <p>3.8 占用挖掘道路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p> <p>4. 应急抢修跟踪上报。应急抢修工程未在 24 小时内补办占用挖掘道路手续</p> <p>5. 辖区养护企业未及时进场实施道路修复作业的。</p>													
边坡挡墙巡查	<p>1. 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p> <p>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p> <p>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831 1007 11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边坡挡墙类别</th> <th>巡查时限 (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每天</td> </tr> <tr> <td>2</td> <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 <td>每 3 天</td> </tr> <tr> <td>3</td> <td>其他边坡</td> <td>每 7 天</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p> <p>(2)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p> <p>(3)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p>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p> <p>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存档。</p> <p>2.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1.3.3 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1.3.4 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1.3.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p> <p>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1.3.8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通知养护单位设置检修道、采取“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p>隧道巡查（如有）</p>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存档</p> <p>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p> <p>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p> <p>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p> <p>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p> <p>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存档。</p> <p>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p> <p>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p>

	<p>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p> <p>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p> <p>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p> <p>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p> <p>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p> <p>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p> <p>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p> <p>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通知养护单位按规定采取限行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4. 乙方应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养护单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乙方应及时指示养护单位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p>
协助路政巡查	<p>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p>	

2.2 路政、综合案件日常巡查

(1) 乙方承担甲方管理范围内路产路权保护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偷挖、乱挖、违规侵占、围挡不规范等问题，甲方有关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路产路权巡查进行管理考核。

(2) 综合案件包括树木根部破坏人行道、电缆破损外露、违法停车、路面掉落物、井盖破损、装饰井铺装层松动、下沉、井框差、雨水篦子堵塞、绿化遮挡、管道埋深不足、雨水篦子损坏、非路标志、电线杆斜拉线、共享单车乱放等。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执法部门处置。路政许可违规案件包括超范围占道（可立即整改）、施工围挡缺失、施工公示信息不规范、未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应装未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围而不建的、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等违规行为。

2.3 重点区域、精品示范路、创文明城市定制巡查

对片区内重点区域，如禁止使用智慧巡查装备区域、大型商场等周边等，制定重点区域巡查方案，增加人员与巡查频次。对于精品示范路打造、创文明城市时期，巡查单位需协助管理单位开展相应的定制巡查工作。

2.4 病害类型、巡查规则

(1) 病害类型的分类详见《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 巡查频次要求参照《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要求执行，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5 应急巡查管理

(1) 防汛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

(2) 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

(3) 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

2.6 数据对接一张图系统与数据安全性要求

巡查需按管理要求上传道路巡查发现的全量病害，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为道路病害养护提供病害信息（如坐标、路线等）。

2.7 智慧巡查平台要求：

(1) 巡查发现的病害能进行综合展示，且能对接到“一张图”系统；

(2) 道路巡查轨迹与高频拍摄道路实景图按时序进行综合展示；

(3) 数据能进行统计与导出。

2.8 月度、专项数据报告要求：

月度数据报告：每月对巡查工作量、养护及时度进行盘点，对不同道路设施的病害数量进行统计，针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病害档案库的数据进行深挖，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完好情况进行排名，追踪道路病害演化历史，进行成因分析并给出专业的养护建议，为道路小修专项提供数据依据，用于指导下一季度的养护计划安排。

专项数据报告：对各类甲方要求的情况按管理要求出具专项数据报告。

2.9 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技术咨询服务：

(1) 编制的养护年度计划执行率需达到80%。

(2) 开展技术巡查不到位，未对隐患及时提出有效工作建议，造成安全事故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出具的小修（含挖掘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应与维修需求一致，具备合理性、经济性。

(4) 对小修、抢修工程（含隐蔽工程）、挖掘修复工程质量及工程量监管不到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设计工作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1.2 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自行收集、统计获取本项目研究所需数据，把握项目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对调研所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

(3) 乙方研究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数据详实可靠的原则。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的，以标准要求更严格的为准。乙方应自行搜集上述标准和规范。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理解、要求和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咨询任务的相应对策，争取项目成果具备前瞻性。

(7) 乙方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提供咨询服务。

1.3 养护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委托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对养护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2) 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督管理内容的项目监督管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3)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监督管理人应当编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①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②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③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④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⑤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6)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1) 核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化相关要求

(1) 小修设计和技术咨询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中的病害数据、历史养护数据、历年定期检查数据、图纸档案和全市交通基础设施 BIM 模型等，进行数据综合分析，实现基于数据分析的养护科学决策。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 养护监督管理和履约考核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相关功能和数据，实施养护项目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以及日常养护履约考核管理工作。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

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日常巡查：

(1) 巡查以智慧巡查为主，人工巡查为辅，所有车行道、人行道均应实现智慧巡查；智慧巡查允许专业分包。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巡查人员须 100%持证上岗，所有道路设施绑定到持证人员，确保责任到人，压实巡查责任。

(3) 应开展全覆盖式巡查，巡查轨迹与任务线路匹配率达到 100%，每日对每个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定点“打卡”上报检查信息，打卡率为“100%”。

(4) 病害（含路政类问题，绿化遮挡、非法占用盲道、井盖类等综合协调问题）上报准确率至少达到 90%。

(5) 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 3 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及时制止违法占道行为，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发现及时率达到 90%。

(6) 考核内容包括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实施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若上报准确率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则须更换巡查技术和队伍，否则合同不予续签。

2.1 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需专业委托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督查成果。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巡查工作内容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劳务纠纷或劳动纠纷，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6)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2.2 技术要求

(1)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4)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5) 研究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2.3 工作成效要求

阶段性成效须达到以科学精准的巡查方式及时排查、上报、监管修复辖区内道路交通设施老龄化、

道路破损等病害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优化缩短从发现病害到修补养护用时，提升管养效率，形成工作闭环，并通过智能化管理手段搭建全市道路巡查、养护管理新网络。

2.4 日常巡查工作具体要求

(1) 日常巡查检查道路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举报未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占用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并要求使用手持终端及时上报所发现的情况，手持终端应确保与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实时连接。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日常巡查以“人路绑定、责任到人、综合巡查”为原则，形成以巡查常态工作为基础，实现道路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路政管理等全方位巡查。

(3) 从事道路巡查的人员和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着装和外观。巡查人员应参加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路巡相关培训获培训证明方能上岗。

(4) 乙方每个小组的巡查人员均应在其负责的巡查片区就近设置生产驻点，以便于开展巡查工作，并对没有固定居所的巡查人员提供集中生活场所，便于集中管理，巡查人员(含新进巡查人员)需获得巡查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应将驻点和与片区绑定的巡查人员向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巡查人员出现变化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重新报备。未经甲方同意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的，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 乙方的巡查总负责人、标段巡查负责人在巡查前现场点名交底和思想动员，检查巡查设备和巡查着装。巡查总负责人每年参与每个巡查班组点名交底不少于2次，标段巡查负责人不少于10次。

(6) 道路巡查标段巡查费用属于专项费用，应全部用于巡查工作，道路巡查标段考核核减的巡查费用，乙方不得从巡查费用中扣减。

(7) 乙方应按要求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信息化系统管理对接，记录定位的巡查人员和车辆巡查路径信息并上传，方便系统定期核查信息数据、巡查轨迹。

(8) 乙方应积极开发和使用道路巡查系统，采用先进的AI技术开展道路巡查工作，提高智能巡查工作效率，减少劳动力成本，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9) 乙方应针对巡查工作制定专项奖惩机制，并应将巡查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巡查效果挂钩。同时，甲方有权对巡查发现的病害进行抽检和平行检查，以及检查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要求乙方处罚到具体的巡查人员，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将作为合同绩效考核和督查考核的主要指标。

(10) 日常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车上巡视检查不到的部位或存在病害的部位，采用步行、定点或专项检查的方式，乙方的巡查方式具体由甲方根据养护标段的道路设施实际情况确定。

(11) 乙方每次巡视检查过程中，应及时上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的信息化系统；每季度通过系统导出巡查结果存档报甲方。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①《道路设施巡查情况汇总单》；
- ②《道路设施巡查日志》；
- ③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等；
- 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版。

(12)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养护单位和甲方。

(13) 乙方应在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3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对道路设施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固化现场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路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路政管理部门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行为。

(14) 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甲方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巡查包干费用中，甲方不额外支付）。

(15) 道路日常巡查工作配备的巡查人员、巡查车辆和设备应满足巡查要求。道路巡查采用片区绑定管理，分组巡查，每组的巡查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和巡查车辆（车牌）负责的路段名称报甲方同意后，作为合同履行考核和交通主管部门督查考核依据。

2.5 智慧巡查设备技术要求

道路设施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方式作业，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边坡等，对于高边坡等复杂环境可采用人工托底巡查，采用的智慧巡查设备算法识别能力和检测精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智慧巡查装备应包含车载式巡查装备、电瓶车巡查装备。
- (2) 智慧巡查覆盖率应高于80%。
- (3) 病害识别上报准确率应高于90%，病害查出率应高于90%。（上报准确率指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准确发现并上报病害的比例；病害查出率指巡查单位上报病害数与实际道路病害数的比例。）
- (4) 车辆定位精度应优于2m，病害定位精度应优于5m。
- (5) 病害上报单次病害去重率应优于95%，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应优于80%。（单次病害去重率是指在同一次巡查过程中，系统上报的病害中非重复病害占总病害数量的百分比；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是指在多次巡查同一路段时，一次巡查过程中被系统正确识别且正确标注为重复病害的数量，占本次巡查发现的病害中实际重复病害数量的百分比。）
- (6) 巡查应在智慧管养平台上进行设施与人绑定。
- (7) 智慧巡查系统应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提供巡查原始数据传输服务，协助完成现场视频抓拍功能，可根据需要在系统查看现场作业实况视频、绑定巡查轨迹。

2.6 智慧巡查管理要求

(1)智慧巡查识别的病害应在当日去重处理后上报至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满足病害事件信息和巡查过程信息应满足统一的平台接口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2)智慧巡查系统应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管理制度更新，同步优化和拓展系统功能，不断提高智慧巡查水平，满足养护智慧化发展需要。

3. 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要求

3.1 高频巡查重复发现病害处置

(1) 单次病害去重：巡查单位应对单次巡查发现的道路病害进行去重处理；

(2) 二次发现上报：对不同日期发现的同一病害需上报至管理单位平台，在上报信息中需注明上一次发现该病害的病害编号，便于病害建档。

3.2 巡查上报数据要求

巡查单位应按“一张图”系统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对巡查数据进行上报，包含但不限于：

(1) 统一接口：巡查平台接口须能与管理及养护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的传递；

(2) 信息接口：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3.3 巡查注意事项

为提高道路病害发现巡查质量，车辆巡查需按频次进行道路设施全覆盖式巡查，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巡查装备开机自启动、具有防水功能；

(2) 对于超宽车道（超3车道）道路，巡查车应相应增加巡查频次，通过最外侧2车道与最里侧2车道错位巡查；

(3) 对于道路上下行中央存在绿化带、隔离护栏等位置，车巡应确保上下行全部覆盖巡查；

(4) 对于车行道危险案件（如龙门架倒塌、道路塌陷、井盖凸起等），巡查司机应能够安全上报，智慧巡查装备快速处理该点位信息并上报；

(5) 对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应采用电瓶车巡查为主，电瓶车巡查需左右两侧全覆盖；

(6) 巡查员应通过手机APP上报危险道路病害与智慧巡查不能识别的道路病害，如道路沉陷、波浪等智慧巡查识别不了的病害，及边坡、排水沟渠等智慧巡查拍摄不到的点位道路病害；

(7) 对于重大商圈、区域周边等应加强人工值守；

(8) 除日常巡查外，道路巡查单位应根据实际开展多种专项巡查工作。

3.4 专项巡查工作开展

(1) 暴雨后沥青路面紧急巡查，自然灾害后道路设施全面巡查；

(2) 各辖区井盖状况（井/路框差、权属单位、严重等级）巡查；

(3) 夏季高温道路病害（车辙、拥包、波浪）巡查，（可使用激光笔夜间巡查）；

(4) 附属设施紧急病害（护栏倒伏、大面积位移等）巡查；

(5) 交通标线模糊/缺失、盲道病害（缺失、尺寸不符、铺装不规范等）、树根拱起、道路施工等情况月度/季度巡查；

(6) 道路设施（路面箱体、交通标牌、护栏、隔离墩、禁车柱、道路材质、道路长度、车道数等）年度巡查；

(7) 路政类问题、综合案件专项巡查；

(8) 重要活动保障等；

(9) 甲方要求的其他专项巡查。

3.5 工作成果

(1) 日常巡查数据上报：巡查单位应按管理要求与管理平台做数据对接，数据能达到监督考核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智慧巡查设备运行状态、识别性能考核等；

(2) 巡查报告：巡查单位应定期汇编巡查报告，报告需对车行道、人行道、边坡挡墙等道路设施巡查病害情况进行盘点分析，供管理单位养护决策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2、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最终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按照“招一管三”的方式进行招标，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约。续签合同时，每年度的合同总价不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当年资金计划。

3.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4.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5. 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费用计取

1. 每年合同总价：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0794000元（其中，巡查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6899480元；小修设计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3614910元；其他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0279620元），下浮率为：10.3%（合同价已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林涛 (签名)

经办人：  王翼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科室负责人：  刘明

户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5日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成员分工协议

项目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
技术咨询3标

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甲方)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二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且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项目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其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及《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分工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内容及合同概况

- 1.1、项目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 1.2、项目地点：深圳市

1.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二、工作分工

联合体双方均应在招投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更好的服务业主，综合考虑联合体双方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团队组织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分工如下：

2.1 联合体主办方承担工作内容

- 1) 本项目全过程统筹工作；

2) 养护巡查：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

3) 小修设计：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

4) 其他技术咨询：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承担接收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合同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工作内容

在联合体主办方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支持、强制性标准核查、养护施工安全咨询、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与收入分配

（一）主合同暂定价

主合同暂定价为 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3,079,4000.00），此暂定价仅作为发包人支付主办方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主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主合同“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执行。主合同暂定价共包括三部分费用：其中独立巡查费 1689.95 万元，小修设计服务费用 361.49 万元，其他技术咨询费用 1027.96 万元。

（二）联合体双方合同暂定价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和分工安排，联合体成员方收取其他技术咨询费用的 3%，作为咨询服务费。综上，联合体主办方合同暂定价 $1689.95+361.49+1027.96*97\%=3048.5612$ 万元，联合体成员方合同暂定价为 $1027.96*3\%=30.8388$ 万元。

四、其他

（1）联合体双方均应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出

现主办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办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 本分工协议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对本协议表述内容有不同解释的，以主办方解释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双方在招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工作，以书面签字或盖章形式确认的协议、会议纪要、传真、信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涛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15 日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涛 (签名)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甲方证明文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我局负责实施的《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该项目招标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签，每年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794000元（其中，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第三方独立巡查工作1689.95万元，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咨询服务工作1389.45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资金。

目前已完成第一年度服务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服务内容为：该公司承担宝安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第三方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等工作。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该项目由白莲森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侯茜茜、赵海云、张天泽担任巡查负责人，黄振宇、李海霞、吴志滢、曲丽敏、

叶文浩担任设计负责人，王忠利、何家寅、郭卫朝担任监理
负责人，具体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1: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白莲森	13590453114
巡查组			
2	侯茜茜	巡查负责人	13510101567
3	赵海云	巡查负责人	13026696690
4	张天泽	巡查负责人	13246721211
5	易亚辉	巡查队长	18476997278
6	谢宏兴	巡查分队长	13533511560
7	王翔	巡查分队长	13709155223
8	吴茂凯	巡查分队长	13691697972
设计组			
11	黄振宇	设计负责人	13603093923
12	李海霞	设计负责人	13423817471
13	吴志滢	设计负责人	13751110424
14	曲丽敏	设计负责人	13510267376
15	叶文浩	设计负责人	18588263303
16	陈传军	桥梁设计工程师	13632773232
17	张旺	道路设计工程师	18814136814
18	洪浩	道路设计工程师	16620026900
监理组			

19	王忠利	监理负责人	19865337055
20	何家寅	监理负责人	18822839969
21	郭卫朝	监理负责人	15039265876
22	徐星星	项目管理负责人	1376014015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业主使用

证明

业主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2025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报告内容	
<p>自2024年1月以来，<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u>提供其自主开发的“<u>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u>”用于我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中，该系统能够提供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核心功能。</p> <p>系统平台启用以来，一直保持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该系统的投入使用提高我局道路设施管养智能巡查工作效率，为巡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p>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2、投标人道路巡查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项目所在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024 年新 一轮道路 设施日常 养护项目 全过程技 术咨询 3 标	道路设施 日常养护 第三方独 立巡查类	深圳市	深圳市交 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 局	3048.5612 (独立巡查 金额 1689.95 万元)	2024.2	深城交 为本项 目主办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第三方独立巡查业绩情况：

注：1.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2. 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且该业绩只认可联合体主办人业绩；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4. 投标人最多提供 1 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 1 项。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33001

标段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79.4万元(中标价3079.4万元/年, 其中宝安管理局3079.4万元/年, 合同1年1签, 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期满后,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30



查验码: 550020778071452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BAGLJ-2024-0029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 过程技术咨询 3 标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
术咨询 3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 询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刘明明

联系方式： 29642219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9144030072857324XM

法定代表人： 林涛、黎木平

资质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甲 242020010176

项目联系人： 徐星星

联系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二区9栋B座24楼

通讯地址： 13760140150

电 话： 1376014015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2393386435@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概述及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2、项目地点：深圳市

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

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本次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1 年 1 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作为招标人完成上述标段招标后，各区域范围内的辖区管理局（交通设施处）与对应区域的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全过程技术咨询合同并履行合同管理职责。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技术咨询服务：

(1) 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管家服务，结合辖区内道路设施特点编制养护年度计划。

(2) 开展技术巡查，针对设计不规范、设置不合理的道路设施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制定专项技术方案。

(3) 负责小修设计，出具的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程量、平面图、病害处置通用图等内容。

(4) 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等道路设施技术档案。

- (5) 负责养护项目监督管理，按标准、规范、规程相关规定对养护项目进行旁站。
- (6) 协助甲方对养护作业进行验收、履约考核等。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1.1 小修设计工作内容

- (1) 工程勘察（如有）；
- (2) 工程方案设计（如有）；
- (3)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如有）；
- (4)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无养护合同单价时）；
- (5) 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 (6) 各项图纸绘制；

1.2 技术咨询内容

- (1) 协助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 (2) 协助编制小修工作计划
- (3) 编制小范围或慢行系统景观提升工作方案
- (4) 小修工程和抢修工程计量
- (5) 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如有）；
- (6) 养护工作相关的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7) 甲方委托的与小修设计工作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
- (8) 协助完成养护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1.3 养护监督管理内容

- (1) 对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在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实施监督与管理；
- (2) 审核养护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3) 督促、检查养护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甲方和养护单位之间的关系；
- (4) 审核养护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5)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养护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6)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7)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8) 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9) 组织甲方和工程养护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0) 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 (11) 参加工程验收, 审查工程结算。

1.4 履约考核

- (1) 根据《履约考核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养护标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养护的保养工程、小修工程、养护资源投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等, 桥隧的经常性检查等]进行履约考核服务。
- (2)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 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 如实地记录、作证, 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 协助甲方进行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履约考核, 使本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合同工期。
- (3) 协助甲方单位对小修保养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
- (4) 检查养护单位人力、机械设备等配备是否按合同要求得到落实。
- (5)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照养护合同规定进行养护作业, 保养和小修工作、桥隧经常性检查等内容和标准是否按养护合同执行。
- (6)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养护合同进行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 (7) 对小修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 对质量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签发; 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要求养护小修单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以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 (8) 负责对小修中间质量和成果进行抽检。
- (9) 突发性的自然灾害天气(如暴雨、台风等)的桥隧标段检查工作。

2 日常巡查:

- (1) 负责按规定开展标段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交安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并全面上报各类病害; 在台风、暴雨、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 应加大巡查频率。
- (2) 负责及时发现并报告其他路面、道路设施立面等异常情况(如路面异常文字、不规范标线、交通设施表面明显乱张贴等)。
- (3) 结合道路巡查, 负责发现上报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等问题。
- (4) 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后, 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通知养护单位即刻到场设置警示标志及进行围挡封闭。
- (5) 巡查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巡查, 养护单位需对负责标段内设施承担看管责任, 两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为提高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风险应对能力, 巡查单位与养护单位均应购买公众责任险。
- (6) 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时应适当安排夜间巡查(主要针对反光膜、防护柱、轮廓标、道路标志牌、标线、防眩板的反光效果、防眩效果及是否存在倒伏、缺失等情况进行巡查, 并及时上报有关

病害)。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2.1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存档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 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 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技术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p>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接松动等情况</p> <p>11.2 基础冲刷</p> <p>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p> <p>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路政巡查	<p>1.保护道路产路权,检查掌握道路范围内涉路施工工程信息;</p> <p>2.违法占道施工巡查</p> <p>2.1 道路范围内的涉路施工项目是否取得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的;</p> <p>2.2 未按许可批准的条件、标准和范围施工的;</p> <p>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制止,保护现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p> <p>2.4 许可证许可期限届满是否按照规定依法申请延续的;</p> <p>3.路政许可现场巡查</p> <p>3.1 是否设置占道施工围挡及落实道路安全防护措施的;</p> <p>3.2 是否按规定在现场设置施工信息公示牌的;</p> <p>3.3 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侵入道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p> <p>3.4 占道施工现场是否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p> <p>3.5 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p>	

	<p>3.6 应装占道施工项目现场是否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的；</p> <p>3.7 非不可抗力原因，占道施工现场三天及以上无人施工的；</p> <p>3.8 占用挖掘道路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p> <p>4. 应急抢修跟踪上报。应急抢修工程未在 24 小时内补办占用挖掘道路手续</p> <p>5. 辖区养护企业未及时进场实施道路修复作业的。</p>													
边坡挡墙巡查	<p>1. 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p> <p>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p> <p>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828 1005 1176"> <thead> <tr> <th>序号</th> <th>边坡挡墙类别</th> <th>巡查时限 (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每天</td> </tr> <tr> <td>2</td> <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 <td>每 3 天</td> </tr> <tr> <td>3</td> <td>其他边坡</td> <td>每 7 天</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p> <p>(2)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p> <p>(3)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p>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p> <p>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存档。</p> <p>2.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1.3.3 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1.3.4 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1.3.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p> <p>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1.3.8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通知养护单位设置检修道、采取“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p>隧道巡查（如有）</p>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存档</p> <p>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p> <p>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p> <p>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p> <p>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p> <p>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存档。</p> <p>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p> <p>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p>

	<p>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p> <p>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p> <p>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p> <p>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p> <p>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p> <p>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p> <p>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p> <p>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通知养护单位按规定采取限行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4.乙方应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养护单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乙方应及时指示养护单位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p>
协助路政巡查	<p>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p>	

2.2 路政、综合案件日常巡查

(1) 乙方承担甲方管理范围内路产路权保护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偷挖、乱挖、违规侵占、围挡不规范等问题，甲方有关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路产路权巡查进行管理考核。

(2) 综合案件包括树木根部破坏人行道、电缆破损外露、违法停车、路面掉落物、井盖破损、装饰井铺装层松动、下沉、井框差、雨水篦子堵塞、绿化遮挡、管道埋深不足、雨水篦子损坏、非路标志、电线杆斜拉线、共享单车乱放等。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执法部门处置。路政许可违规案件包括超范围占道（可立即整改）、施工围挡缺失、施工公示信息不规范、未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应装未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围而不建的、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等违规行为。

2.3 重点区域、精品示范路、创文明城市定制巡查

对片区内重点区域，如禁止使用智慧巡查装备区域、大型商场等周边等，制定重点区域巡查方案，增加人员与巡查频次。对于精品示范路打造、创文明城市时期，巡查单位需协助管理单位开展相应的定制巡查工作。

2.4 病害类型、巡查规则

(1) 病害类型的分类详见《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 巡查频次要求参照《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要求执行，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5 应急巡查管理

(1) 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

(2) 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

(3) 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

2.6 数据对接一张图系统与数据安全性要求

巡查需按管理要求上传道路巡查发现的全量病害，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为道路病害养护提供病害信息（如坐标、路线等）。

2.7 智慧巡查平台要求：

(1) 巡查发现的病害能进行综合展示，且能对接到“一张图”系统；

(2) 道路巡查轨迹与高频拍摄道路实景图按时序进行综合展示；

(3) 数据能进行统计与导出。

2.8 月度、专项数据报告要求：

月度数据报告：每月对巡查工作量、养护及时度进行盘点，对不同道路设施的病害数量进行统计，针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病害档案库的数据进行深挖，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完好情况进行排名，追踪道路病害演化历史，进行成因分析并给出专业的养护建议，为道路小修专项提供数据依据，用于指导下一季度的养护计划安排。

专项数据报告：对各类甲方要求的情况按管理要求出具专项数据报告。

2.9 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技术咨询服务：

(1) 编制的养护年度计划执行率需达到80%。

(2) 开展技术巡查不到位，未对隐患及时提出有效工作建议，造成安全事故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出具的小修（含挖掘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应与维修需求一致，具备合理性、经济性。

(4) 对小修、抢修工程（含隐蔽工程）、挖掘修复工程质量及工程量监管不到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设计工作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1.2 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自行收集、统计获取本项目研究所需数据，把握项目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对调研所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

(3) 乙方研究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数据详实可靠的原则。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的，以标准要求更严格的为准。乙方应自行搜集上述标准和规范。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理解、要求和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咨询任务的相应对策，争取项目成果具备前瞻性。

(7) 乙方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提供咨询服务。

1.3 养护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委托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对养护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2) 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督管理内容的项目监督管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3)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监督管理人应当编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①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②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③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④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⑤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监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6)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 (9)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13)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化相关要求

(1) 小修设计和技术咨询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中的病害数据、历史养护数据、历年定期检查数据、图纸档案和全市交通基础设施 BIM 模型等，进行数据综合分析，实现基于数据分析的养护科学决策。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 养护监督管理和履约考核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相关功能和数据，实施养护项目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以及日常养护履约考核管理工作。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

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日常巡查：

(1) 巡查以智慧巡查为主，人工巡查为辅，所有车行道、人行道均应实现智慧巡查；智慧巡查允许专业分包。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巡查人员须 100%持证上岗，所有道路设施绑定到持证人员，确保责任到人，压实巡查责任。

(3) 应开展全覆盖式巡查，巡查轨迹与任务线路匹配率达到 100%，每日对每个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定点“打卡”上报检查信息，打卡率为“100%”。

(4) 病害（含路政类问题，绿化遮挡、非法占用盲道、井盖类等综合协调问题）上报准确率至少达到 90%。

(5) 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 3 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及时制止违法占道行为，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发现及时率达到 90%。

(6) 考核内容包括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实施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若上报准确率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则须更换巡查技术和队伍，否则合同不予续签。

2.1 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需专业委托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督查成果。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巡查工作内容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劳务纠纷或劳动纠纷，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6)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2.2 技术要求

(1)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4)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5) 研究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2.3 工作成效要求

阶段性成效须达到以科学精准的巡查方式及时排查、上报、监管修复辖区内道路交通设施老龄化、

道路破损等病害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优化缩短从发现病害到修补养护用时，提升管养效率，形成工作闭环，并通过智能化管理手段搭建全市道路巡查、养护管理新网络。

2.4 日常巡查工作具体要求

(1) 日常巡查检查道路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举报未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占用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并要求使用手持终端及时上报所发现的情况，手持终端应确保与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实时连接。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日常巡查以“人路绑定、责任到人、综合巡查”为原则，形成以巡查常态工作为基础，实现道路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路政管理等全方位巡查。

(3) 从事道路巡查的人员和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着装和外观。巡查人员应参加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路巡相关培训获培训证明方能上岗。

(4) 乙方每个小组的巡查人员均应在其负责的巡查片区就近设置生产驻点，以便于开展巡查工作，并对没有固定居所的巡查人员提供集中生活场所，便于集中管理，巡查人员(含新进巡查人员)需获得巡查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将驻点和与片区绑定的巡查人员向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巡查人员出现变化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重新报备。未经甲方同意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的，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 乙方的巡查总负责人、标段巡查负责人在巡查前现场点名交底和思想动员，检查巡查设备和巡查着装。巡查总负责人每年参与每个巡查班组点名交底不少于2次，标段巡查负责人不少于10次。

(6) 道路巡查标段巡查费用属于专项费用，应全部用于巡查工作，道路巡查标段考核核减的巡查费用，乙方不得从巡查费用中扣减。

(7) 乙方应按要求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信息化系统管理对接，记录定位的巡查人员和车辆巡查路径信息并上传，方便系统定期核查信息数据、巡查轨迹。

(8) 乙方应积极开发和使用道路巡查系统，采用先进的AI技术开展道路巡查工作，提高智能巡查工作效率，减少劳动力成本，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9) 乙方应针对巡查工作制定专项奖惩机制，并将巡查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巡查效果挂钩。同时，甲方有权对巡查发现的病害进行抽检和平行检查，以及检查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要求乙方处罚到具体的巡查人员，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将作为合同绩效考核和督查考核的主要指标。

(10) 日常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车上巡视检查不到的部位或存在病害的部位，采用步行、定点或专项检查的方式，乙方的巡查方式具体由甲方根据养护标段的道路设施实际情况确定。

(11) 乙方每次巡视检查过程中,应及时上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的信息化系统;每季度通过系统导出巡查结果存档报甲方。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①《道路设施巡查情况汇总单》;
- ②《道路设施巡查日志》;
- ③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等;
- 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版。

(12)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养护单位和甲方。

(13) 乙方应在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3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对道路设施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固化现场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路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路政管理部门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行为。

(14) 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甲方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巡查包干费用中,甲方不额外支付)。

(15) 道路日常巡查工作配备的巡查人员、巡查车辆和设备应满足巡查要求。道路巡查采用片区绑定管理,分组巡查,每组的巡查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和巡查车辆(车牌)负责的路段名称报甲方同意后,作为合同履约考核和交通主管部门督查考核依据。

2.5 智慧巡查设备技术要求

道路设施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方式作业,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边坡等,对于高边坡等复杂环境可采用人工托底巡查,采用的智慧巡查设备算法识别能力和检测精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智慧巡查装备应包含车载式巡查装备、电瓶车巡查装备。
- (2) 智慧巡查覆盖率应高于80%。
- (3) 病害识别上报准确率应高于90%,病害查出率应高于90%。(上报准确率指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准确发现并上报病害的比例;病害查出率指巡查单位上报病害数与实际道路病害数的比例。)
- (4) 车辆定位精度应优于2m,病害定位精度应优于5m。
- (5) 病害上报单次病害去重率应优于95%,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应优于80%。(单次病害去重率是指在同一次巡查过程中,系统上报的病害中非重复病害占总病害数量的百分比;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是指在多次巡查同一路段时,一次巡查过程中被系统正确识别且正确标注为重复病害的数量,占本次巡查发现的病害中实际重复病害数量的百分比。)
- (6) 巡查应在智慧管养平台上进行设施与人绑定。
- (7) 智慧巡查系统应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提供巡查原始数据传输服务,协助完成现场视频抓拍功能,可根据需要在系统查看现场作业实况视频、绑定巡查轨迹。

2.6 智慧巡查管理要求

(1) 智慧巡查识别的病害应在当日去重处理后上报至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满足病害事件信息和巡查过程信息应满足统一的平台接口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2) 智慧巡查系统应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管理制度更新，同步优化和拓展系统功能，不断提高智慧巡查水平，满足养护智慧化发展需要。

3. 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要求

3.1 高频巡查重复发现病害处置

(1) 单次病害去重：巡查单位应对单次巡查发现的道路病害进行去重处理；

(2) 二次发现上报：对不同日期发现的同一病害需上报至管理单位平台，在上报信息中需注明上一次发现该病害的病害编号，便于病害建档。

3.2 巡查上报数据要求

巡查单位应按“一张图”系统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对巡查数据进行上报，包含但不限于：

(1) 统一接口：巡查平台接口须能与管理及养护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的传递；

(2) 信息接口：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3.3 巡查注意事项

为提高道路病害发现巡查质量，车辆巡查需按频次进行道路设施全覆盖式巡查，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巡查装备开机自启动、具有防水功能；

(2) 对于超宽车道（超3车道）道路，巡查车应相应增加巡查频次，通过最外侧2车道与最里侧2车道错位巡查；

(3) 对于道路上下行中央存在绿化带、隔离护栏等位置，车巡应确保上下行全部覆盖巡查；

(4) 对于车行道危险案件（如龙门架倒塌、道路塌陷、井盖凸起等），巡查司机应能够安全上报，智慧巡查装备快速处理该点位信息并上报；

(5) 对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应采用电瓶车巡查为主，电瓶车巡查需左右两侧全覆盖；

(6) 巡查员应通过手机APP上报危险道路病害与智慧巡查不能识别的道路病害，如道路沉陷、波浪等智慧巡查识别不了的病害，及边坡、排水沟渠等智慧巡查拍摄不到的点位道路病害；

(7) 对于重大商圈、区域周边等应加强人工值守；

(8) 除日常巡查外，道路巡查单位应根据实际开展多种专项巡查工作。

3.4 专项巡查工作开展

(1) 暴雨后沥青路面紧急巡查，自然灾害后道路设施全面巡查；

(2) 各辖区井盖状况（井/路框差、权属单位、严重等级）巡查；

(3) 夏季高温道路病害（车辙、拥包、波浪）巡查，（可使用激光笔夜间巡查）；

(4) 附属设施紧急病害（护栏倒伏、大面积位移等）巡查；

(5) 交通标线模糊/缺失、盲道病害（缺失、尺寸不符、铺装不规范等）、树根拱起、道路施工等情况月度/季度巡查；

(6) 道路设施（路面箱体、交通标牌、护栏、隔离墩、禁车柱、道路材质、道路长度、车道数等）年度巡查；

(7) 路政类问题、综合案件专项巡查；

(8) 重要活动保障等；

(9) 甲方要求的其他专项巡查。

3.5 工作成果

(1) 日常巡查数据上报：巡查单位应按管理要求与管理平台做数据对接，数据能达到监督考核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智慧巡查设备运行状态、识别性能考核等；

(2) 巡查报告：巡查单位应定期汇编巡查报告，报告需对车行道、人行道、边坡挡墙等道路设施巡查病害情况进行盘点分析，供管理单位养护决策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2、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最终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按照“招一管三”的方式进行招标，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约。续签合同时，每年度的合同总价不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当年资金计划。

3.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4.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5. 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费用计取

1. 每年合同总价：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0794000元（其中，巡查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6899480元；小修设计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3614910元；其他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0279620元），下浮率为：10.3%（合同价已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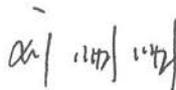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经办人：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科室负责人：

户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5日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成员分工协议

项目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
技术咨询3标

联合体主办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甲方） 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二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且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项目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其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及《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分工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内容及合同概况

1.1、项目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1.2、项目地点：深圳市

1.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二、工作分工

联合体双方均应在招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更好的服务业主，综合考虑联合体双方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团队组织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分工如下：

2.1 联合体主办方承担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全过程统筹工作；

2) 养护巡查：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

3) 小修设计：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

4) 其他技术咨询：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承担接收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合同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工作内容

在联合体主办方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支持、强制性标准核查、养护施工安全咨询、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与收入分配

（一）主合同暂定价

主合同暂定价为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3,079,4000.00），此暂定价仅作为发包人支付主办方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主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主合同“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执行。主合同暂定价共包括三部分费用：其中独立巡查费1689.95万元，小修设计服务费用361.49万元，其他技术咨询费用1027.96万元。

（二）联合体双方合同暂定价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和分工安排，联合体成员方收取其他技术咨询费用的3%，作为咨询服务费。综上，联合体主办方合同暂定价1689.95+361.49+1027.96*97%=3048.5612万元，联合体成员方合同暂定价为1027.96*3%=30.8388万元。

四、其他

（1）联合体双方均应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出

现主办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办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 本分工协议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对本协议表述内容有不同解释的，以主办方解释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双方在招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工作，以书面签字或盖章形式确认的协议、会议纪要、传真、信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涛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乙月15日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5日

甲方证明文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我局负责实施的《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该项目招标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签，每年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794000元（其中，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第三方独立巡查工作1689.95万元，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咨询服务工作1389.45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资金。

目前已完成第一年度服务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服务内容为：该公司承担宝安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第三方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等工作。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该项目由白莲森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侯茜茜、赵海云、张天泽担任巡查负责人，黄振宇、李海霞、吴志滢、曲丽敏、

叶文浩担任设计负责人，王忠利、何家寅、郭卫朝担任监理
负责人，具体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1: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白莲森	13590453114
巡查组			
2	侯茜茜	巡查负责人	13510101567
3	赵海云	巡查负责人	13026696690
4	张天泽	巡查负责人	13246721211
5	易亚辉	巡查队长	18476997278
6	谢宏兴	巡查分队长	13533511560
7	王翔	巡查分队长	13709155223
8	吴茂凯	巡查分队长	13691697972
设计组			
11	黄振宇	设计负责人	13603093923
12	李海霞	设计负责人	13423817471
13	吴志滢	设计负责人	13751110424
14	曲丽敏	设计负责人	13510267376
15	叶文浩	设计负责人	18588263303
16	陈传军	桥梁设计工程师	13632773232
17	张旺	道路设计工程师	18814136814
18	洪浩	道路设计工程师	16620026900
监理组			

19	王忠利	监理负责人	19865337055
20	何家寅	监理负责人	18822839969
21	郭卫朝	监理负责人	15039265876
22	徐星星	项目管理负责人	1376014015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业主使用 证明

业主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2025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报告内容	
<p>自2024年1月以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自主开发的“<u>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u>”用于我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中，该系统能够提供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核心功能。</p> <p>系统平台启用以来，一直保持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该系统的投入使用提高我局道路设施管养智能巡查工作效率，为巡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p>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3、拟安排的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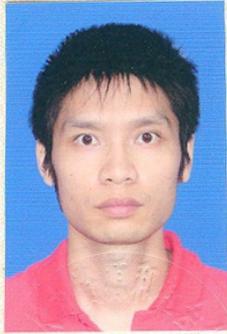
姓名	白莲森	职称专业、级别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3048.561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2024.2	深圳市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服务/第三方独立巡查类	项目负责人

1.1 项目负责人---白莲森--证书、社保证明；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证书



白莲森 于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000101016532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十九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蓬森 社保电脑号：603963028 身份证号：510502197906015316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138.4	712.8	1	35640	160.38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138.4	712.8	1	35640	160.38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60.38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60.38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60.38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78.2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78.2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78.2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78.2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78.2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78.2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78.2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78.2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5640	2209.68	712.8	1	35640	178.2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5640	63.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547.52	1	32376	161.88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573.32	1	33666	168.33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573.32	1	33666	168.33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573.32	1	33666	168.33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573.32	1	33666	168.33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573.32	1	33666	168.33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573.32	1	33666	168.33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573.32	1	33666	168.33	35640	63.87	35640	285.12	71.28
2025	08	770297	27191.67	4622.59	2175.33	1	27192	1359.58	543.88	1	27192	135.96	27192	108.77	27192	217.53	54.38
2025	09	770297	27191.67	4622.59	2175.33	1	27192	1359.58	543.88	1	27192	135.96	27192	108.77	27192	217.53	54.38
2025	10	770297	27191.67	4622.59	2175.33	1	27192	1359.58	543.88	1	27192	135.96	27192	108.77	27192	217.53	54.38
2025	11	770297	27191.67	4622.59	2175.33	1	27192	1359.58	543.88	1	27192	135.96	27192	108.77	27192	217.53	54.38
合计			496154.07	290052.6	239712.83		83642.86				20672.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8c3e90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 项目负责人--白莲森—业绩证明文件；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48033001

标段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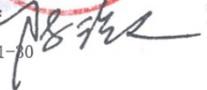
中标价：3079.4万元(中标价3079.4万元/年，其中宝安管理局3079.4万元/年，合同1年1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30</p> 
--	---

查验码：550020778071452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BAGLJ-2024-0029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 过程技术咨询 3 标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
术咨询 3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 询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刘明明

联系方式： 29642219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9144030072857324XM

法定代表人： 林海、黎木平

资质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甲 242020010176

项目联系人： 徐星星

联系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二区9栋B座24楼

通讯地址： 13760140150

电 话： 1376014015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2393386435@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概述及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2、项目地点：深圳市

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本次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1 年 1 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作为招标人完成上述标段招标后，各区域范围内的辖区管理局（交通设施处）与对应区域的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全过程技术咨询合同并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技术咨询服务：

(1) 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管家服务，结合辖区内道路设施特点编制养护年度计划。

(2) 开展技术巡查，针对设计不规范、设置不合理的道路设施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制定专项技术方案。

(3) 负责小修设计，出具的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程量、平面图、病害处置通用图等内容。

(4) 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等道路设施技术档案。

- (5) 负责养护项目监督管理，按标准、规范、规程相关规定对养护项目进行旁站。
- (6) 协助甲方对养护作业进行验收、履约考核等。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1.1 小修设计工作内容

- (1) 工程勘察（如有）；
- (2) 工程方案设计（如有）；
- (3)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如有）；
- (4)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无养护合同单价时）；
- (5) 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 (6) 各项图纸绘制；

1.2 技术咨询内容

- (1) 协助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 (2) 协助编制小修工作计划
- (3) 编制小范围或慢行系统景观提升工作方案
- (4) 小修工程和抢修工程计量
- (5) 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如有）；
- (6) 养护工作相关的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7) 甲方委托的与小修设计工作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
- (8) 协助完成养护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1.3 养护监督管理内容

- (1) 对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在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实施监督与管理；
- (2) 审核养护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3) 督促、检查养护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甲方和养护单位之间的关系；
- (4) 审核养护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5)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养护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6)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7)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8) 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9) 组织甲方和工程养护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0) 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11)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1.4 履约考核

(1) 根据《履约考核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养护标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养护的保养工程、小修工程、养护资源投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等,桥隧的经常性检查等]进行履约考核服务。

(2)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协助甲方进行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履约考核,使本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合同工期。

(3) 协助甲方单位对小修保养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

(4) 检查养护单位人力、机械设备等配备是否按合同要求得到落实。

(5)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照养护合同规定进行养护作业,保养和小修工作、桥隧经常性检查等内容和标准是否按养护合同执行。

(6)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养护合同进行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7) 对小修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质量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求养护小修单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8) 负责对小修中间质量和成果进行抽检。

(9) 突发性的自然灾害天气(如暴雨、台风等)的桥隧标段检查工作。

2 日常巡查:

(1) 负责按规定开展标段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交安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全面上报各类病害;在台风、暴雨、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应加大巡查频率。

(2) 负责及时发现并报告其他路面、道路设施立面等异常情况(如路面异常文字、不规范标线、交通设施表面明显乱张贴等)。

(3) 结合道路巡查,负责发现上报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等问题。

(4) 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后,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通知养护单位即刻到场设置警示标志及进行围挡封闭。

(5) 巡查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巡查,养护单位需对负责标段内设施承担看管责任,两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为提高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风险应对能力,巡查单位与养护单位均应购买公众责任险。

(6) 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时应适当安排夜间巡查(主要针对反光膜、防护柱、轮廓标、道路标志牌、标线、防眩板的反光效果、防眩效果及是否存在倒伏、缺失等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上报有关

病害)。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2.1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存档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 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 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技术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p>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接松动等情况</p> <p>11.2 基础冲刷</p> <p>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p> <p>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路政巡查	<p>1.保护道路产路权,检查掌握道路范围内涉路施工工程信息;</p> <p>2.违法占道施工巡查</p> <p>2.1 道路范围内的涉路施工项目是否取得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的;</p> <p>2.2 未按许可批准的条件、标准和范围施工的;</p> <p>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制止,保护现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p> <p>2.4 许可证许可期限届满是否按照规定依法申请延续的;</p> <p>3.路政许可现场巡查</p> <p>3.1 是否设置占道施工围挡及落实道路安全防护措施的;</p> <p>3.2 是否按规定在现场设置施工信息公示牌的;</p> <p>3.3 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侵入道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p> <p>3.4 占道施工现场是否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p> <p>3.5 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p>	

	<p>3.6 应装占道施工项目现场是否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的；</p> <p>3.7 非不可抗力原因，占道施工现场三天及以上无人施工的；</p> <p>3.8 占用挖掘道路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p> <p>4.应急抢修跟踪上报。应急抢修工程未在 24 小时内补办占用挖掘道路手续</p> <p>5.辖区养护企业未及时进场实施道路修复作业的。</p>													
边坡挡墙巡查	<p>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p> <p>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p> <p>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边坡挡墙类别</th> <th>巡查时限 (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每天</td> </tr> <tr> <td>2</td> <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 <td>每 3 天</td> </tr> <tr> <td>3</td> <td>其他边坡</td> <td>每 7 天</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p> <p>(2)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p> <p>(3)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p>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p> <p>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存档。</p> <p>2.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1.3.3 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1.3.4 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1.3.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p> <p>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1.3.8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通知养护单位设置检修道、采取“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p>隧道巡查（如有）</p>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存档</p> <p>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p> <p>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p> <p>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p> <p>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p> <p>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存档。</p> <p>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p> <p>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p>

	<p>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p> <p>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p> <p>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p> <p>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p> <p>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p> <p>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p> <p>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p> <p>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通知养护单位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4.乙方应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养护单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乙方应及时指示养护单位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p>
协助路政巡查	<p>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p>	

2.2 路政、综合案件日常巡查

(1) 乙方承担甲方管理范围内路产路权保护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偷挖、乱挖、违规侵占、围挡不规范等问题，甲方有关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路产路权巡查进行管理考核。

(2) 综合案件包括树木根部破坏人行道、电缆破损外露、违法停车、路面掉落物、井盖破损、装饰井铺装层松动、下沉、井框差、雨水篦子堵塞、绿化遮挡、管道埋深不足、雨水篦子损坏、非路标志、电线杆斜拉线、共享单车乱放等。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执法部门处置。路政许可违规案件包括超范围占道（可立即整改）、施工围挡缺失、施工公示信息不规范、未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应装未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围而不建的、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等违规行为。

2.3 重点区域、精品示范路、创文明城市定制巡查

对片区内重点区域，如禁止使用智慧巡查装备区域、大型商场等周边等，制定重点区域巡查方案，增加人员与巡查频次。对于精品示范路打造、创文明城市时期，巡查单位需协助管理单位开展相应的定制巡查工作。

2.4 病害类型、巡查规则

(1) 病害类型的分类详见《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 巡查频次要求参照《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要求执行，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5 应急巡查管理

(1) 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

(2) 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

(3) 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

2.6 数据对接一张图系统与数据安全性要求

巡查需按管理要求上传道路巡查发现的全量病害，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为道路病害养护提供病害信息（如坐标、路线等）。

2.7 智慧巡查平台要求：

(1) 巡查发现的病害能进行综合展示，且能对接到“一张图”系统；

(2) 道路巡查轨迹与高频拍摄道路实景图按时序进行综合展示；

(3) 数据能进行统计与导出。

2.8 月度、专项数据报告要求：

月度数据报告：每月对巡查工作量、养护及时度进行盘点，对不同道路设施的病害数量进行统计，针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病害档案库的数据进行深挖，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完好情况进行排名，追踪道路病害演化历史，进行成因分析并给出专业的养护建议，为道路小修专项提供数据依据，用于指导下一季度的养护计划安排。

专项数据报告：对各类甲方要求的情况按管理要求出具专项数据报告。

2.9 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技术咨询服

(1) 编制的养护年度计划执行率需达到80%。

(2) 开展技术巡查不到位，未对隐患及时提出有效工作建议，造成安全事故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出具的小修（含挖掘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应与维修需求一致，具备合理性、经济性。

(4) 对小修、抢修工程（含隐蔽工程）、挖掘修复工程质量及工程量监管不到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设计工作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1.2 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自行收集、统计获取本项目研究所需数据，把握项目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对调研所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

(3) 乙方研究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数据详实可靠的原则。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的，以标准要求更严格的为准。乙方应自行搜集上述标准和规范。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理解、要求和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咨询任务的相应对策，争取项目成果具备前瞻性。

(7) 乙方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提供咨询服务。

1.3 养护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委托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对养护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2) 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督管理内容的项目监督管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3)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监督管理人应当编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①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②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③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④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⑤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监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6)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 (9)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13)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化相关要求

(1) 小修设计和技术咨询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中的病害数据、历史养护数据、历年定期检查数据、图纸档案和全市交通基础设施 BIM 模型等，进行数据综合分析，实现基于数据分析的养护科学决策。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 养护监督管理和履约考核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相关功能和数据，实施养护项目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以及日常养护履约考核管理工作。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

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日常巡查：

(1) 巡查以智慧巡查为主，人工巡查为辅，所有车行道、人行道均应实现智慧巡查；智慧巡查允许专业分包。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巡查人员须 100%持证上岗，所有道路设施绑定到持证人员，确保责任到人，压实巡查责任。

(3) 应开展全覆盖式巡查，巡查轨迹与任务线路匹配率达到 100%，每日对每个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定点“打卡”上报检查信息，打卡率为“100%”。

(4) 病害（含路政类问题，绿化遮挡、非法占用盲道、井盖类等综合协调问题）上报准确率至少达到 90%。

(5) 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 3 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及时制止违法占道行为，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发现及时率达到 90%。

(6) 考核内容包括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实施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若上报准确率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则须更换巡查技术和队伍，否则合同不予续签。

2.1 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需专业委托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督查成果。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巡查工作内容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劳务纠纷或劳动纠纷，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6)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2.2 技术要求

(1)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4)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5) 研究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2.3 工作成效要求

阶段性成效须达到以科学精准的巡查方式及时排查、上报、监管修复辖区内道路交通设施老龄化、

道路破损等病害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优化缩短从发现病害到修补养护用时，提升管养效率，形成工作闭环，并通过智能化管理手段搭建全市道路巡查、养护管理新网络。

2.4 日常巡查工作具体要求

(1) 日常巡查检查道路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举报未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占用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并要求使用手持终端及时上报所发现的情况，手持终端应确保与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实时连接。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日常巡查以“人路绑定、责任到人、综合巡查”为原则，形成以巡查常态工作为基础，实现道路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路政管理等全方位巡查。

(3) 从事道路巡查的人员和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着装和外观。巡查人员应参加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路巡相关培训获培训证明方能上岗。

(4) 乙方每个小组的巡查人员均应在其负责的巡查片区就近设置生产驻点，以便于开展巡查工作，并对没有固定居所的巡查人员提供集中生活场所，便于集中管理，巡查人员(含新进巡查人员)需获得巡查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应将驻点和与片区绑定的巡查人员向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巡查人员出现变化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重新报备。未经甲方同意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的，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 乙方的巡查总负责人、标段巡查负责人在巡查前现场点名交底和思想动员，检查巡查设备和巡查着装。巡查总负责人每年参与每个巡查班组点名交底不少于2次，标段巡查负责人不少于10次。

(6) 道路巡查标段巡查费用属于专项费用，应全部用于巡查工作，道路巡查标段考核核减的巡查费用，乙方不得从巡查费用中扣减。

(7) 乙方应按要求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信息化系统管理对接，记录定位的巡查人员和车辆巡查路径信息并上传，方便系统定期核查信息数据、巡查轨迹。

(8) 乙方应积极开发和使用道路巡查系统，采用先进的AI技术开展道路巡查工作，提高智能巡查工作效率，减少劳动力成本，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9) 乙方应针对巡查工作制定专项奖惩机制，并应将巡查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巡查效果挂钩。同时，甲方有权对巡查发现的病害进行抽检和平行检查，以及检查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要求乙方处罚到具体的巡查人员，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将作为合同绩效考核和督查考核的主要指标。

(10) 日常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车上巡视检查不到的部位或存在病害的部位，采用步行、定点或专项检查的方式，乙方的巡查方式具体由甲方根据养护标段的道路设施实际情况确定。

(11) 乙方每次巡视检查过程中，应及时上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的信息化系统；每季度通过系统导出巡查结果存档报甲方。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①《道路设施巡查情况汇总单》；
- ②《道路设施巡查日志》；
- ③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等；
- 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版。

(12)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养护单位和甲方。

(13) 乙方应在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3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对道路设施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固化现场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路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路政管理部门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行为。

(14) 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甲方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巡查包干费用中，甲方不额外支付）。

(15) 道路日常巡查工作配备的巡查人员、巡查车辆和设备应满足巡查要求。道路巡查采用片区绑定管理，分组巡查，每组的巡查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和巡查车辆（车牌）负责的路段名称报甲方同意后，作为合同履约考核和交通主管部门督查考核依据。

2.5 智慧巡查设备技术要求

道路设施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方式作业，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边坡等，对于高边坡等复杂环境可采用人工托底巡查，采用的智慧巡查设备算法识别能力和检测精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智慧巡查装备应包含车载式巡查装备、电瓶车巡查装备。
- (2) 智慧巡查覆盖率应高于80%。
- (3) 病害识别上报准确率应高于90%，病害查出率应高于90%。（上报准确率指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准确发现并上报病害的比例；病害查出率指巡查单位上报病害数与实际道路病害数的比例。）
- (4) 车辆定位精度应优于2m，病害定位精度应优于5m。
- (5) 病害上报单次病害去重率应优于95%，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应优于80%。（单次病害去重率是指在同一次巡查过程中，系统上报的病害中非重复病害占总病害数量的百分比；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是指在多次巡查同一路段时，一次巡查过程中被系统正确识别且正确标注为重复病害的数量，占本次巡查发现的病害中实际重复病害数量的百分比。）
- (6) 巡查应在智慧管养平台上进行设施与人绑定。
- (7) 智慧巡查系统应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提供巡查原始数据传输服务，协助完成现场视频抓拍功能，可根据需要在系统查看现场作业实况视频、绑定巡查轨迹。

2.6 智慧巡查管理要求

(1) 智慧巡查识别的病害应在当日去重处理后上报至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满足病害事件信息和巡查过程信息应满足统一的平台接口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2) 智慧巡查系统应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管理制度更新，同步优化和拓展系统功能，不断提高智慧巡查水平，满足养护智慧化发展需要。

3. 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要求

3.1 高频巡查重复发现病害处置

(1) 单次病害去重：巡查单位应对单次巡查发现的道路病害进行去重处理；

(2) 二次发现上报：对不同日期发现的同一病害需上报至管理单位平台，在上报信息中需注明上一次发现该病害的病害编号，便于病害建档。

3.2 巡查上报数据要求

巡查单位应按“一张图”系统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对巡查数据进行上报，包含但不限于：

(1) 统一接口：巡查平台接口须能与管理及养护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的传递；

(2) 信息接口：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3.3 巡查注意事项

为提高道路病害发现巡查质量，车辆巡查需按频次进行道路设施全覆盖式巡查，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巡查装备开机自启动、具有防水功能；

(2) 对于超宽车道（超3车道）道路，巡查车应相应增加巡查频次，通过最外侧2车道与最里侧2车道错位巡查；

(3) 对于道路上下行中央存在绿化带、隔离护栏等位置，车巡应确保上下行全部覆盖巡查；

(4) 对于车行道危险案件（如龙门架倒塌、道路塌陷、井盖凸起等），巡查司机应能够安全上报，智慧巡查装备快速处理该点位信息并上报；

(5) 对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应采用电瓶车巡查为主，电瓶车巡查需左右两侧全覆盖；

(6) 巡查员应通过手机APP上报危险道路病害与智慧巡查不能识别的道路病害，如道路沉陷、波浪等智慧巡查识别不了的病害，及边坡、排水沟渠等智慧巡查拍摄不到的点位道路病害；

(7) 对于重大商圈、区域周边等应加强人工值守；

(8) 除日常巡查外，道路巡查单位应根据实际开展多种专项巡查工作。

3.4 专项巡查工作开展

(1) 暴雨后沥青路面紧急巡查，自然灾害后道路设施全面巡查；

(2) 各辖区井盖状况（井/路框差、权属单位、严重等级）巡查；

(3) 夏季高温道路病害（车辙、拥包、波浪）巡查，（可使用激光笔夜间巡查）；

(4) 附属设施紧急病害（护栏倒伏、大面积位移等）巡查；

(5) 交通标线模糊/缺失、盲道病害（缺失、尺寸不符、铺装不规范等）、树根拱起、道路施工等情况月度/季度巡查；

(6) 道路设施（路面箱体、交通标牌、护栏、隔离墩、禁车柱、道路材质、道路长度、车道数等）年度巡查；

(7) 路政类问题、综合案件专项巡查；

(8) 重要活动保障等；

(9) 甲方要求的其他专项巡查。

3.5 工作成果

(1) 日常巡查数据上报：巡查单位应按管理要求与管理平台做数据对接，数据能达到监督考核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智慧巡查设备运行状态、识别性能考核等；

(2) 巡查报告：巡查单位应定期汇编巡查报告，报告需对车行道、人行道、边坡挡墙等道路设施巡查病害情况进行盘点分析，供管理单位养护决策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2、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最终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按照“招一管三”的方式进行招标，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约。续签合同时，每年度的合同总价不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当年资金计划。

3.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4.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5. 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费用计取

1. 每年合同总价：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0794000元（其中，巡查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6899480元；小修设计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3614910元；其他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0279620元），下浮率为：10.3%（合同价已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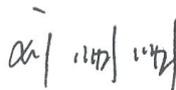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科室负责人：

户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5日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成员分工协议

项目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
技术咨询3标

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甲方)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二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且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项目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其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及《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分工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内容及合同概况

1.1、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1.2、项目地点：深圳市

1.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二、工作分工

联合体双方均应在招投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更好的服务业主，综合考虑联合体双方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团队组织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分工如下：

2.1 联合体主办方承担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全过程统筹工作；

2) **养护巡查**：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

3) **小修设计**：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

4) **其他技术咨询**：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承担接收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合同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工作内容

在联合体主办方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支持、强制性标准核查、养护施工安全咨询、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与收入分配

（一）主合同暂定价

主合同暂定价为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3,079,4000.00），此暂定价仅作为发包人支付主办方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主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主合同“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执行。主合同暂定价共包括三部分费用：其中独立巡查费1689.95万元，小修设计服务费用361.49万元，其他技术咨询费用1027.96万元。

（二）联合体双方合同暂定价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和分工安排，联合体成员方收取其他技术咨询费用的3%，作为咨询服务费。综上，联合体主办方合同暂定价1689.95+361.49+1027.96*97%=3048.5612万元，联合体成员方合同暂定价为1027.96*3%=30.8388万元。

四、其他

（1）联合体双方均应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出

现主办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办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 本分工协议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对本协议表述内容有不同解释的，以主办方解释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双方在招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工作，以书面签字或盖章形式确认的协议、会议纪要、传真、信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涛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15 日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甲方证明文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我局负责实施的《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该项目招标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签，每年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794000元（其中，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第三方独立巡查工作1689.95万元，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1389.45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资金。

目前已完成第一年度服务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服务内容为：该公司承担宝安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第三方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等工作。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该项目由白莲森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侯茜茜、赵海云、张天泽担任巡查负责人，黄振宇、李海霞、吴志滢、曲丽敏、

叶文浩担任设计负责人，王忠利、何家寅、郭卫朝担任监理
负责人，具体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1: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白莲森	13590453114
巡查组			
2	侯茜茜	巡查负责人	13510101567
3	赵海云	巡查负责人	13026696690
4	张天泽	巡查负责人	13246721211
5	易亚辉	巡查队长	18476997278
6	谢宏兴	巡查分队长	13533511560
7	王翔	巡查分队长	13709155223
8	吴茂凯	巡查分队长	13691697972
设计组			
11	黄振宇	设计负责人	13603093923
12	李海霞	设计负责人	13423817471
13	吴志滢	设计负责人	13751110424
14	曲丽敏	设计负责人	13510267376
15	叶文浩	设计负责人	18588263303
16	陈传军	桥梁设计工程师	13632773232
17	张旺	道路设计工程师	18814136814
18	洪浩	道路设计工程师	16620026900
监理组			

19	王忠利	监理负责人	19865337055
20	何家寅	监理负责人	18822839969
21	郭卫朝	监理负责人	15039265876
22	徐星星	项目管理负责人	1376014015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业主使用 证明

业主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2025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报告内容	
<p>自2024年1月以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自主开发的“<u>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u>”用于我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中，该系统能够提供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核心功能。</p> <p>系统平台启用以来，一直保持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该系统的投入使用提高我局道路设施管养智能巡查工作效率，为巡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p>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2) 设计负责人情况

2.1 设计负责人①--黄振宇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黄振宇	职称专业、级别	道路与桥梁、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3048.561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2024.2	深圳市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服务/第三方独立巡查类	设计负责人

黄振宇—证书、社保证明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振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5*****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0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485-AD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道路与桥梁正高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振宇
身份证号：4405051972100500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振宇 社保电脑号: 605273708 身份证号: 440505197210050018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160.0	720.0	1	36000	162.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160.0	720.0	1	36000	162.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62.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62.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62.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8	770297	22818.09	3879.07	1825.45	1	22818	1140.9	456.36	1	22818	114.09	22818	182.54	182.54	45.64	45.64
2025	09	770297	22818.09	3879.07	1825.45	1	22818	1140.9	456.36	1	22818	114.09	22818	182.54	182.54	45.64	45.64
2025	10	770297	22818.09	3879.07	1825.45	1	22818	1140.9	456.36	1	22818	114.09	22818	182.54	182.54	45.64	45.64
2025	11	770297	22818.09	3879.07	1825.45	1	22818	1140.9	456.36	1	22818	114.09	22818	182.54	182.54	45.64	45.64
合计			308438.77	167331.64			152662.24	55663.42			13067.42		8203.22	146.0		2019.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8f9518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2 设计负责人②--李海霞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海霞	职称专业、级别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3048.561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2024.2	深圳市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服务/第三方独立巡查类	设计负责人

李海霞—证书、社保证明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霞

社保电脑号：614939478

身份证号：42092319791123178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5.92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8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09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0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1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合计			269387.25	145247.44			121252.42	44904.7			10609.86						1676.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1b874310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 设计负责人③--吴志滢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吴志滢	职称专业、级别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3048.561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2024.2	深圳市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服务/第三方独立巡查类	设计负责人

吴志滢—证书、社保证明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证书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59638 号

吴志滢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道路与桥梁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滢

社保电脑号：604764388

身份证号码：420102198106271216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8067	1740.1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740.1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740.1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740.1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684.02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684.02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684.02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8067	224.54	56.13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8067	224.54	56.13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78.59	28067	224.54	56.13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78.59	28067	224.54	56.13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78.59	28067	224.54	56.13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78.59	28067	224.54	56.13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7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5.92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9	770297	19821.36	3369.63	1585.71	1	19821	991.07	396.43	1	19821	99.11	19821	79.29	19821	158.57	39.64
2025	10	770297	19821.36	3369.63	1585.71	1	19821	991.07	396.43	1	19821	99.11	19821	79.29	19821	158.57	39.64
2025	11	770297	19821.36	3369.63	1585.71	1	19821	991.07	396.43	1	19821	99.11	19821	79.29	19821	158.57	39.64
2025	12	770297	19821.36	3369.63	1585.71	1	19821	991.07	396.43	1	19821	99.11	19821	79.29	19821	158.57	39.64
合计			471900.52	266365.56			206162.14	71743.12			17701.49				6134.73	2638.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1b8f96de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4 黄振宇、李海霞、吴志滢—业绩证明文件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33001

标段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79.4万元(中标价3079.4万元/年,其中宝安管理局3079.4万元/年,合同1年1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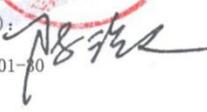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30

二维码: 

查验码: 550020778071452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BAGLJ-2024-0029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 过程技术咨询 3 标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
术咨询 3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 询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刘明明

联系方式： 29642219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9144030072857324XM

法定代表人： 林海、黎木平

资质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甲 242020010176

项目联系人： 徐星星

联系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二区9栋B座24楼

通讯地址： 13760140150

电 话： 1376014015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2393386435@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概述及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2、项目地点：深圳市

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本次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1 年 1 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作为招标人完成上述标段招标后，各区域范围内的辖区管理局（交通设施处）与对应区域的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全过程技术咨询合同并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技术咨询服务：

(1) 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管家服务，结合辖区内道路设施特点编制养护年度计划。

(2) 开展技术巡查，针对设计不规范、设置不合理的道路设施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制定专项技术方案。

(3) 负责小修设计，出具的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程量、平面图、病害处置通用图等内容。

(4) 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等道路设施技术档案。

- (5) 负责养护项目监督管理，按标准、规范、规程相关规定对养护项目进行旁站。
- (6) 协助甲方对养护作业进行验收、履约考核等。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1.1 小修设计工作内容

- (1) 工程勘察（如有）；
- (2) 工程方案设计（如有）；
- (3)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如有）；
- (4)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无养护合同单价时）；
- (5) 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 (6) 各项图纸绘制；

1.2 技术咨询内容

- (1) 协助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 (2) 协助编制小修工作计划
- (3) 编制小范围或慢行系统景观提升工作方案
- (4) 小修工程和抢修工程计量
- (5) 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如有）；
- (6) 养护工作相关的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7) 甲方委托的与小修设计工作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
- (8) 协助完成养护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1.3 养护监督管理内容

- (1) 对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在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实施监督与管理；
- (2) 审核养护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3) 督促、检查养护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甲方和养护单位之间的关系；
- (4) 审核养护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5)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养护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6)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7)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8) 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9) 组织甲方和工程养护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0) 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11)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1.4 履约考核

(1) 根据《履约考核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养护标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养护的保养工程、小修工程、养护资源投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等,桥隧的经常性检查等]进行履约考核服务。

(2)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协助甲方进行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履约考核,使本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合同工期。

(3) 协助甲方单位对小修保养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

(4) 检查养护单位人力、机械设备等配备是否按合同要求得到落实。

(5)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照养护合同规定进行养护作业,保养和小修工作、桥隧经常性检查等内容和标准是否按养护合同执行。

(6)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养护合同进行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7) 对小修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质量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求养护小修单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8) 负责对小修中间质量和成果进行抽检。

(9) 突发性的自然灾害天气(如暴雨、台风等)的桥隧标段检查工作。

2 日常巡查:

(1) 负责按规定开展标段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交安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全面上报各类病害;在台风、暴雨、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应加大巡查频率。

(2) 负责及时发现并报告其他路面、道路设施立面等异常情况(如路面异常文字、不规范标线、交通设施表面明显乱张贴等)。

(3) 结合道路巡查,负责发现上报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等问题。

(4) 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后,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通知养护单位即刻到场设置警示标志及进行围挡封闭。

(5) 巡查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巡查,养护单位需对负责标段内设施承担看管责任,两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为提高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风险应对能力,巡查单位与养护单位均应购买公众责任险。

(6) 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时应适当安排夜间巡查(主要针对反光膜、防护柱、轮廓标、道路标志牌、标线、防眩板的反光效果、防眩效果及是否存在倒伏、缺失等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上报有关

病害)。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2.1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道路巡查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存档</p> <p>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路面坍塌隐患等</p> <p>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p> <p>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3.3 杂草、泥沙、障碍物</p> <p>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p> <p>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p> <p>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7.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p> <p>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p> <p>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p>	<p>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p> <p>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p> <p>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技术档案。</p> <p>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p>

	<p>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接松动等情况</p> <p>11.2 基础冲刷</p> <p>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p> <p>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路政巡查	<p>1.保护道路产路权,检查掌握道路范围内涉路施工工程信息;</p> <p>2.违法占道施工巡查</p> <p>2.1 道路范围内的涉路施工项目是否取得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的;</p> <p>2.2 未按许可批准的条件、标准和范围施工的;</p> <p>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制止,保护现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p> <p>2.4 许可证许可期限届满是否按照规定依法申请延续的;</p> <p>3.路政许可现场巡查</p> <p>3.1 是否设置占道施工围挡及落实道路安全防护措施的;</p> <p>3.2 是否按规定在现场设置施工信息公示牌的;</p> <p>3.3 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侵入道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p> <p>3.4 占道施工现场是否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p> <p>3.5 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p>	

	<p>3.6 应装占道施工项目现场是否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的；</p> <p>3.7 非不可抗力原因，占道施工现场三天及以上无人施工的；</p> <p>3.8 占用挖掘道路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p> <p>4.应急抢修跟踪上报。应急抢修工程未在 24 小时内补办占用挖掘道路手续</p> <p>5.辖区养护企业未及时进场实施道路修复作业的。</p>													
边坡挡墙巡查	<p>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p> <p>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p> <p>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边坡挡墙类别</th> <th>巡查时限 (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每天</td> </tr> <tr> <td>2</td> <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 <td>每 3 天</td> </tr> <tr> <td>3</td> <td>其他边坡</td> <td>每 7 天</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p> <p>(2)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p> <p>(3)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p>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p> <p>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存档。</p> <p>2.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1.3.3 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1.3.4 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1.3.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p> <p>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1.3.8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通知养护单位设置检修道、采取“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p>隧道巡查（如有）</p>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存档</p> <p>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p> <p>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p> <p>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p> <p>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p> <p>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存档。</p> <p>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p> <p>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p>

	<p>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p> <p>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p> <p>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p> <p>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p> <p>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p> <p>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p> <p>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p> <p>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通知养护单位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4.乙方应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养护单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乙方应及时指示养护单位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p>
协助路政巡查	<p>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p>	

2.2 路政、综合案件日常巡查

(1) 乙方承担甲方管理范围内路产路权保护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偷挖、乱挖、违规侵占、围挡不规范等问题，甲方有关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路产路权巡查进行管理考核。

(2) 综合案件包括树木根部破坏人行道、电缆破损外露、违法停车、路面掉落物、井盖破损、装饰井铺装层松动、下沉、井框差、雨水篦子堵塞、绿化遮挡、管道埋深不足、雨水篦子损坏、非路标志、电线杆斜拉线、共享单车乱放等。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执法部门处置。路政许可违规案件包括超范围占道（可立即整改）、施工围挡缺失、施工公示信息不规范、未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应装未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围而不建的、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等违规行为。

2.3 重点区域、精品示范路、创文明城市定制巡查

对片区内重点区域，如禁止使用智慧巡查装备区域、大型商场等周边等，制定重点区域巡查方案，增加人员与巡查频次。对于精品示范路打造、创文明城市时期，巡查单位需协助管理单位开展相应的定制巡查工作。

2.4 病害类型、巡查规则

(1) 病害类型的分类详见《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 巡查频次要求参照《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要求执行，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5 应急巡查管理

(1) 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

(2) 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

(3) 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

2.6 数据对接一张图系统与数据安全性要求

巡查需按管理要求上传道路巡查发现的全量病害，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为道路病害养护提供病害信息（如坐标、路线等）。

2.7 智慧巡查平台要求：

(1) 巡查发现的病害能进行综合展示，且能对接到“一张图”系统；

(2) 道路巡查轨迹与高频拍摄道路实景图按时序进行综合展示；

(3) 数据能进行统计与导出。

2.8 月度、专项数据报告要求：

月度数据报告：每月对巡查工作量、养护及时度进行盘点，对不同道路设施的病害数量进行统计，针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病害档案库的数据进行深挖，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完好情况进行排名，追踪道路病害演化历史，进行成因分析并给出专业的养护建议，为道路小修专项提供数据依据，用于指导下一季度的养护计划安排。

专项数据报告：对各类甲方要求的情况按管理要求出具专项数据报告。

2.9 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技术咨询服

(1) 编制的养护年度计划执行率需达到80%。

(2) 开展技术巡查不到位，未对隐患及时提出有效工作建议，造成安全事故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出具的小修（含挖掘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应与维修需求一致，具备合理性、经济性。

(4) 对小修、抢修工程（含隐蔽工程）、挖掘修复工程质量及工程量监管不到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设计工作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1.2 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自行收集、统计获取本项目研究所需数据，把握项目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对调研所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

(3) 乙方研究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数据详实可靠的原则。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的，以标准要求更严格的为准。乙方应自行搜集上述标准和规范。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理解、要求和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咨询任务的相应对策，争取项目成果具备前瞻性。

(7) 乙方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提供咨询服务。

1.3 养护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委托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对养护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2) 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督管理内容的项目监督管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3)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监督管理人应当编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①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②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③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④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⑤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监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6)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 (9)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13)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化相关要求

(1) 小修设计和技术咨询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中的病害数据、历史养护数据、历年定期检查数据、图纸档案和全市交通基础设施 BIM 模型等，进行数据综合分析，实现基于数据分析的养护科学决策。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 养护监督管理和履约考核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相关功能和数据，实施养护项目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以及日常养护履约考核管理工作。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

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日常巡查：

(1) 巡查以智慧巡查为主，人工巡查为辅，所有车行道、人行道均应实现智慧巡查；智慧巡查允许专业分包。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巡查人员须 100%持证上岗，所有道路设施绑定到持证人员，确保责任到人，压实巡查责任。

(3) 应开展全覆盖式巡查，巡查轨迹与任务线路匹配率达到 100%，每日对每个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定点“打卡”上报检查信息，打卡率为“100%”。

(4) 病害（含路政类问题，绿化遮挡、非法占用盲道、井盖类等综合协调问题）上报准确率至少达到 90%。

(5) 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 3 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及时制止违法占道行为，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发现及时率达到 90%。

(6) 考核内容包括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实施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若上报准确率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则须更换巡查技术和队伍，否则合同不予续签。

2.1 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需专业委托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督查成果。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外巡查工作内容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劳务纠纷或劳动纠纷，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6)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2.2 技术要求

(1)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4)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5) 研究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2.3 工作成效要求

阶段性成效须达到以科学精准的巡查方式及时排查、上报、监管修复辖区内道路交通设施老龄化、

道路破损等病害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优化缩短从发现病害到修补养护用时，提升管养效率，形成工作闭环，并通过智能化管理手段搭建全市道路巡查、养护管理新网络。

2.4 日常巡查工作具体要求

(1) 日常巡查检查道路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举报未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占用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并要求使用手持终端及时上报所发现的情况，手持终端应确保与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实时连接。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日常巡查以“人路绑定、责任到人、综合巡查”为原则，形成以巡查常态工作为基础，实现道路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路政管理等全方位巡查。

(3) 从事道路巡查的人员和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着装和外观。巡查人员应参加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路巡相关培训获培训证明方能上岗。

(4) 乙方每个小组的巡查人员均应在其负责的巡查片区就近设置生产驻点，以便于开展巡查工作，并对没有固定居所的巡查人员提供集中生活场所，便于集中管理，巡查人员(含新进巡查人员)需获得巡查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应将驻点和与片区绑定的巡查人员向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巡查人员出现变化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重新报备。未经甲方同意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的，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 乙方的巡查总负责人、标段巡查负责人在巡查前现场点名交底和思想动员，检查巡查设备和巡查着装。巡查总负责人每年参与每个巡查班组点名交底不少于2次，标段巡查负责人不少于10次。

(6) 道路巡查标段巡查费用属于专项费用，应全部用于巡查工作，道路巡查标段考核核减的巡查费用，乙方不得从巡查费用中扣减。

(7) 乙方应按要求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信息化系统管理对接，记录定位的巡查人员和车辆巡查路径信息并上传，方便系统定期核查信息数据、巡查轨迹。

(8) 乙方应积极开发和使用道路巡查系统，采用先进的AI技术开展道路巡查工作，提高智能巡查工作效率，减少劳动力成本，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9) 乙方应针对巡查工作制定专项奖惩机制，并应将巡查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巡查效果挂钩。同时，甲方有权对巡查发现的病害进行抽检和平行检查，以及检查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要求乙方处罚到具体的巡查人员，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将作为合同绩效考核和督查考核的主要指标。

(10) 日常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车上巡视检查不到的部位或存在病害的部位，采用步行、定点或专项检查的方式，乙方的巡查方式具体由甲方根据养护标段的道路设施实际情况确定。

(11) 乙方每次巡视检查过程中，应及时上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的信息化系统；每季度通过系统导出巡查结果存档报甲方。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①《道路设施巡查情况汇总单》；
- ②《道路设施巡查日志》；
- ③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等；
- 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版。

(12)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养护单位和甲方。

(13) 乙方应在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3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对道路设施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固化现场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路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路政管理部门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行为。

(14) 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甲方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巡查包干费用中，甲方不额外支付）。

(15) 道路日常巡查工作配备的巡查人员、巡查车辆和设备应满足巡查要求。道路巡查采用片区绑定管理，分组巡查，每组的巡查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和巡查车辆（车牌）负责的路段名称报甲方同意后，作为合同履约考核和交通主管部门督查考核依据。

2.5 智慧巡查设备技术要求

道路设施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方式作业，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边坡等，对于高边坡等复杂环境可采用人工托底巡查，采用的智慧巡查设备算法识别能力和检测精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智慧巡查装备应包含车载式巡查装备、电瓶车巡查装备。
- (2) 智慧巡查覆盖率应高于80%。
- (3) 病害识别上报准确率应高于90%，病害查出率应高于90%。（上报准确率指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准确发现并上报病害的比例；病害查出率指巡查单位上报病害数与实际道路病害数的比例。）
- (4) 车辆定位精度应优于2m，病害定位精度应优于5m。
- (5) 病害上报单次病害去重率应优于95%，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应优于80%。（单次病害去重率是指在同一次巡查过程中，系统上报的病害中非重复病害占总病害数量的百分比；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是指在多次巡查同一路段时，一次巡查过程中被系统正确识别且正确标注为重复病害的数量，占本次巡查发现的病害中实际重复病害数量的百分比。）
- (6) 巡查应在智慧管养平台上进行设施与人绑定。
- (7) 智慧巡查系统应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提供巡查原始数据传输服务，协助完成现场视频抓拍功能，可根据需要在系统查看现场作业实况视频、绑定巡查轨迹。

2.6 智慧巡查管理要求

(1) 智慧巡查识别的病害应在当日去重处理后上报至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满足病害事件信息和巡查过程信息应满足统一的平台接口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2) 智慧巡查系统应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管理制度更新，同步优化和拓展系统功能，不断提高智慧巡查水平，满足养护智慧化发展需要。

3. 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要求

3.1 高频巡查重复发现病害处置

(1) 单次病害去重：巡查单位应对单次巡查发现的道路病害进行去重处理；

(2) 二次发现上报：对不同日期发现的同一病害需上报至管理单位平台，在上报信息中需注明上一次发现该病害的病害编号，便于病害建档。

3.2 巡查上报数据要求

巡查单位应按“一张图”系统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对巡查数据进行上报，包含但不限于：

(1) 统一接口：巡查平台接口须能与管理及养护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的传递；

(2) 信息接口：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3.3 巡查注意事项

为提高道路病害发现巡查质量，车辆巡查需按频次进行道路设施全覆盖式巡查，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巡查装备开机自启动、具有防水功能；

(2) 对于超宽车道（超3车道）道路，巡查车应相应增加巡查频次，通过最外侧2车道与最里侧2车道错位巡查；

(3) 对于道路上下行中央存在绿化带、隔离护栏等位置，车巡应确保上下行全部覆盖巡查；

(4) 对于车行道危险案件（如龙门架倒塌、道路塌陷、井盖凸起等），巡查司机应能够安全上报，智慧巡查装备快速处理该点位信息并上报；

(5) 对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应采用电瓶车巡查为主，电瓶车巡查需左右两侧全覆盖；

(6) 巡查员应通过手机APP上报危险道路病害与智慧巡查不能识别的道路病害，如道路沉陷、波浪等智慧巡查识别不了的病害，及边坡、排水沟渠等智慧巡查拍摄不到的点位道路病害；

(7) 对于重大商圈、区域周边等应加强人工值守；

(8) 除日常巡查外，道路巡查单位应根据实际开展多种专项巡查工作。

3.4 专项巡查工作开展

(1) 暴雨后沥青路面紧急巡查，自然灾害后道路设施全面巡查；

(2) 各辖区井盖状况（井/路框差、权属单位、严重等级）巡查；

(3) 夏季高温道路病害（车辙、拥包、波浪）巡查，（可使用激光笔夜间巡查）；

(4) 附属设施紧急病害（护栏倒伏、大面积位移等）巡查；

(5) 交通标线模糊/缺失、盲道病害（缺失、尺寸不符、铺装不规范等）、树根拱起、道路施工等情况月度/季度巡查；

(6) 道路设施（路面箱体、交通标牌、护栏、隔离墩、禁车柱、道路材质、道路长度、车道数等）年度巡查；

(7) 路政类问题、综合案件专项巡查；

(8) 重要活动保障等；

(9) 甲方要求的其他专项巡查。

3.5 工作成果

(1) 日常巡查数据上报：巡查单位应按管理要求与管理平台做数据对接，数据能达到监督考核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智慧巡查设备运行状态、识别性能考核等；

(2) 巡查报告：巡查单位应定期汇编巡查报告，报告需对车行道、人行道、边坡挡墙等道路设施巡查病害情况进行盘点分析，供管理单位养护决策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2、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最终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按照“招一管三”的方式进行招标，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约。续签合同时，每年度的合同总价不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当年资金计划。

3.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4.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5. 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费用计取

1. 每年合同总价：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0794000元（其中，巡查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6899480元；小修设计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3614910元；其他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0279620元），下浮率为：10.3%（合同价已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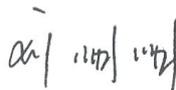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科室负责人：

户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5日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成员分工协议

项目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
技术咨询3标

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甲方）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二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且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项目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其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及《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分工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内容及合同概况

1.1、项目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1.2、项目地点：深圳市

1.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二、工作分工

联合体双方均应在招投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更好的服务业主，综合考虑联合体双方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团队组织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分工如下：

2.1 联合体主办方承担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全过程统筹工作；

2) **养护巡查**：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

3) **小修设计**：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

4) **其他技术咨询**：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承担接收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合同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工作内容

在联合体主办方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支持、强制性标准核查、养护施工安全咨询、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与收入分配

（一）主合同暂定价

主合同暂定价为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3,079,4000.00），此暂定价仅作为发包人支付主办方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主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主合同“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执行。主合同暂定价共包括三部分费用：其中独立巡查费1689.95万元，小修设计服务费用361.49万元，其他技术咨询费用1027.96万元。

（二）联合体双方合同暂定价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和分工安排，联合体成员方收取其他技术咨询费用的3%，作为咨询服务费。综上，联合体主办方合同暂定价1689.95+361.49+1027.96*97%=3048.5612万元，联合体成员方合同暂定价为1027.96*3%=30.8388万元。

四、其他

（1）联合体双方均应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出

现主办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办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 本分工协议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对本协议表述内容有不同解释的，以主办方解释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双方在招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工作，以书面签字或盖章形式确认的协议、会议纪要、传真、信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涛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15 日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15 日

甲方证明文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我局负责实施的《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该项目招标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签，每年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794000元（其中，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第三方独立巡查工作1689.95万元，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1389.45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资金。

目前已完成第一年度服务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服务内容为：该公司承担宝安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第三方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等工作。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该项目由白莲森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侯茜茜、赵海云、张天泽担任巡查负责人，黄振宇、李海霞、吴志滢、曲丽敏、

叶文浩担任设计负责人，王忠利、何家寅、郭卫朝担任监理
负责人，具体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1: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白莲森	13590453114
巡查组			
2	侯茜茜	巡查负责人	13510101567
3	赵海云	巡查负责人	13026696690
4	张天泽	巡查负责人	13246721211
5	易亚辉	巡查队长	18476997278
6	谢宏兴	巡查分队长	13533511560
7	王翔	巡查分队长	13709155223
8	吴茂凯	巡查分队长	13691697972
设计组			
11	黄振宇	设计负责人	13603093923
12	李海霞	设计负责人	13423817471
13	吴志滢	设计负责人	13751110424
14	曲丽敏	设计负责人	13510267376
15	叶文浩	设计负责人	18588263303
16	陈传军	桥梁设计工程师	13632773232
17	张旺	道路设计工程师	18814136814
18	洪浩	道路设计工程师	16620026900
监理组			

19	王忠利	监理负责人	19865337055
20	何家寅	监理负责人	18822839969
21	郭卫朝	监理负责人	15039265876
22	徐星星	项目管理负责人	1376014015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业主使用 证明

业主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2025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报告内容	
<p>自2024年1月以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自主开发的“<u>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u>”用于我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中，该系统能够提供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核心功能。</p> <p>系统平台启用以来，一直保持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该系统的投入使用提高我局道路设施管养智能巡查工作效率，为巡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p>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3) 监理负责人情况

3.1 监理负责人①—王忠利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忠利	职称专业、 级别	/	执业 注册 资格	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 方及签 订时间	项目所 在地	业绩类 型	所担任岗 位
1	2024年新一轮道路 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全过程技术咨询3 标	3048.5612	深圳市 交通运 输局宝 安管理 局、 2024.2	深圳市	道路设 施日常 养护项 目技术 咨询服 务/第三 方独立 巡查类	监理负责 人

王忠利—证书、社保证明

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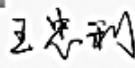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 2026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王忠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3日
注册编号: 44039611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10月10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8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王忠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S1052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342012201514432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有效期：2027年04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1881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39611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10月10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6年10月1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忠利

社保电脑号：801345606

身份证号码：510522197105231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70297	17500.0	262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49.0	17500	140.0	35.0
2024	04	770297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49.0	17500	140.0	35.0
2024	05	770297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49.0	17500	140.0	35.0
2024	06	770297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49.0	17500	140.0	35.0
2024	07	770297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4	08	770297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4	09	770297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4	10	770297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4	11	770297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4	12	770297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01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02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03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04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05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06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07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08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09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10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5	11	770297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合计			60550.0	29400.0			18375.0	7350.0			1837.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f17fc2754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 监理负责人②—何家寅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何家寅	职称专业、 级别	/	执业 注册 资格	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 方及签 订时间	项目所 在地	业绩类 型	所担任岗 位
1	2024年新一轮道路 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全过程技术咨询3 标	3048.5612	深圳市 交通运 输局宝 安管理 局、 2024.2	深圳市	道路设 施日常 养护项 目技术 咨询服 务/第三 方独立 巡查类	监理负责 人

何家寅—证书、社保证明

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 何家寅

性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8年07月19日

注册编号 : 44051417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12月03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5.12.09

发证日期 : 2025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家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4*****7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1417

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2028年12月03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12月0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家寅 社保电脑号：G36287681 身份证号码：4206841988071910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1157.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33.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1157.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41.8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1157.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41.8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1157.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41.8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1157.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41.8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1157.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41.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1120.02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41.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1120.02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41.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1120.02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41.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41.81	18667	149.34	37.33
2024	02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41.81	18667	149.34	37.33
2024	03	770297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52.27	18667	149.34	37.33
2024	04	770297	18667.0	2986.72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52.27	18667	149.34	37.33
2024	05	770297	18667.0	2986.72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52.27	18667	149.34	37.33
2024	06	770297	18667.0	2986.72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52.27	18667	149.34	37.33
2024	07	770297	18667.0	2986.72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4	08	770297	18667.0	2986.72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4	09	770297	18667.0	2986.72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4	10	770297	18667.0	2986.72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4	11	770297	18667.0	2986.72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4	12	770297	18667.0	2986.72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01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02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03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04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05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06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07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08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09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10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2025	11	770297	18667.0	3173.39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74.67	18667	149.34	37.33
合计			197816.6	107575.04			74015.74	26893.76			6377.9			1246.88		1265.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f17fc423d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3 监理负责人③—郭卫朝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郭卫朝	职称专业、 级别	/	执业 注册 资格	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 方及签 订时间	项目所 在地	业绩类 型	所担任岗 位
1	2024年新一轮道路 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全过程技术咨询3 标	3048.5612	深圳市 交通运 输局宝 安管理 局、 2024.2	深圳市	道路设 施日常 养护项 目技术 咨询服 务/第三 方独立 巡查类	监理负责 人

郭卫朝—证书、社保证明

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郭卫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 44050562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9月22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3010810900463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卫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621*****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0562

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2028年09月22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9月2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郭卫朝 社保电脑号: 613693096 身份证号码: 41062119680912101X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9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0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1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合计			132913.0	68284.0			47730.0	17071.0			4142.03		2218.42		3613.62		987.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f17fc51a9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4 王忠利、何家寅、郭卫朝—业绩证明文件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48033001

标段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3079.4万元(中标价3079.4万元/年，其中宝安管理局3079.4万元/年，合同1年1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30

查验码：550020778071452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BAGLJ-2024-0029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 过程技术咨询 3 标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
术咨询 3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 询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刘明明

联系方式： 29642219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9144030072857324XM

法定代表人： 林海、黎木平

资质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甲 242020010176

项目联系人： 徐星星

联系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二区9栋B座24楼

通讯地址： 13760140150

电 话： 1376014015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2393386435@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概述及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2、项目地点：深圳市

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本次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1 年 1 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作为招标人完成上述标段招标后，各区域范围内的辖区管理局（交通设施处）与对应区域的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全过程技术咨询合同并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技术咨询服务：

(1) 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管家服务，结合辖区内道路设施特点编制养护年度计划。

(2) 开展技术巡查，针对设计不规范、设置不合理的道路设施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制定专项技术方案。

(3) 负责小修设计，出具的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程量、平面图、病害处置通用图等内容。

(4) 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等道路设施技术档案。

- (5) 负责养护项目监督管理，按标准、规范、规程相关规定对养护项目进行旁站。
- (6) 协助甲方对养护作业进行验收、履约考核等。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1.1 小修设计工作内容

- (1) 工程勘察（如有）；
- (2) 工程方案设计（如有）；
- (3)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如有）；
- (4)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无养护合同单价时）；
- (5) 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 (6) 各项图纸绘制；

1.2 技术咨询内容

- (1) 协助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 (2) 协助编制小修工作计划
- (3) 编制小范围或慢行系统景观提升工作方案
- (4) 小修工程和抢修工程计量
- (5) 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如有）；
- (6) 养护工作相关的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7) 甲方委托的与小修设计工作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
- (8) 协助完成养护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1.3 养护监督管理内容

- (1) 对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在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实施监督与管理；
- (2) 审核养护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3) 督促、检查养护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甲方和养护单位之间的关系；
- (4) 审核养护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5)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养护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6)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7)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8) 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9) 组织甲方和工程养护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0) 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11)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1.4 履约考核

(1) 根据《履约考核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养护标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养护的保养工程、小修工程、养护资源投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等,桥隧的经常性检查等]进行履约考核服务。

(2)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协助甲方进行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履约考核,使本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合同工期。

(3) 协助甲方单位对小修保养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

(4) 检查养护单位人力、机械设备等配备是否按合同要求得到落实。

(5)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照养护合同规定进行养护作业,保养和小修工作、桥隧经常性检查等内容和标准是否按养护合同执行。

(6)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养护合同进行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7) 对小修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质量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求养护小修单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8) 负责对小修中间质量和成果进行抽检。

(9) 突发性的自然灾害天气(如暴雨、台风等)的桥隧标段检查工作。

2 日常巡查:

(1) 负责按规定开展标段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交安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全面上报各类病害;在台风、暴雨、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应加大巡查频率。

(2) 负责及时发现并报告其他路面、道路设施立面等异常情况(如路面异常文字、不规范标线、交通设施表面明显乱张贴等)。

(3) 结合道路巡查,负责发现上报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等问题。

(4) 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后,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通知养护单位即刻到场设置警示标志及进行围挡封闭。

(5) 巡查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巡查,养护单位需对负责标段内设施承担看管责任,两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为提高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风险应对能力,巡查单位与养护单位均应购买公众责任险。

(6) 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时应适当安排夜间巡查(主要针对反光膜、防护柱、轮廓标、道路标志牌、标线、防眩板的反光效果、防眩效果及是否存在倒伏、缺失等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上报有关

病害)。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2.1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道路巡查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存档</p> <p>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路面坍塌隐患等</p> <p>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p> <p>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3.3 杂草、泥沙、障碍物</p> <p>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p> <p>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p> <p>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7.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p> <p>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p> <p>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p>	<p>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p> <p>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p> <p>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技术档案。</p> <p>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p>

	<p>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接松动等情况</p> <p>11.2 基础冲刷</p> <p>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p> <p>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路政巡查	<p>1.保护道路产路权,检查掌握道路范围内涉路施工工程信息;</p> <p>2.违法占道施工巡查</p> <p>2.1 道路范围内的涉路施工项目是否取得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的;</p> <p>2.2 未按许可批准的条件、标准和范围施工的;</p> <p>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制止,保护现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p> <p>2.4 许可证许可期限届满是否按照规定依法申请延续的;</p> <p>3.路政许可现场巡查</p> <p>3.1 是否设置占道施工围挡及落实道路安全防护措施的;</p> <p>3.2 是否按规定在现场设置施工信息公示牌的;</p> <p>3.3 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侵入道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p> <p>3.4 占道施工现场是否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p> <p>3.5 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p>	

	<p>3.6 应装占道施工项目现场是否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的；</p> <p>3.7 非不可抗力原因，占道施工现场三天及以上无人施工的；</p> <p>3.8 占用挖掘道路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p> <p>4.应急抢修跟踪上报。应急抢修工程未在 24 小时内补办占用挖掘道路手续</p> <p>5.辖区养护企业未及时进场实施道路修复作业的。</p>													
边坡挡墙巡查	<p>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p> <p>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p> <p>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828 1005 1176"> <thead> <tr> <th>序号</th> <th>边坡挡墙类别</th> <th>巡查时限 (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每天</td> </tr> <tr> <td>2</td> <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 <td>每 3 天</td> </tr> <tr> <td>3</td> <td>其他边坡</td> <td>每 7 天</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p> <p>(2)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p> <p>(3)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p>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p> <p>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存档。</p> <p>2.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1.3.3 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1.3.4 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1.3.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p> <p>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1.3.8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通知养护单位设置检修道、采取“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p>隧道巡查（如有）</p>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存档</p> <p>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p> <p>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p> <p>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p> <p>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p> <p>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存档。</p> <p>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p> <p>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p>

	<p>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p> <p>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p> <p>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p> <p>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p> <p>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p> <p>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p> <p>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p> <p>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通知养护单位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4.乙方应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养护单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乙方应及时指示养护单位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p>
协助路政巡查	<p>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p>	

2.2 路政、综合案件日常巡查

(1) 乙方承担甲方管理范围内路产路权保护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偷挖、乱挖、违规侵占、围挡不规范等问题，甲方有关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路产路权巡查进行管理考核。

(2) 综合案件包括树木根部破坏人行道、电缆破损外露、违法停车、路面掉落物、井盖破损、装饰井铺装层松动、下沉、井框差、雨水篦子堵塞、绿化遮挡、管道埋深不足、雨水篦子损坏、非路标志、电线杆斜拉线、共享单车乱放等。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执法部门处置。路政许可违规案件包括超范围占道（可立即整改）、施工围挡缺失、施工公示信息不规范、未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应装未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围而不建的、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等违规行为。

2.3 重点区域、精品示范路、创文明城市定制巡查

对片区内重点区域，如禁止使用智慧巡查装备区域、大型商场等周边等，制定重点区域巡查方案，增加人员与巡查频次。对于精品示范路打造、创文明城市时期，巡查单位需协助管理单位开展相应的定制巡查工作。

2.4 病害类型、巡查规则

(1) 病害类型的分类详见《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 巡查频次要求参照《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要求执行，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5 应急巡查管理

(1) 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

(2) 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

(3) 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 2 小时）。

2.6 数据对接一张图系统与数据安全性要求

巡查需按管理要求上传道路巡查发现的全量病害，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为道路病害养护提供病害信息（如坐标、路线等）。

2.7 智慧巡查平台要求：

(1) 巡查发现的病害能进行综合展示，且能对接到“一张图”系统；

(2) 道路巡查轨迹与高频拍摄道路实景图按时序进行综合展示；

(3) 数据能进行统计与导出。

2.8 月度、专项数据报告要求：

月度数据报告：每月对巡查工作量、养护及时度进行盘点，对不同道路设施的病害数量进行统计，针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病害档案库的数据进行深挖，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完好情况进行排名，追踪道路病害演化历史，进行成因分析并给出专业的养护建议，为道路小修专项提供数据依据，用于指导下一季度的养护计划安排。

专项数据报告：对各类甲方要求的情况按管理要求出具专项数据报告。

2.9 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技术咨询服

(1) 编制的养护年度计划执行率需达到 80%。

(2) 开展技术巡查不到位，未对隐患及时提出有效工作建议，造成安全事故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出具的小修（含挖掘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应与维修需求一致，具备合理性、经济性。

(4) 对小修、抢修工程（含隐蔽工程）、挖掘修复工程质量及工程量监管不到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设计工作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1.2 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自行收集、统计获取本项目研究所需数据，把握项目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对调研所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

(3) 乙方研究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数据详实可靠的原则。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的，以标准要求更严格的为准。乙方应自行搜集上述标准和规范。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理解、要求和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咨询任务的相应对策，争取项目成果具备前瞻性。

(7) 乙方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提供咨询服务。

1.3 养护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委托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对养护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2) 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督管理内容的项目监督管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3)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监督管理人应当编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①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②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③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④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⑤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监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6)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 (9)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13)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化相关要求

(1) 小修设计和技术咨询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中的病害数据、历史养护数据、历年定期检查数据、图纸档案和全市交通基础设施 BIM 模型等，进行数据综合分析，实现基于数据分析的养护科学决策。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 养护监督管理和履约考核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相关功能和数据，实施养护项目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以及日常养护履约考核管理工作。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

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日常巡查：

(1) 巡查以智慧巡查为主，人工巡查为辅，所有车行道、人行道均应实现智慧巡查；智慧巡查允许专业分包。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巡查人员须 100%持证上岗，所有道路设施绑定到持证人员，确保责任到人，压实巡查责任。

(3) 应开展全覆盖式巡查，巡查轨迹与任务线路匹配率达到 100%，每日对每个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定点“打卡”上报检查信息，打卡率为“100%”。

(4) 病害（含路政类问题，绿化遮挡、非法占用盲道、井盖类等综合协调问题）上报准确率至少达到 90%。

(5) 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 3 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及时制止违法占道行为，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发现及时率达到 90%。

(6) 考核内容包括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实施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若上报准确率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则须更换巡查技术和队伍，否则合同不予续签。

2.1 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需专业委托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督查成果。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巡查工作内容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劳务纠纷或劳动纠纷，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6)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2.2 技术要求

(1)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4)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5) 研究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2.3 工作成效要求

阶段性成效须达到以科学精准的巡查方式及时排查、上报、监管修复辖区内道路交通设施老龄化、

道路破损等病害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优化缩短从发现病害到修补养护用时，提升管养效率，形成工作闭环，并通过智能化管理手段搭建全市道路巡查、养护管理新网络。

2.4 日常巡查工作具体要求

(1) 日常巡查检查道路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举报未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占用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并要求使用手持终端及时上报所发现的情况，手持终端应确保与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实时连接。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日常巡查以“人路绑定、责任到人、综合巡查”为原则，形成以巡查常态工作为基础，实现道路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路政管理等全方位巡查。

(3) 从事道路巡查的人员和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着装和外观。巡查人员应参加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路巡相关培训获培训证明方能上岗。

(4) 乙方每个小组的巡查人员均应在其负责的巡查片区就近设置生产驻点，以便于开展巡查工作，并对没有固定居所的巡查人员提供集中生活场所，便于集中管理，巡查人员(含新进巡查人员)需获得巡查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应将驻点和与片区绑定的巡查人员向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巡查人员出现变化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重新报备。未经甲方同意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的，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 乙方的巡查总负责人、标段巡查负责人在巡查前现场点名交底和思想动员，检查巡查设备和巡查着装。巡查总负责人每年参与每个巡查班组点名交底不少于2次，标段巡查负责人不少于10次。

(6) 道路巡查标段巡查费用属于专项费用，应全部用于巡查工作，道路巡查标段考核核减的巡查费用，乙方不得从巡查费用中扣减。

(7) 乙方应按要求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信息化系统管理对接，记录定位的巡查人员和车辆巡查路径信息并上传，方便系统定期核查信息数据、巡查轨迹。

(8) 乙方应积极开发和使用道路巡查系统，采用先进的AI技术开展道路巡查工作，提高智能巡查工作效率，减少劳动力成本，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9) 乙方应针对巡查工作制定专项奖惩机制，并应将巡查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巡查效果挂钩。同时，甲方有权对巡查发现的病害进行抽检和平行检查，以及检查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要求乙方处罚到具体的巡查人员，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将作为合同绩效考核和督查考核的主要指标。

(10) 日常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车上巡视检查不到的部位或存在病害的部位，采用步行、定点或专项检查的方式，乙方的巡查方式具体由甲方根据养护标段的道路设施实际情况确定。

(11) 乙方每次巡视检查过程中，应及时上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的信息化系统；每季度通过系统导出巡查结果存档报甲方。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①《道路设施巡查情况汇总单》；
- ②《道路设施巡查日志》；
- ③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等；
- 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版。

(12)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养护单位和甲方。

(13) 乙方应在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3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对道路设施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固化现场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路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路政管理部门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行为。

(14) 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甲方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巡查包干费用中，甲方不额外支付）。

(15) 道路日常巡查工作配备的巡查人员、巡查车辆和设备应满足巡查要求。道路巡查采用片区绑定管理，分组巡查，每组的巡查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和巡查车辆（车牌）负责的路段名称报甲方同意后，作为合同履约考核和交通主管部门督查考核依据。

2.5 智慧巡查设备技术要求

道路设施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方式作业，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边坡等，对于高边坡等复杂环境可采用人工托底巡查，采用的智慧巡查设备算法识别能力和检测精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智慧巡查装备应包含车载式巡查装备、电瓶车巡查装备。
- (2) 智慧巡查覆盖率应高于80%。
- (3) 病害识别上报准确率应高于90%，病害查出率应高于90%。（上报准确率指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准确发现并上报病害的比例；病害查出率指巡查单位上报病害数与实际道路病害数的比例。）
- (4) 车辆定位精度应优于2m，病害定位精度应优于5m。
- (5) 病害上报单次病害去重率应优于95%，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应优于80%。（单次病害去重率是指在同一次巡查过程中，系统上报的病害中非重复病害占总病害数量的百分比；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是指在多次巡查同一路段时，一次巡查过程中被系统正确识别且正确标注为重复病害的数量，占本次巡查发现的病害中实际重复病害数量的百分比。）
- (6) 巡查应在智慧管养平台上进行设施与人绑定。
- (7) 智慧巡查系统应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提供巡查原始数据传输服务，协助完成现场视频抓拍功能，可根据需要在系统查看现场作业实况视频、绑定巡查轨迹。

2.6 智慧巡查管理要求

(1) 智慧巡查识别的病害应在当日去重处理后上报至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满足病害事件信息和巡查过程信息应满足统一的平台接口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2) 智慧巡查系统应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管理制度更新，同步优化和拓展系统功能，不断提高智慧巡查水平，满足养护智慧化发展需要。

3. 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要求

3.1 高频巡查重复发现病害处置

(1) 单次病害去重：巡查单位应对单次巡查发现的道路病害进行去重处理；

(2) 二次发现上报：对不同日期发现的同一病害需上报至管理单位平台，在上报信息中需注明上一次发现该病害的病害编号，便于病害建档。

3.2 巡查上报数据要求

巡查单位应按“一张图”系统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对巡查数据进行上报，包含但不限于：

(1) 统一接口：巡查平台接口须能与管理及养护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的传递；

(2) 信息接口：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3.3 巡查注意事项

为提高道路病害发现巡查质量，车辆巡查需按频次进行道路设施全覆盖式巡查，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巡查装备开机自启动、具有防水功能；

(2) 对于超宽车道（超3车道）道路，巡查车应相应增加巡查频次，通过最外侧2车道与最里侧2车道错位巡查；

(3) 对于道路上下行中央存在绿化带、隔离护栏等位置，车巡应确保上下行全部覆盖巡查；

(4) 对于车行道危险案件（如龙门架倒塌、道路塌陷、井盖凸起等），巡查司机应能够安全上报，智慧巡查装备快速处理该点位信息并上报；

(5) 对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应采用电瓶车巡查为主，电瓶车巡查需左右两侧全覆盖；

(6) 巡查员应通过手机APP上报危险道路病害与智慧巡查不能识别的道路病害，如道路沉陷、波浪等智慧巡查识别不了的病害，及边坡、排水沟渠等智慧巡查拍摄不到的点位道路病害；

(7) 对于重大商圈、区域周边等应加强人工值守；

(8) 除日常巡查外，道路巡查单位应根据实际开展多种专项巡查工作。

3.4 专项巡查工作开展

(1) 暴雨后沥青路面紧急巡查，自然灾害后道路设施全面巡查；

(2) 各辖区井盖状况（井/路框差、权属单位、严重等级）巡查；

(3) 夏季高温道路病害（车辙、拥包、波浪）巡查，（可使用激光笔夜间巡查）；

(4) 附属设施紧急病害（护栏倒伏、大面积位移等）巡查；

(5) 交通标线模糊/缺失、盲道病害（缺失、尺寸不符、铺装不规范等）、树根拱起、道路施工等情况月度/季度巡查；

(6) 道路设施（路面箱体、交通标牌、护栏、隔离墩、禁车柱、道路材质、道路长度、车道数等）年度巡查；

(7) 路政类问题、综合案件专项巡查；

(8) 重要活动保障等；

(9) 甲方要求的其他专项巡查。

3.5 工作成果

(1) 日常巡查数据上报：巡查单位应按管理要求与管理平台做数据对接，数据能达到监督考核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智慧巡查设备运行状态、识别性能考核等；

(2) 巡查报告：巡查单位应定期汇编巡查报告，报告需对车行道、人行道、边坡挡墙等道路设施巡查病害情况进行盘点分析，供管理单位养护决策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2、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最终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按照“招一管三”的方式进行招标，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约。续签合同时，每年度的合同总价不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当年资金计划。

3.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4.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5. 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费用计取

1. 每年合同总价：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0794000元（其中，巡查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6899480元；小修设计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3614910元；其他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0279620元），下浮率为：10.3%（合同价已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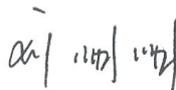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科室负责人：

户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签署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成员分工协议

项目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
技术咨询3标

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甲方)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二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且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项目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其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及《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分工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内容及合同概况

1.1、项目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1.2、项目地点：深圳市

1.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二、工作分工

联合体双方均应在招投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更好的服务业主，综合考虑联合体双方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团队组织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分工如下：

2.1 联合体主办方承担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全过程统筹工作；

2) **养护巡查**：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

3) **小修设计**：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

4) **其他技术咨询**：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承担接收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合同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工作内容

在联合体主办方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支持、强制性标准核查、养护施工安全咨询、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与收入分配

（一）主合同暂定价

主合同暂定价为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3,079,4000.00），此暂定价仅作为发包人支付主办方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主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主合同“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执行。主合同暂定价共包括三部分费用：其中独立巡查费1689.95万元，小修设计服务费用361.49万元，其他技术咨询费用1027.96万元。

（二）联合体双方合同暂定价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和分工安排，联合体成员方收取其他技术咨询费用的3%，作为咨询服务费。综上，联合体主办方合同暂定价1689.95+361.49+1027.96*97%=3048.5612万元，联合体成员方合同暂定价为1027.96*3%=30.8388万元。

四、其他

（1）联合体双方均应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出

现主办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办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 本分工协议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对本协议表述内容有不同解释的，以主办方解释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双方在招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工作，以书面签字或盖章形式确认的协议、会议纪要、传真、信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涛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5日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5日

甲方证明文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我局负责实施的《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该项目招标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签，每年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794000元（其中，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第三方独立巡查工作1689.95万元，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1389.45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资金。

目前已完成第一年度服务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服务内容为：该公司承担宝安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第三方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等工作。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该项目由白莲森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侯茜茜、赵海云、张天泽担任巡查负责人，黄振宇、李海霞、吴志滢、曲丽敏、

叶文浩担任设计负责人，王忠利、何家寅、郭卫朝担任监
理负责人，具体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1: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白莲森	13590453114
巡查组			
2	侯茜茜	巡查负责人	13510101567
3	赵海云	巡查负责人	13026696690
4	张天泽	巡查负责人	13246721211
5	易亚辉	巡查队长	18476997278
6	谢宏兴	巡查分队长	13533511560
7	王翔	巡查分队长	13709155223
8	吴茂凯	巡查分队长	13691697972
设计组			
11	黄振宇	设计负责人	13603093923
12	李海霞	设计负责人	13423817471
13	吴志滢	设计负责人	13751110424
14	曲丽敏	设计负责人	13510267376
15	叶文浩	设计负责人	18588263303
16	陈传军	桥梁设计工程师	13632773232
17	张旺	道路设计工程师	18814136814
18	洪浩	道路设计工程师	16620026900
监理组			

19	王忠利	监理负责人	19865337055
20	何家寅	监理负责人	18822839969
21	郭卫朝	监理负责人	15039265876
22	徐星星	项目管理负责人	1376014015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业主使用 证明

业主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2025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报告内容	
<p>自2024年1月以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自主开发的“<u>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u>”用于我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中，该系统能够提供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核心功能。</p> <p>系统平台启用以来，一直保持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该系统的投入使用提高我局道路设施管养智能巡查工作效率，为巡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p>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4) 巡查负责人情况

4.1 巡查负责人①--侯茜茜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侯茜茜	职称专业、级别	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3048.561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2024.2	深圳市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服务/第三方独立巡查类	巡查负责人

侯茜茜—证书、社保证明

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侯茜茜
身份证号：3607021983110900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91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茜茜 社保电脑号：610720979 身份证号码：36070219831109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000	1612.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58.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000	1612.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58.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000.0	3900.0	2080.0	1	26000	1612.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58.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000.0	3900.0	2080.0	1	26000	1612.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58.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000.0	3900.0	2080.0	1	26000	1612.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58.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000.0	3900.0	2080.0	1	26000	156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58.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000.0	3900.0	2080.0	1	26000	156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58.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000.0	3900.0	2080.0	1	26000	156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58.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000.0	390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58.24	26000	208.0	52.0
2024	02	770297	26000.0	390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58.24	26000	208.0	52.0
2024	03	770297	26000.0	390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72.8	26000	208.0	52.0
2024	04	77029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72.8	26000	208.0	52.0
2024	05	77029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72.8	26000	208.0	52.0
2024	06	77029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72.8	26000	208.0	52.0
2024	07	77029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4	08	77029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4	09	77029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4	10	77029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4	11	77029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4	12	770297	26000.0	416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1	770297	26000.0	442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2	770297	26000.0	442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3	770297	26000.0	442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4	770297	26000.0	442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5	770297	26000.0	442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6	770297	26000.0	442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7	770297	26000.0	442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71	1408.56	563.42	1	28171	140.86	28171	112.68	28171	225.37	56.34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71	1408.56	563.42	1	28171	140.86	28171	112.68	28171	225.37	56.34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71	1408.56	563.42	1	28171	140.86	28171	112.68	28171	225.37	56.34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171	1408.56	563.42	1	28171	140.86	28171	112.68	28171	225.37	56.34
合计			123692.32	64904.48			43074.24	16293.68			4073.44		2676.52	2985.68		12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f17fc563a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2 巡查负责人②--赵海云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赵海云	职称专业、 级别	道路与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 注册 资格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 方及签 订时间	项目所 在地	业绩类 型	所担任岗 位
1	2024 年新一轮道路 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3048.5612	深圳市 交通运 输局宝 安管理 局、 2024.2	深圳市	道路设 施日常 养护项 目技术 咨询服 务/第三 方独立 巡查类	巡查负责 人

赵海云—证书、社保证明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海云
身份证号：5325261989010214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9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海云

社保电脑号：639641924

身份证号码：532526196901021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100	1201.2	462.0	1	23100	103.95	23100	16.17	2200	15.4	6.6
2021	12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100	1201.2	462.0	1	23100	103.95	23100	16.17	2200	15.4	6.6
2022	01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100	1432.2	462.0	1	23100	103.95	23100	16.17	2360	16.52	7.08
2022	02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100	1432.2	462.0	1	23100	103.95	23100	16.17	2360	16.52	7.08
2022	03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100	1432.2	462.0	1	23100	103.95	23100	25.87	2360	16.52	7.08
2022	04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100	1386.0	462.0	1	23100	103.95	23100	25.87	2360	16.52	7.08
2022	05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100	1386.0	462.0	1	23100	103.95	23100	41.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100	1386.0	462.0	1	23100	103.95	23100	41.4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23100.0	3465.0	1948.0	1	23100	1386.0	462.0	1	23100	103.95	23100	41.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580.22	526.74	1	26337	118.52	26337	47.2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580.22	526.74	1	26337	118.52	26337	4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632.89	526.74	1	26337	118.52	26337	4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632.89	526.74	1	26337	118.52	26337	4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632.89	526.74	1	26337	118.52	26337	4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632.89	526.74	1	26337	131.69	26337	4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632.89	526.74	1	26337	131.69	26337	4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632.89	526.74	1	26337	131.69	26337	4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632.89	526.74	1	26337	131.69	26337	4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632.89	526.74	1	26337	131.69	26337	58.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6337	1632.89	526.74	1	26337	131.69	26337	58.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340.0	3961.0	2107.2	1	26340	1633.08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59.0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340.0	3961.0	2107.2	1	26340	1633.08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59.0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340.0	3961.0	2107.2	1	26340	1633.08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59.0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340.0	3961.0	2107.2	1	26340	1580.4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59.0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340.0	3961.0	2107.2	1	26340	1580.4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59.0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340.0	3961.0	2107.2	1	26340	1580.4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59.0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340.0	3961.0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59.0	26340	210.72	52.68
2024	02	770297	26340.0	3961.0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59.0	26340	210.72	52.68
2024	03	770297	26340.0	3961.0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73.75	26340	210.72	52.68
2024	04	770297	26340.0	4214.4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73.75	26340	210.72	52.68
2024	05	770297	26340.0	4214.4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73.75	26340	210.72	52.68
2024	06	770297	26340.0	4214.4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73.75	26340	210.72	52.68
2024	07	770297	26340.0	4214.4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4	08	770297	26340.0	4214.4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4	09	770297	26340.0	4214.4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4	10	770297	26340.0	4214.4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4	11	770297	26340.0	4214.4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4	12	770297	26340.0	4214.4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5	01	770297	26340.0	4477.8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5	02	770297	26340.0	4477.8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5	03	770297	26340.0	4477.8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5	04	770297	26340.0	4477.8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5	05	770297	26340.0	4477.8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5	06	770297	26340.0	4477.8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5	07	770297	26340.0	4477.8	2107.2	1	26340	1317.0	526.8	1	26340	131.7	26340	105.36	26340	210.72	52.68
2025	08	770297	22100.0	3757.0	1768.0	1	22100	1105.0	442.0	1	22100	88.4	22100	88.4	22100	176.8	44.2
2025	09	770297	22100.0	3757.0	1768.0	1	22100	1105.0	442.0	1	22100	88.4	22100	88.4	22100	176.8	44.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海云 社保电脑号: 639841924 身份证号码: 53252619890102141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缴费基数: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70297	22100.0	3757.0	1768.0	1	22100	1105.0	442.0	1	22100	110.5	22100	176.8	4.2
2025	11	770297	22100.0	3757.0	1768.0	1	22100	1105.0	442.0	1	22100	110.5	22100	176.8	4.2
合计			191989.9	98220.64			69182.89	24890.14			6052.79		5273.89	5138.16	1360.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17fc581dx)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3 巡查负责人③--张天泽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天泽	职称专业、 级别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工程师	执业 注册 资格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 方及签 订时间	项目所 在地	业绩类 型	所担任岗 位
1	2024 年新一轮道路 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3048.5612	深圳市 交通运 输局宝 安管理 局、 2024.2	深圳市	道路设 施日常 养护项 目技术 咨询服 务/第三 方独立 巡查类	巡查负责 人

张天泽—证书、社保证明

道路与桥梁工程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天泽

身份证号：231002199402211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61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天洋 社保电脑号：500869403 身份证号码：2310021994022115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4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5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6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770297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130087.5	66900.0			46008.75	16725.0			4025.5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17fc5b57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4 侯茜茜、赵海云、张天泽—业绩证明文件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33001

标段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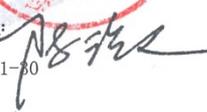
中标价: 3079.4万元(中标价3079.4万元/年,其中宝安管理局3079.4万元/年,合同1年1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招标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日期: 2024-01-30</p>
---	---

查验码: 550020778071452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BAGLJ-2024-0029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 过程技术咨询 3 标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
术咨询 3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 询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刘明明

联系方式： 29642219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9144030072857324XM

法定代表人： 林涛、黎木平

资质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甲 242020010176

项目联系人： 徐星星

联系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二区 9 栋 B 座 24 楼

通讯地址： 13760140150

电 话： 1376014015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2393386435@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概述及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

2、项目地点：深圳市

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本次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1 年 1 签，每年的咨询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作为招标人完成上述标段招标后，各区域范围内的辖区管理局（交通设施处）与对应区域的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全过程技术咨询合同并履行合同管理职责。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技术咨询服务：

- (1) 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管家服务，结合辖区内道路设施特点编制养护年度计划。
- (2) 开展技术巡查，针对设计不规范、设置不合理的道路设施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制定专项技术方案。
- (3) 负责小修设计，出具的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程量、平面图、病害处置通用图等内容。
- (4) 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等道路设施技术档案。

- (5) 负责养护项目监督管理，按标准、规范、规程相关规定对养护项目进行旁站。
- (6) 协助甲方对养护作业进行验收、履约考核等。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1.1 小修设计工作内容

- (1) 工程勘察（如有）；
- (2) 工程方案设计（如有）；
- (3)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如有）；
- (4)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无养护合同单价时）；
- (5) 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 (6) 各项图纸绘制；

1.2 技术咨询内容

- (1) 协助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 (2) 协助编制小修工作计划
- (3) 编制小范围或慢行系统景观提升工作方案
- (4) 小修工程和抢修工程计量
- (5) 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如有）；
- (6) 养护工作相关的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7) 甲方委托的与小修设计工作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
- (8) 协助完成养护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1.3 养护监督管理内容

- (1) 对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在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实施监督与管理；
- (2) 审核养护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3) 督促、检查养护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甲方和养护单位之间的关系；
- (4) 审核养护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5)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养护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6)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7)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8) 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9) 组织甲方和工程养护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0) 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11)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1.4 履约考核

(1) 根据《履约考核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养护标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养护的保养工程、小修工程、养护资源投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等,桥隧的经常性检查等]进行履约考核服务。

(2)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协助甲方进行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履约考核,使本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合同工期。

(3) 协助甲方单位对小修养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

(4) 检查养护单位人力、机械设备等配备是否按合同要求得到落实。

(5)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照养护合同规定进行养护作业,保养和小修工作、桥隧经常性检查等内容和标准是否按养护合同执行。

(6) 检查养护单位是否按养护合同进行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7) 对小修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质量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求养护小修单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8) 负责对小修中间质量和成果进行抽检。

(9) 突发性的自然灾害天气(如暴雨、台风等)的桥隧标段检查工作。

2 日常巡查:

(1) 负责按规定开展标段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交安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全面上报各类病害;在台风、暴雨、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应加大巡查频率。

(2) 负责及时发现并报告其他路面、道路设施立面等异常情况(如路面异常文字、不规范标线、交通设施表面明显乱张贴等)。

(3) 结合道路巡查,负责发现上报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等问题。

(4) 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后,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通知养护单位即刻到场设置警示标志及进行围挡封闭。

(5) 巡查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巡查,养护单位需对负责标段内设施承担看管责任,两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为提高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风险应对能力,巡查单位与养护单位均应购买公众责任险。

(6) 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时应适当安排夜间巡查(主要针对反光膜、防护柱、轮廓标、道路标志牌、标线、防眩板等的反光效果、防眩效果及是否存在倒伏、缺失等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上报有关

病害)。

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2.1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存档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 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 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道路、边坡挡墙技术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p>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接松动等情况</p> <p>11.2 基础冲刷</p> <p>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p> <p>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路政巡查	<p>1.保护道路路产路权,检查掌握道路范围内涉路施工工程信息;</p> <p>2.违法占道施工巡查</p> <p>2.1 道路范围内的涉路施工项目是否取得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的;</p> <p>2.2 未按许可批准的条件、标准和范围施工的;</p> <p>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制止,保护现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p> <p>2.4 许可证许可期限届满是否按照规定依法申请延续的;</p> <p>3.路政许可现场巡查</p> <p>3.1 是否设置占道施工围挡及落实道路安全防护措施的;</p> <p>3.2 是否按规定在现场设置施工信息公示牌的;</p> <p>3.3 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侵入道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p> <p>3.4 占道施工现场是否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p> <p>3.5 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p>	

	<p>3.6 应装占道施工项目现场是否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的；</p> <p>3.7 非不可抗力原因，占道施工现场三天及以上无人施工的；</p> <p>3.8 占用挖掘道路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p> <p>4. 应急抢修跟踪上报。应急抢修工程未在 24 小时内补办占用挖掘道路手续</p> <p>5. 辖区养护企业未及时进场实施道路修复作业的。</p>													
<p>边坡挡墙巡查</p>	<p>1. 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p> <p>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p> <p>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806 1069 1164"> <thead> <tr> <th>序号</th> <th>边坡挡墙类别</th> <th>巡查时限 (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每天</td> </tr> <tr> <td>2</td> <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 <td>每 3 天</td> </tr> <tr> <td>3</td> <td>其他边坡</td> <td>每 7 天</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p> <p>(2)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p> <p>(3)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p>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p> <p>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存档。</p> <p>2.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1.3.3 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1.3.4 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1.3.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p> <p>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1.3.8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通知养护单位设置检修道、采取“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p>隧道巡查（如有）</p>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存档</p> <p>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p> <p>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p> <p>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p> <p>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p> <p>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存档。</p> <p>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p> <p>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p>

	<p>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p> <p>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p> <p>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p> <p>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p> <p>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p> <p>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p> <p>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p> <p>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通知养护单位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p> <p>4.乙方应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养护单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乙方应及时指示养护单位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p>
协助路政巡查	<p>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p>	

2.2 路政、综合案件日常巡查

(1) 乙方承担甲方管理范围内路产路权保护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偷挖、乱挖、违规侵占、围挡不规范等问题，甲方有关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定期对路产路权巡查进行管理考核。

(2) 综合案件包括树木根部破坏人行道、电缆破损外露、违法停车、路面掉落物、井盖破损、装饰井铺装层松动、下沉、井框差、雨水篦子堵塞、绿化遮挡、管道埋深不足、雨水篦子损坏、非路标志、电线杆斜拉线、共享单车乱放等。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执法部门处置。路政许可违规案件包括超范围占道（可立即整改）、施工围挡缺失、施工公示信息不规范、未设置人行通道或人行通道宽度不足、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材料乱堆放的、应装未安装占道施工视频监控设备、围而不建的、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等违规行为。

2.3 重点区域、精品示范路、创文明城市定制巡查

对片区内重点区域，如禁止使用智慧巡查装备区域、大型商场等周边等，制定重点区域巡查方案，增加人员与巡查频次。对于精品示范路打造、创文明城市时期，巡查单位需协助管理单位开展相应的定制巡查工作。

2.4 病害类型、巡查规则

(1) 病害类型的分类详见《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 巡查频次要求参照《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要求执行，如有发布最新版本，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5 应急巡查管理

(1) 防台防汛应急管理时期，巡查应按管理要求，协助养护单位巡查道路应急状况。

(2) 台风暴雨后，巡查单位需快速安排智慧巡查并对沥青路面坑槽、危险病害等进行快速上报。

(3) 对于日常巡查时，发现道路危险状况除巡查员立即上报外，还应安排巡查员在危险病害点位置设置警示围挡，提醒路人避让，等待养护处置人员到场维护（危险病害原则上到场处置不超过2小时）。

2.6 数据对接一张图系统与数据安全性要求

巡查需按管理要求上传道路巡查发现的全量病害，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为道路病害养护提供病害信息（如坐标、路线等）。

2.7 智慧巡查平台要求：

(1) 巡查发现的病害能进行综合展示，且能对接到“一张图”系统；

(2) 道路巡查轨迹与高频拍摄道路实景图按时序进行综合展示；

(3) 数据能进行统计与导出。

2.8 月度、专项数据报告要求：

月度数据报告：每月对巡查工作量、养护及时度进行盘点，对不同道路设施的病害数量进行统计，针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病害档案库的数据进行深挖，对不同道路及路段的完好情况进行排名，追踪道路病害演化历史，进行成因分析并给出专业的养护建议，为道路小修专项提供数据依据，用于指导下一季度的养护计划安排。

专项数据报告：对各类甲方要求的情况按管理要求出具专项数据报告。

2.9 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技术咨询服务：

(1) 编制的养护年度计划执行率需达到80%。

(2) 开展技术巡查不到位，未对隐患及时提出有效工作建议，造成安全事故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出具的小修（含挖掘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应与维修需求一致，具备合理性、经济性。

(4) 对小修、抢修工程（含隐蔽工程）、挖掘修复工程质量及工程量监管不到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设计工作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1.2 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自行收集、统计获取本项目研究所需数据，把握项目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对调研所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

(3) 乙方研究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数据详实可靠的原则。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的，以标准要求更严格的为准。乙方应自行搜集上述标准和规范。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理解、要求和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咨询任务的相应对策，争取项目成果具备前瞻性。

(7) 乙方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提供咨询服务。

1.3 养护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委托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对养护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2) 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督管理内容的项目监督管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3)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监督管理人应当编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督管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①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②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③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④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⑤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监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6)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 (9)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13)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化相关要求

(1) 小修设计和技术咨询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中的病害数据、历史养护数据、历年定期检查数据、图纸档案和全市交通基础设施 BIM 模型等，进行数据综合分析，实现基于数据分析的养护科学决策。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 养护监督管理和履约考核工作应充分应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进行作业，利用平台相关功能和数据，实施养护项目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以及日常养护履约考核管理工作。同时，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填报相应作业过程

数据，满足平台数据要求和衍生应用要求。

2、日常巡查：

(1) 巡查以智慧巡查为主，人工巡查为辅，所有车行道、人行道均应实现智慧巡查；智慧巡查允许专业分包。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巡查人员须 100%持证上岗，所有道路设施绑定到持证人员，确保责任到人，压实巡查责任。

(3) 应开展全覆盖式巡查，巡查轨迹与任务线路匹配率达到 100%，每日对每个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定点“打卡”上报检查信息，打卡率为“100%”。

(4) 病害（含路政类问题，绿化遮挡、非法占用盲道、井盖类等综合协调问题）上报准确率至少达到 90%。

(5) 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 3 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及时制止违法占道行为，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发现及时率达到 90%。

(6) 考核内容包括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实施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若上报准确率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则须更换巡查技术和队伍，否则合同不予续签。

2.1 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需专业委托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督查成果。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巡查工作内容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劳务纠纷或劳动纠纷，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6) 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处理及承担。

2.2 技术要求

(1)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4)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5) 研究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2.3 工作成效要求

阶段性成效须达到以科学精准的巡查方式及时排查、上报、监管修复辖区内道路交通设施老龄化、

道路破损等病害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优化缩短从发现病害到修补养护用时，提升管养效率，形成工作闭环，并通过智能化管理手段搭建全市道路巡查、养护管理新网络。

2.4 日常巡查工作具体要求

(1) 日常巡查检查道路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举报未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占用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并要求使用手持终端及时上报所发现的情况，手持终端应确保与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实时连接。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日常巡查以“人路绑定、责任到人、综合巡查”为原则，形成以巡查常态工作为基础，实现道路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路政管理等全方位巡查。

(3) 从事道路巡查的人员和车辆应根据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着装和外观。巡查人员应参加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路巡相关培训获培训证明方能上岗。

(4) 乙方每个小组的巡查人员均应在其负责的巡查片区就近设置生产驻点，以便于开展巡查工作，并对没有固定居所的巡查人员提供集中生活场所，便于集中管理，巡查人员(含新进巡查人员)需获得巡查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应将驻点和与片区绑定的巡查人员向甲方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巡查人员出现变化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重新报备。未经甲方同意并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报备的，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 乙方的巡查总负责人、标段巡查负责人在巡查前现场点名交底和思想动员，检查巡查设备和巡查着装。巡查总负责人每年参与每个巡查班组点名交底不少于2次，标段巡查负责人不少于10次。

(6) 道路巡查标段巡查费用属于专项费用，应全部用于巡查工作，道路巡查标段考核核减的巡查费用，乙方不得从巡查费用中扣减。

(7) 乙方应按要求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信息化系统管理对接，记录定位的巡查人员和车辆巡查路径信息并上传，方便系统定期核查信息数据、巡查轨迹。

(8) 乙方应积极开发和使用道路巡查系统，采用先进的AI技术开展道路巡查工作，提高智能巡查工作效率，减少劳动力成本，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9) 乙方应针对巡查工作制定专项奖惩机制，并将巡查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巡查效果挂钩。同时，甲方有权对巡查发现的病害进行抽检和平行检查，以及检查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要求乙方处罚到具体的巡查人员，设施绑定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病害上报及时准确情况和导致舆情投诉等病害的发现上报情况将作为合同绩效考核和督查考核的主要指标。

(10) 日常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车上巡视检查不到的部位或存在病害的部位，采用步行、定点或专项检查的方式，乙方的巡查方式具体由甲方根据养护标段的道路设施实际情况确定。

(11) 乙方每次巡视检查过程中，应及时上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建立的信息化系统；每季度通过系统导出巡查结果存档报甲方。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①《道路设施巡查情况汇总单》；
- ②《道路设施巡查日志》；
- ③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等；
- 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版。

(12)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养护单位和甲方。

(13) 乙方应在每个辖区安排不低于3名专职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协助履行道路设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对道路范围内的涉路工程进行检查，对道路设施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固化现场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路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路政管理部门整改或纠正上述违规行为。

(14) 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甲方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巡查包干费用中，甲方不额外支付）。

(15) 道路日常巡查工作配备的巡查人员、巡查车辆和设备应满足巡查要求。道路巡查采用片区绑定管理，分组巡查，每组的巡查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和巡查车辆（车牌）负责的路段名称报甲方同意后，作为合同履行考核和交通主管部门督查考核依据。

2.5 智慧巡查设备技术要求

道路设施巡查应采用智慧巡查方式作业，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边坡等，对于高边坡等复杂环境可采用人工托底巡查，采用的智慧巡查设备算法识别能力和检测精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智慧巡查装备应包含车载式巡查装备、电瓶车巡查装备。
- (2) 智慧巡查覆盖率应高于80%。
- (3) 病害识别上报准确率应高于90%，病害查出率应高于90%。（上报准确率指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准确发现并上报病害的比例；病害查出率指巡查单位上报病害数与实际道路病害数的比例。）
- (4) 车辆定位精度应优于2m，病害定位精度应优于5m。
- (5) 病害上报单次病害去重率应优于95%，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应优于80%。（单次病害去重率是指在同一次巡查过程中，系统上报的病害中非重复病害占总病害数量的百分比；二次发现上报去重率是指在多次巡查同一路段时，一次巡查过程中被系统正确识别且正确标注为重复病害的数量，占本次巡查发现的病害中实际重复病害数量的百分比。）
- (6) 巡查应在智慧管养平台上进行设施与人绑定。
- (7) 智慧巡查系统应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提供巡查原始数据传输服务，协助完成现场视频抓拍功能，可根据需要在系统查看现场作业实况视频、绑定巡查轨迹。

2.6 智慧巡查管理要求

(1) 智慧巡查识别的病害应在当日去重处理后上报至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智慧管养平台”，满足病害事件信息和巡查过程信息应满足统一的平台接口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2) 智慧巡查系统应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管理制度更新，同步优化和拓展系统功能，不断提高智慧巡查水平，满足养护智慧化发展需要。

3. 智慧巡查与人工巡查要求

3.1 高频巡查重复发现病害处置

(1) 单次病害去重：巡查单位应对单次巡查发现的道路病害进行去重处理；

(2) 二次发现上报：对不同日期发现的同一病害需上报至管理单位平台，在上报信息中需注明上一次发现该病害的病害编号，便于病害建档。

3.2 巡查上报数据要求

巡查单位应按“一张图”系统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对巡查数据进行上报，包含但不限于：

(1) 统一接口：巡查平台接口须能与管理及养护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的传递；

(2) 信息接口：巡查任务下达接口、巡查信息上报接口、病害事件上报接口等；

3.3 巡查注意事项

为提高道路病害发现巡查质量，车辆巡查需按频次进行道路设施全覆盖式巡查，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巡查装备开机自启动、具有防水功能；

(2) 对于超宽车道（超3车道）道路，巡查车应相应增加巡查频次，通过最外侧2车道与最里侧2车道错位巡查；

(3) 对于道路上下行中央存在绿化带、隔离护栏等位置，车巡应确保上下行全部覆盖巡查；

(4) 对于车行道危险案件（如龙门架倒塌、道路塌陷、井盖凸起等），巡查司机应能够安全上报，智慧巡查装备快速处理该点位信息并上报；

(5) 对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应采用电瓶车巡查为主，电瓶车巡查需左右两侧全覆盖；

(6) 巡查员应通过手机APP上报危险道路病害与智慧巡查不能识别的道路病害，如道路沉陷、波浪等智慧巡查识别不了的病害，及边坡、排水沟渠等智慧巡查拍摄不到的点位道路病害；

(7) 对于重大商圈、区域周边等应加强人工值守；

(8) 除日常巡查外，道路巡查单位应根据实际开展多种专项巡查工作。

3.4 专项巡查工作开展

(1) 暴雨后沥青路面紧急巡查，自然灾害后道路设施全面巡查；

(2) 各辖区井盖状况（井/路框差、权属单位、严重等级）巡查；

(3) 夏季高温道路病害（车辙、拥包、波浪）巡查，（可使用激光笔夜间巡查）；

(4) 附属设施紧急病害（护栏倒伏、大面积位移等）巡查；

(5) 交通标线模糊/缺失、盲道病害（缺失、尺寸不符、铺装不规范等）、树根拱起、道路施工等情况月度/季度巡查；

(6) 道路设施（路面箱体、交通标牌、护栏、隔离墩、禁车柱、道路材质、道路长度、车道数等）年度巡查；

(7) 路政类问题、综合案件专项巡查；

(8) 重要活动保障等；

(9) 甲方要求的其他专项巡查。

3.5 工作成果

(1) 日常巡查数据上报：巡查单位应按管理要求与管理平台做数据对接，数据能达到监督考核与《深圳市道路设施智慧巡查技术指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巡查设备运行状态、识别性能考核等；

(2) 巡查报告：巡查单位应定期汇编巡查报告，报告需对车行道、人行道、边坡挡墙等道路设施巡查病害情况进行盘点分析，供管理单位养护决策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2、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最终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按照“招一管三”的方式进行招标，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约。续签合同时，每年度的合同总价不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当年资金计划。

3.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4.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5. 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费用计取

1. 每年合同总价：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0794000元（其中，巡查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6899480元；小修设计部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3614910元；其他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0279620元），下浮率为：10.3%（合同价已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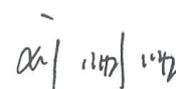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林涛 (签名)

经办人：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科室负责人：

户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5日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成员分工协议

项目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
技术咨询3标

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甲方)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二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且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项目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其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及《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分工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内容及合同概况

- 1.1、项目名称：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 1.2、项目地点：深圳市

1.3、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二、工作分工

联合体双方均应在招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养护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更好的服务业主，综合考虑联合体双方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团队组织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分工如下：

2.1 联合体主办方承担工作内容

- 1) 本项目全过程统筹工作；

2) **养护巡查**：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每日对路政许可施工点不低于一次许可巡查，发现超范围占道、涉路施工围挡及信息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道路偷挖、违规侵占、超期超范围占挖等路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信息，现场固定违法证据，防止违法行为扩大，直至移交执法部门查办。

3) **小修设计**：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

4) **其他技术咨询**：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承担接收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合同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工作内容

在联合体主办方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支持、强制性标准核查、养护施工安全咨询、材料质量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与收入分配

（一）主合同暂定价

主合同暂定价为叁仟零柒拾玖万肆仟元整（¥3,079,4000.00），此暂定价仅作为发包人支付主办方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主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主合同“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执行。主合同暂定价共包括三部分费用：其中独立巡查费1689.95万元，小修设计服务费用361.49万元，其他技术咨询费用1027.96万元。

（二）联合体双方合同暂定价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和分工安排，联合体成员方收取其他技术咨询费用的3%，作为咨询服务费。综上，联合体主办方合同暂定价1689.95+361.49+1027.96*97%=3048.5612万元，联合体成员方合同暂定价为1027.96*3%=30.8388万元。

四、其他

（1）联合体双方均应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出

现主办方因成员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办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员方追偿，成员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2) 本分工协议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对本协议表述内容有不同解释的，以主办方解释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调整变更，仅可由本协议双方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调整。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双方在招标文件及主合同下开展工作，以书面签字或盖章形式确认的协议、会议纪要、传真、信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涛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15日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15日

甲方证明文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我局负责实施的《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该项目招标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签，每年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794000元（其中，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第三方独立巡查工作1689.95万元，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1389.45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资金。

目前已完成第一年度服务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服务内容为：该公司承担宝安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第三方独立巡查、路产路权保护巡查等工作。完成道路、桥梁、隧道小修工程、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并协助日常养护过程管理。同时提供养护项目维修计划及专业实施方案制定，并协助开展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核算、日常养护作业验收、履约考核等工作，为养护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全过程技术管家式服务。

该项目由白莲森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侯茜茜、赵海云、张天泽担任巡查负责人，黄振宇、李海霞、吴志滢、曲丽敏、

叶文浩担任设计负责人，王忠利、何家寅、郭卫朝担任监理
负责人，具体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1: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白莲森	13590453114
巡查组			
2	侯茜茜	巡查负责人	13510101567
3	赵海云	巡查负责人	13026696690
4	张天泽	巡查负责人	13246721211
5	易亚辉	巡查队长	18476997278
6	谢宏兴	巡查分队长	13533511560
7	王翔	巡查分队长	13709155223
8	吴茂凯	巡查分队长	13691697972
设计组			
11	黄振宇	设计负责人	13603093923
12	李海霞	设计负责人	13423817471
13	吴志滢	设计负责人	13751110424
14	曲丽敏	设计负责人	13510267376
15	叶文浩	设计负责人	18588263303
16	陈传军	桥梁设计工程师	13632773232
17	张旺	道路设计工程师	18814136814
18	洪浩	道路设计工程师	16620026900
监理组			

19	王忠利	监理负责人	19865337055
20	何家寅	监理负责人	18822839969
21	郭卫朝	监理负责人	15039265876
22	徐星星	项目管理负责人	1376014015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业主使用 证明

业主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2025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报告内容	
<p>自2024年1月以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自主开发的“<u>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u>”用于我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中，该系统能够提供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核心功能。</p> <p>系统平台启用以来，一直保持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该系统的投入使用提高我局道路设施管养智能巡查工作效率，为巡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p>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4、拟投入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情况 1

第一部分：资料完整性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符合性判断
1.1	是否提交《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交格式自拟的承诺书，明确承诺投入的设备种类和数量满足项目及招标人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交，格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1.2	是否提交《机械设备配置表》	投标人必须提交详细的机械设备配置表，列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来源（自有/租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交，内容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第二部分：车行道巡查车辆（≥ 2 辆）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2.1	数量符合性	承诺投入的车辆总数 ≥ 2 辆。	《机械设备配置表》中明确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u>5</u> 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u> </u> 辆）
2.2	车辆状态与合法性	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明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无效或未提供
2.3	车辆类型符合性	车辆类型为小型客车、轻型货车等，能够安装车载设备并用于道路巡查。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类型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类型不符或无法判断
2.4	功能用途符合性	车辆用途描述或承诺为巡查车行道及	《承诺书》或《机械设备配置表》中的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一致或相近

		附属设施。	途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不符
--	--	-------	------	---------------------------------

第三部分：人行道巡查车辆（≥ 5 辆）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3.1	数量符合性	承诺投入的车辆总数 ≥ 5 辆。	《机械设备配置表》中明确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12_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辆)
3.2	车辆状态与合法性	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明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无效或未提供
3.3	功能用途符合性	车辆用途描述或承诺为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注：此类车辆可能为电动巡检车、摩托车等更灵活的车型)	《承诺书》或《机械设备配置表》中的用途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一致或相近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不符

第四部分：智慧巡查设备功能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4.1	图像采集设备	承诺设备配备图像采集设备（如摄像头）。	《机械设备配置表》或产品彩页/说明文件中需列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承诺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承诺
4.2	定位模块设备	承诺设备配备定位模块设备（如 GPS/北斗模块）。	《机械设备配置表》或产品彩页/说明文件中需列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承诺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承诺
4.3	综合功能符合性	设备整体功能承诺能满足道路情况采集、AI 识别、智能分析等智慧巡查需求。	《承诺书》或设备技术说明文件中需有相关功能描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功能描述一致或相近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描述不足，无法判断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至少投入以下道路养护智慧巡查设备车辆情况：

(1) 拟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车载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车辆（自有、租赁均可，巡查车辆可为小型客车、轻型货车等） ≥ 2 辆；

(2) 拟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车辆（自有、租赁均可） ≥ 5 辆；

注：1. 投标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配置表和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投入的种类和数量满足养护项目和招标人需要。承诺投入的机械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

2. 智慧巡查设备应并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图像采集设备和定位模块设备，在开展道路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时，满足道路情况采集、AI 识别、智能分析等功能。相关车辆（设备）名称与上述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招标人判断；

3.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承诺书和机械设备配备表，一律作不不予认可。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一) 拟投入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1、 道路养护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投入承诺书

1、 道路养护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投入承诺书

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本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6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招标文件中对拟投入道路养护智慧巡查设备、车辆的相关要求，现就道路养护智慧巡查车辆和设备的配置向招标人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承诺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车载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机动车辆 ≥ 5 辆（自有），目前已配备且能随时投入使用的车辆信息见《附件 1：机械设备配置表 1》；

2、本投标人承诺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车载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两轮电动自行车 ≥ 12 辆（自有），目前已配备且能随时投入使用的车辆信息见《附件 1：机械设备配置表 2》；

3、本投标人承诺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使用的机动车和两轮电动自行车配套车载智能巡查设备 ≥ 17 套（自有），车载智能巡查设备配置参数单见附件 3 和附件 4；

4、本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智慧巡查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图像采集设备和定位模块设备，在开展道路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时，满足道路情况采集、AI 识别、智能分析等智慧巡查需求。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上述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期：202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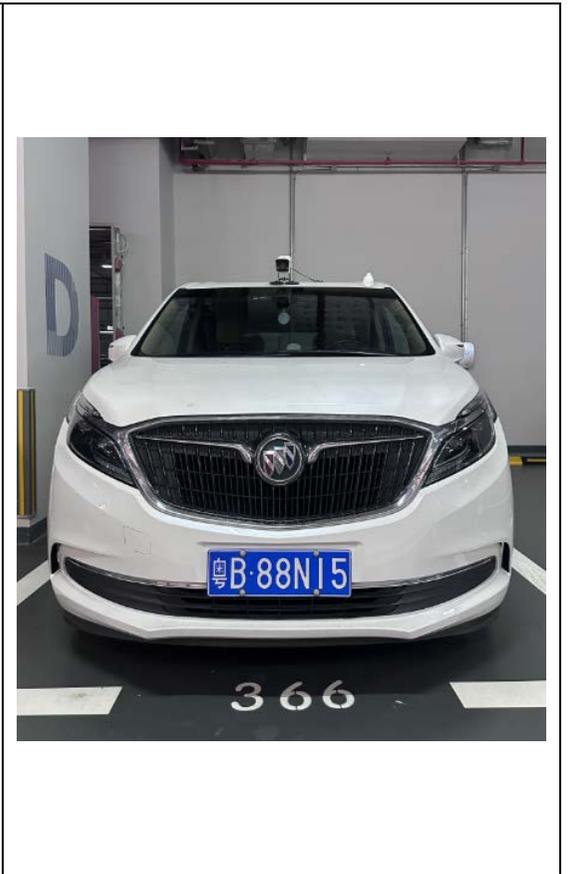
附件 1

机械设备配置表 1（车行道智巡机动车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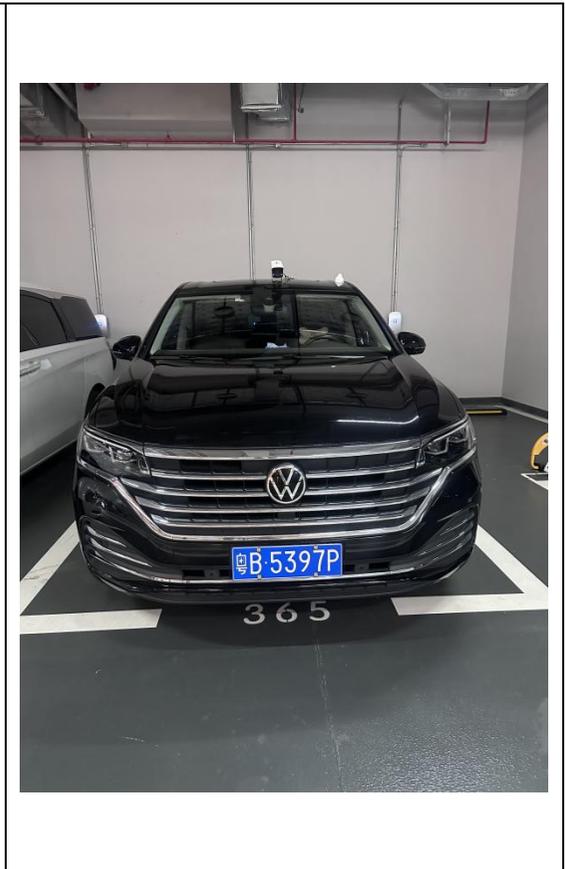
机动车数量：5 辆

编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来源	车辆用途	车载智能巡查设备	机动车行驶证	车辆照片
1	别克	小型客车	自有	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	设备型号：iRoad v1.3 图像采集设备： 高清网络摄像机 定位模块设备： 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		

2	别克	小型 客车	自有	巡查车行 道及附属 设施	<p>设备型号: iRoad v1.3</p> <p>图像采集设备: 高清网络 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 北斗、GPS、 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 位导航设备</p>
---	----	----------	----	--------------------	--



3	大众	小型 客车	自有	巡查车行 道及附属 设施	设备型号: iRoad v1.3 图像采集设备: 高清网络 摄像机 定位模块设备: 北斗、GPS、 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 位导航设备
---	----	----------	----	--------------------	--



4	大众	小型 客车	自有	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 iRoad v1.3</p> <p>图像采集设备: 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 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5	本田 缤智	小型 客车	自有	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 iRoad v1.3</p> <p>图像采集设备: 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 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p>号牌号码 粤B4Y7B8 档案编号 440392945788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70kg 整备质量 1292kg 核定载质量 外部尺寸 4294×1772×1605mm 准牵引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汽油</p> <p>* 4 4 6 0 0 6 8 4 0 2 4 3 8 *</p>	
--	--	--	--	--	--	--	--

车行道智巡机动车参数配置表一（对应车辆序号 1 和 2）

厂商	上汽大众
级别	中大型 MPV
能源类型	汽油
环保标准	国 VI
最大功率 (kW)	162
最大扭矩 (N·m)	350
发动机	2.0T 220 马力 L4
变速箱	7 挡湿式双离合
长*宽*高 (mm)	5346*1976*1781
车身结构	5 门 7 座 MPV
NEDC 综合油耗 (L/100km)	8.1
轴距 (mm)	3180
前轮距 (mm)	1704
后轮距 (mm)	1721
车门数 (个)	5
座位数 (个)	7
油箱容积 (L)	73.5
后备厢容积 (L)	436-2100
整备质量 (kg)	1984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前轮规格	235/50 R20
后轮规格	235/50 R20
备胎规格	非全尺寸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发动机型号	DKX
排量 (mL)	1984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气缸排列形式	L
最大马力 (Ps)	220

车行道智巡机动车参数配置表二（对应车辆序号 3 和 4）

厂商	上汽大众
级别	中大型 MPV
能源类型	汽油
环保标准	国 VI
最大功率 (kW)	162
最大扭矩 (N·m)	350
发动机	2.0T 220 马力 L4
变速箱	7 挡湿式双离合
长*宽*高 (mm)	5346*1976*1781
车身结构	5 门 7 座 MPV
NEDC 综合油耗(L/100km)	8.1
轴距 (mm)	3180
前轮距 (mm)	1704
后轮距 (mm)	1721
车门数 (个)	5
座位数 (个)	7
油箱容积 (L)	73.5
后备厢容积 (L)	436-2100
整备质量 (kg)	1984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前轮规格	235/50 R20
后轮规格	235/50 R20
备胎规格	非全尺寸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发动机型号	DKX
排量 (mL)	1984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气缸排列形式	L
最大马力 (Ps)	220

车行道智巡机动车参数配置表三（对应车辆序号 5）

厂商	广汽本田
级别	小型 SUV
能源类型	汽油
环保标准	国 IV（国 V）
最大功率（kW）	100
最大扭矩（N·m）	169
发动机	1.8L 136 马力 L4
变速箱	CVT 无极变速
长*宽*高（mm）	4294*1772*1605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NEDC 综合油耗（L/100km）	6.5
轴距（mm）	2610
前轮距（mm）	1535
后轮距（mm）	1540
车门数（个）	5
座位数（个）	5
油箱容积（L）	50
后备厢容积（L）	437-1456
整备质量（kg）	1292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前轮规格	215/55 R17
后轮规格	215/55 R17
备胎规格	非全尺寸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发动机类型	R1827
排量（mL）	1799
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
气缸排列形式	L
最大马力（Ps）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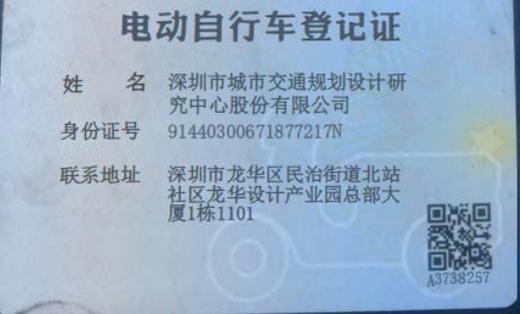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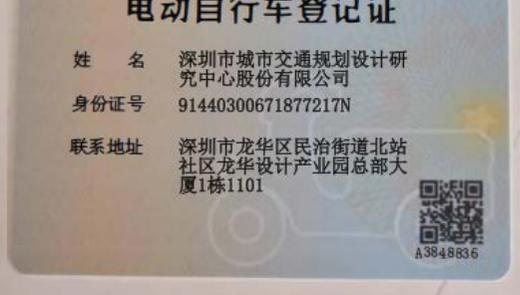
机械设备配置表 2（人行道智巡两轮电动自行车与设备）

两轮电动自行车数量：12 辆

编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来源	车辆用途	车载智能巡查设备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车辆照片
1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 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 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	 <p>电动自行车行驶证</p> <p>车辆号牌 37397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4559 证件生效时间 2025.05.14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电动自行车登记证</p>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2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p>电动自行车行驶证</p> <p>车辆号牌 913246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6883 证件生效时间 2025. 05. 14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电动自行车登记证</p>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3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p>电动自行车行驶证</p> <p>车辆号牌 17003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6775 证件生效时间 2025. 04. 29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电动自行车登记证</p>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4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p>电动自行车行驶证</p> <p>车辆号牌 13896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6836 证件生效时间 2025.05.16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电动自行车登记证</p>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5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p>电动自行车行驶证</p> <p>车辆号牌 13565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6835 证件生效时间 2025.05.16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电动自行车登记证</p>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6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p>电动自行车行驶证</p> <p>车辆号牌 34008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6878 证件生效时间 2025.04.27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电动自行车登记证</p>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7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p>电动自行车行驶证</p> <p>车辆号牌 31861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4564 证件生效时间 2025.05.27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电动自行车登记证</p>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8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p>电动自行车行驶证</p> <p>车辆号牌 10530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6866 证件生效时间 2025.06.18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电动自行车登记证</p>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9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p>电动自行车行驶证</p> <p>车辆号牌 23828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4587 证件生效时间 2025.05.21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电动自行车登记证</p>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10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div data-bbox="1106 97 1617 424"> <h3>电动自行车行驶证</h3>  <p>车辆号牌 10232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6868 证件生效时间 2025.05.14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A3795861</p> </div> <div data-bbox="1106 424 1617 746"> <h3>电动自行车登记证</h3>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p>A3795861</p> </div>	
11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div data-bbox="1106 746 1617 1074"> <h3>电动自行车行驶证</h3>  <p>车辆号牌 22379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4571 证件生效时间 2025.06.18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A3938340</p> </div> <div data-bbox="1106 1074 1617 1399"> <h3>电动自行车登记证</h3>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p>A3938340</p> </div>	

12	雅迪	两轮电动车	自有	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p>设备型号：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p> <p>图像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机</p> <p>定位模块设备：北斗、GPS、GLONASS 三星系高精度定位导航设备</p>	<div data-bbox="1099 97 1615 427"> <h3>电动自行车行驶证</h3>  <p>车辆号牌 10220K 车辆类型 新国标车 整车编码 779422323724569 证件生效时间 2025.05.13 车辆有效期 长期</p>  <p>A3789329</p> </div> <div data-bbox="1099 427 1615 761"> <h3>电动自行车登记证</h3> <p>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300671877217N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p>  <p>A3789329</p> </div>	
----	----	-------	----	------------	--	---	---

人行道智巡两轮电动自行车参数配置表

厂商	雅迪
产品型号	TDR3004Z
外形尺寸	2000×700×1100mm
续航里程	120km
电池类型	锂电池
电池规格	72V40Ah
设计车速	70km/h
输出功率	3500W
充电时间	6-8 小时
制动型式	前后碟刹
整车质量	55kg

附件3 iRoad V1.3 车载智慧巡查终端参数规格说明书

适用于车行道及附属设施智慧巡查。

附件3

iRoad

车载智慧巡查终端

规格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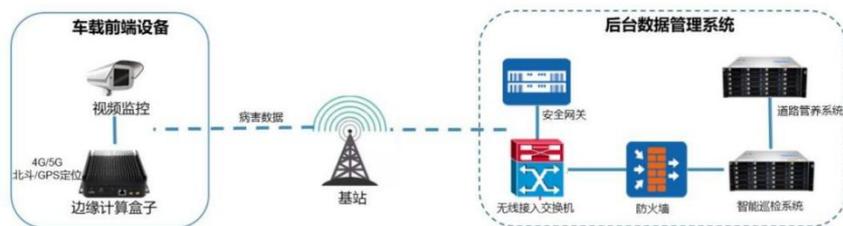
V 1 . 3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产品框架

1.1 产品概述

本产品硬件部分主要包括车载前端设备和后台数据管理系统。其中，车载前端设备部分是安装在巡查车辆上，包括图像采集设备、边缘计算盒子、网络模块和定位模块。具体工作流程是通过前端图像采集设备采集路面病害信息，边缘计算盒子通过AI深度学习算法实时识别病害信息，借助定位模块实现病害定位，最终通过网络模块将病害数据进行实时上传。



1.2 安装效果



1.3 产品特点

- 一体化：计算、通信、定位模块一体化高度集成；
- 高算力：内置高算力芯片，边开边识别；
- 高精度：厘米级定位，支持 RTK 差分定位（选配功能）；
- 低功耗：支持车内DC12/24V供电低功耗方案，无需外置电源；
- 速度快：最高巡查速度 $\geq 120\text{km/h}$ ，不停车巡查，无人判断；
- 易安装：只从车上取一路电源，安装简单明了；
- 易操作：上电自启，根据定位自动工作，无需人工操作；
- 大容量：支持SSD固态本地存储，最大支持2T；

1.4 规格参数

参数	规格描述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CMOS, 全局快门
	传感器型号	Sony IMX264
	像元尺寸	3.45 μm×3.45 μm
	靶面尺寸	2/3"
	分辨率	4096×2160
	最大帧率	60fps
	动态范围	72.5dB
	信噪比	40.1dB
	快门速度	1 μs~10s
网络	WIFI	支持, 标配
	3G/4G	支持, 标配
定位	GPS/BD	支持, 标配
	精度	厘米级
	六轴传感器	支持
计算	AI算力	21TOPs
存储	SSD	1路SATA协议, 最大支持2TB
音视频	视频录像	视频1路
	主码流参数	最大可支持 4K@60fps
	视频编码	H.264 Baseline Profile/H.264 Main Profile Baseline H.265 Baseline Profile/H.265 Main Profile Baseline
	视频压缩码率	500Kbps~6Mbps
软件	路面病害识别	支持, ≥27类
	设施病害识别	支持, ≥11类
	道路事件识别	支持, ≥8类
电源相关	电源	DC 9~24V
	典型功耗	75W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	-30℃~+70℃
	存储温度	-40℃~+85℃
	湿度	0% - 90%

附件 4 两轮车 AI 巡检终端 v1.2 参数规格说明书

适用于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智慧巡查。

附件4

两轮车AI巡检终端 规格说明书 V1.2

更新日期:2025年9月1日

1、产品框架

1.1、产品概述

两轮车AI巡检终端搭载业界先进的成像解决方案，提供3路视频和图片输出，对夜间、顺光、逆光等光线场景均有较好的适应性，配合特有智能ISP（图像信号处理）算法，用于智慧城市应用和道路巡检；终端具备高精度时钟，卫星定位坐标与图像精准对齐，并支持内外参数标定，对事件进行准确定位；

1.2、安装效果



1.3、产品特点

- 一体化：3路摄像机和主机一体化高度集成；
- 高算力：内置高算力芯片，边开边识别；
- 高精度：厘米级定位，支持RTK差分定位（选配功能）；
- 低功耗：两轮车优化的低功耗方案，不影响车辆续航里程；
- 速度快：巡检速度25码，不停车巡查，无人判断；
- 广适配：适配大多数两轮车型，保留原车后备箱；
- 易安装：只从车上取一路电源，安装简单明了；
- 易运维：手机APP直连，运维简单快捷；
- 大容量：支持2路TF卡录像存储，最大支持256G；
- 隐私保护：加密文件系统，视频不可直接播放，保护TF卡数据安全。

1.4、规格参数

参数		规格描述
网络	WIFI	支持, 标配
	3G/4G	支持, 标配
定位	GPS/BD	支持, 标配
传感器	六轴传感器	不支持
工作状态指示信号 (内置)		通电: 红灯常亮; 正常运行: 绿灯常亮; 故障报警: 指示灯红灯闪烁, 每秒亮一次; 休眠: 绿灯闪烁, 亮1秒灭10秒;
存储	TFCard	支持2路TF卡, 最大可支持256GTF卡;
音视频	音视频录像	视频1路, 音频1路
	主码流参数	最大可支持1080P@25fps
	视频编码	H.264BaselineProfile/H.264MainProfileBaseline H.265BaselineProfile/H.265MainProfileBaseline
	视频压缩码率	500Kbps~6Mbps
	CBR/VBR	支持
	音频压缩标准	ADPCM
	音频输入	支持
摄像机参数	传感器类型	1/2.7"3mpixelCMOS Sensor
	快门速度	1/30秒~1/100000秒
	宽动态范围	数字宽动态
	背光补偿	支持
	信噪比S/N	≥48db
电源相关	电源	DC9~16V
	典型功耗	15W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	-30℃~+70℃
	存储温度	-40℃~+85℃
	湿度	0%~90%

5、拟投入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情况 2

第一部分：资料完整性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符合性判断
1.1	平台获取方式声明	投标人在《承诺书》或相关文件中必须明确声明平台获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声明

第二部分：分路径资格审查

路径 A：自主开发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A.1	软件著作权	提供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须与“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相关或用途相近。	清晰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名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名称不符或未提供）
A.2	系统界面截图	提供能反映平台基本功能和界面的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清晰的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路径 B：购买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B.1	购买发票	提供清晰的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方名称须为投标人。	发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发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发票无效或未提供）
B.2	软件著作权	提供软件开发商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清晰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B.3	业 主 使用 证明	提供已投入使用的业主证明，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清晰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公章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无公章或未提供)
B.4	系 统 界 面 截 图	提供能反映平台基本功能和界面的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清晰的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路径 C: 租赁				
序号	审 核 项 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C.1	租 赁 合 同	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含甲乙双方信息、租赁标的物、签章页等)。承租方须为投标人。	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合同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同无效或未提供)
C.2	软 件 著 作 权	提供软件开发商或出租方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清晰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C.3	业 主 使用 证明	提供已投入使用的业主证明，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清晰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公章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无公章或未提供)
C.4	系 统 界 面 截 图	提供能反映平台基本功能和界面的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清晰的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第三部分：平台功能符合性审查

序号	核心功能要求	审核标准 (通过系统截图、承诺书或产品说明判断)	符合性判断
3.1	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能够接收、显示来自车载或手持设备的实时数据(如图像、视频、位置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功能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3.2	数据统计分析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具备数据统计、分析、生成报表等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功能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3.3	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具备电子地图功能，并能在地图上标注、展示病害或事件的具体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功能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3.4	数据导出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支持将统计数据、报表等信息导出为常见格式（如 Excel, PDF 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功能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配备有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自主开发或购买或租赁使用情况：

注：1. 投标人自主开发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著作权为投标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2. 投标人购买或租赁已投入使用的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与投标人租赁单位名称一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已投入使用的业主证明（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注：在道路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时，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应具有但不限于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功能。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一)拟投入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1、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投入承诺书

1、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投入承诺书

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本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6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招标文件中对拟投入的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现就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的获取方式、软件著作权和平台系统功能向招标人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承诺配备自主开发的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平台系统，系统名称为“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

2、本投标人已取得并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著作权为投标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本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的系统截图。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上述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2、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软件[简称：设施巡查软件]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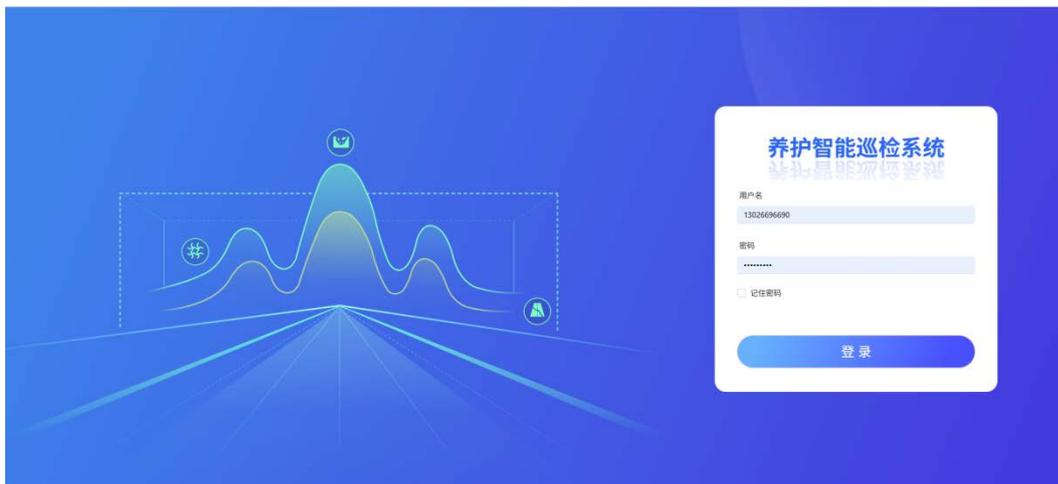


(2) 道路路面病害数据管理软件[简称：病害管理软件]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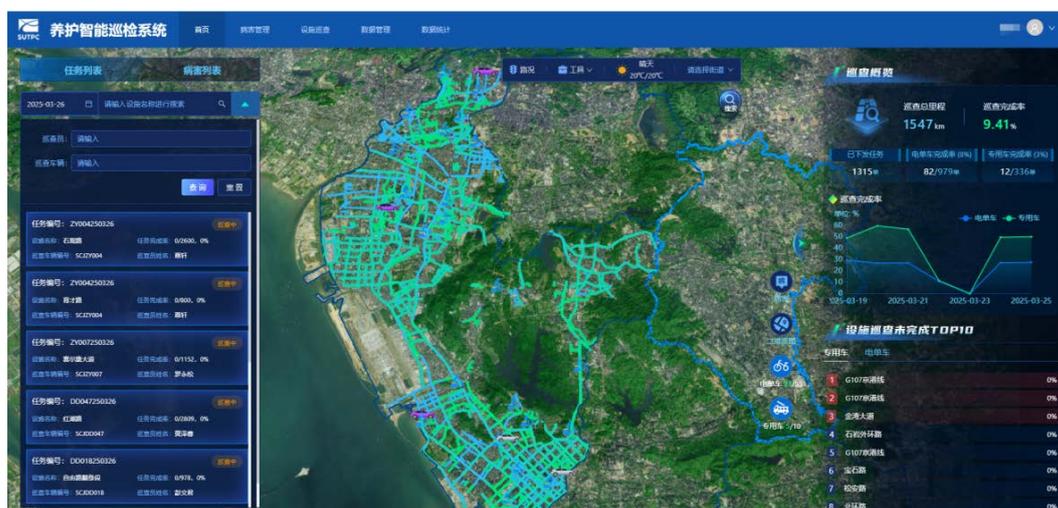
3、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工作界面截图（自主开发）

(1) 系统登录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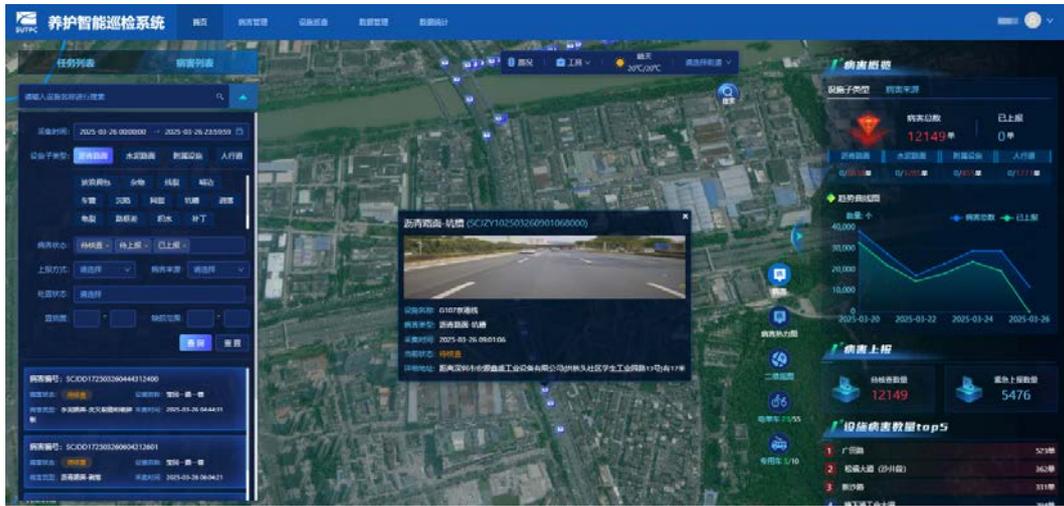


(2) 接收巡查上传的实时数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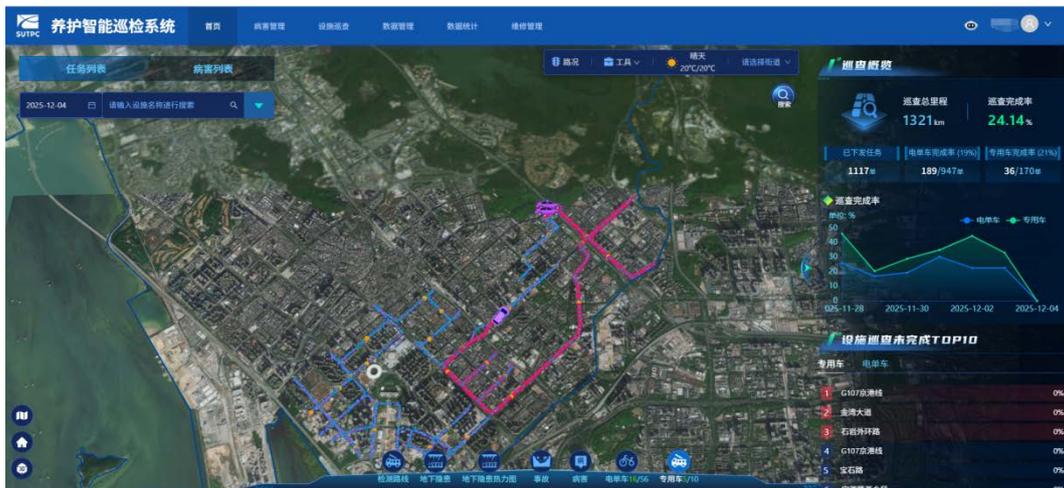
1) 首页地图模块展示智能巡查车辆上传的实时位置、巡查任务路线、巡查视频和巡查任务完成情况；



2) 首页地图模块展示系统接收到的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采集识别病害位置(包括 GPS 坐标和位置文字描述)、图片和病害基本信息;



3) 首页地图模块展示智能巡查车辆巡查轨迹;



4) 病害管理模块以列表形式展示系统接收到的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采集识别病害信息, 包括病害所属道路、病害类型、破损范围、病害位置、上报人、上报时间、养护标段和病害图片等。

养护智能巡检系统 首页 养护管理 设备管理 数据管理 系统设置

养护管理 / 病害管理

病害名称: 请输入... 道路病害: 道路病害...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 病害状态: 道路病害...
 病害程度: 道路病害... 上报时间: 2025-09-24 08:21:41... 上报方式: 道路病害... 采集时间: 2025-09-24 08:21:41...
 病害位置: 道路病害... 病害里程: 道路病害... 病害车辆: 道路病害... 采集范围: 道路病害...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 采集范围: 道路病害...
 位置方式: 道路病害... **关闭** **重置**

专用4.4级病害7468, 电单车10级病害11559 **导出** **打印记录**

病害编号: SCZY052503240621419700 **病害**



设备名称: 大道路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路面病害
病害范围: 1平方米(m²)
采集人: 李文超

道路等级: 次干路
病害度: 0.561
养护等级: 养护0015-设备巡检1级
采集时间: 2025-09-24 08:21:41

病害编号: SCZY052503240621489600 **病害**



设备名称: 上/下二道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范围: 6.419(m²)
采集人: 李文超

道路等级: 次干路
病害度: 0.611
养护等级: 养护0015-设备巡检1级
采集时间: 2025-09-24 08:21:40

病害编号: SCZY052503240621523100 **病害**



设备名称: 上/下二道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范围: 0.12平方米(m²)
采集人: 李文超

道路等级: 次干路
病害度: 0.259
养护等级: 养护0015-设备巡检1级
采集时间: 2025-09-24 08:21:42

病害编号: SCZY052503240621561600 **病害**



设备名称: 上/下二道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范围: 4.059(m²)
采集人: 李文超

道路等级: 次干路
病害度: 0.532
养护等级: 养护0015-设备巡检1级
采集时间: 2025-09-24 08:21:56

病害编号: SCZY052503240621583100 **病害**



病害编号: SCZY052503240622009000 **病害**



养护智能巡检系统 首页 养护管理 设备管理 数据管理 系统设置

病害管理 / 病害管理

病害管理 (SCZY05250324015526400) **导出** **打印** **刷新** **打印记录** **打印**

病害照片



病害详情

病害名称: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范围: 0.12平方米(m²)
采集人: 李文超

道路等级: 次干路
病害度: 0.259
养护等级: 养护0015-设备巡检1级
采集时间: 2025-09-24 08:21:42

病害类型

病害名称: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范围: 0.12平方米(m²)
采集人: 李文超

病害程度

病害名称: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范围: 0.12平方米(m²)
采集人: 李文超

病害位置

病害名称: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范围: 0.12平方米(m²)
采集人: 李文超

病害状态

病害名称: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类型: 道路病害-坑槽
病害范围: 0.12平方米(m²)
采集人: 李文超

(3)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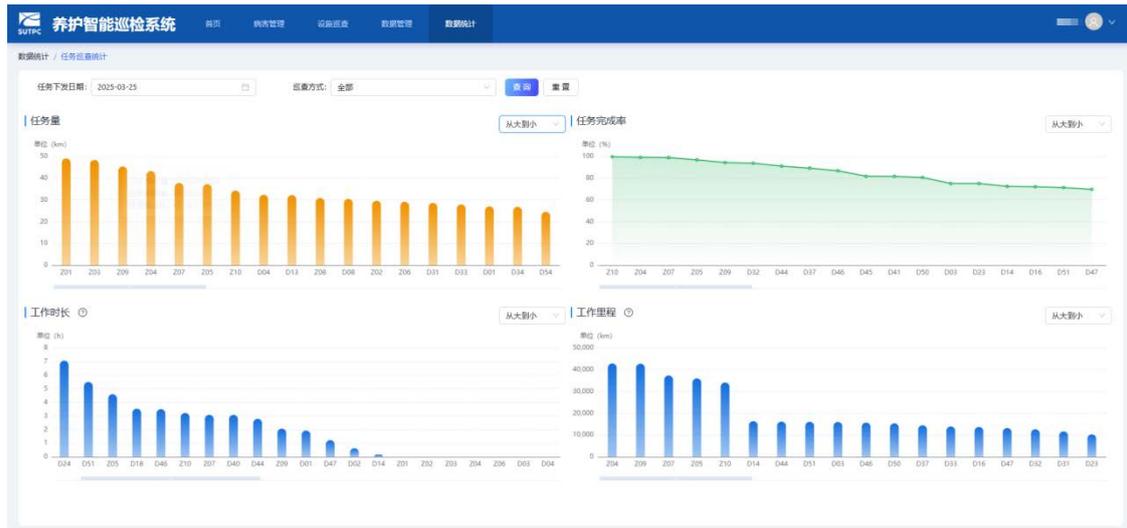
1) 病害全流程统计分析

可按照病害类型、巡查车辆道路名称和时间范围统计分析道路设施病害的采集数量、前端设备回传数量、上报数量和重复病害追加数量等，并自动生成统计数据图表；



2) 巡查任务统计分析

可查看和统计分析每辆智能巡查车辆每天的巡查任务量、巡查任务完成率、巡查时长和行驶里程等数据，并自动生成统计数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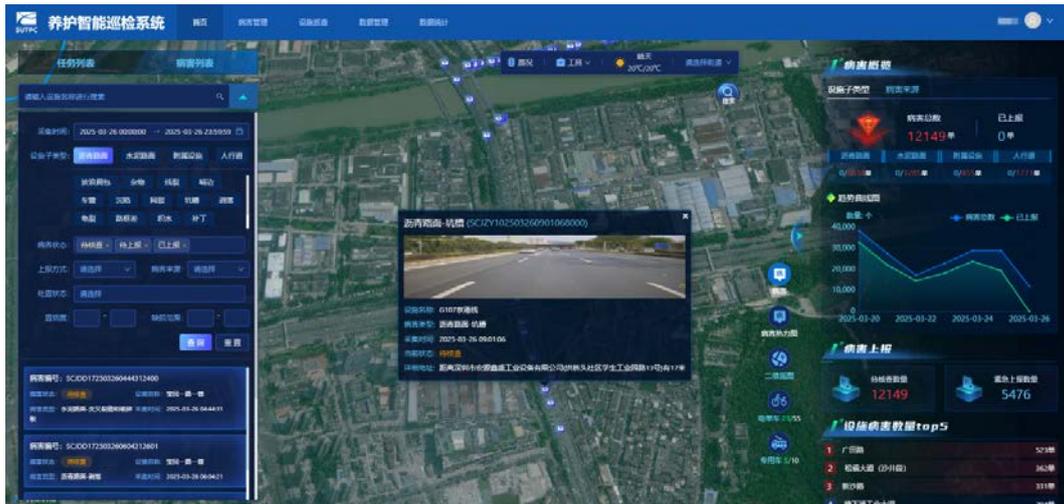


3) 统计报表生成

系统统计分析模块可根据自定义查询条件以柱状图、曲线图和表格等形式生成统计报表。

(4) 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功能

1) 首页地图模块展示系统接收到的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采集识别病害位置，包括 GPS 坐标和位置文字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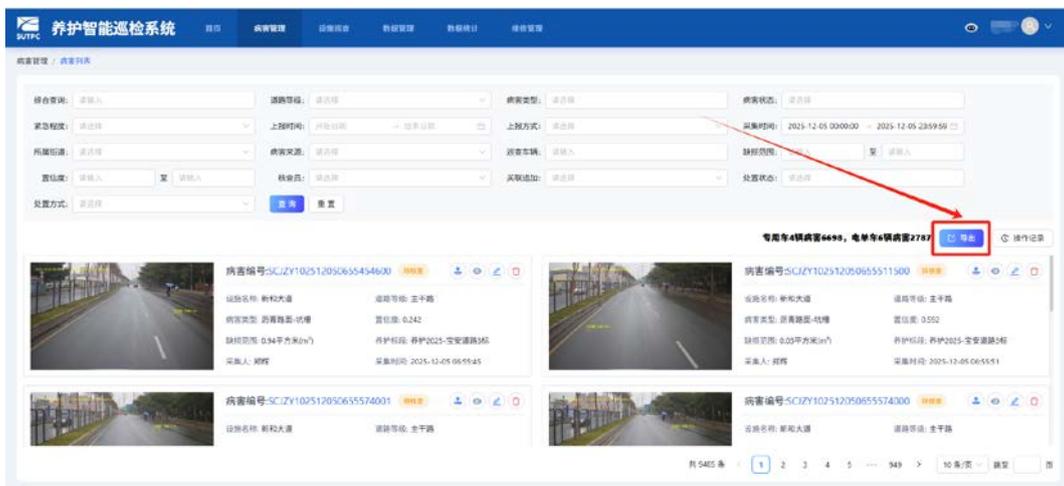


2) 病害详情页记录并显示该病害的 GPS 坐标、位置文字描述和地图所在位置。



(5) 数据导出功能

1) 道路设施智能巡查病害列表导出功能，导出格式支持 excel 和 PDF 等；



2) 道路设施巡查任务完成情况列表导出功能，导出格式支持 excel 和 PDF

等;

养护智能巡检系统

综合搜索: [输入] 道路等级: [选择] 养护标段: [选择] 报表方式: [选择]

报表状态: [选择] 数据源: [选择] 任务下发日期: [选择] [查询] [重置]

作业车出动 4262 车次, 电单车出动 17615 车次, 路程距离实际里程 182829.04 km, 人行道实际里程 202676.58 km

序号	任务编号	设备类型	设备状态	设备名称	设备编码	位置描述	设备类型	设备长度	任务完成率(%)	最高速度	自置量(m)	实际里程(m)	巡查方式	巡查车辆	巡查员
1	DD03251205	特巡车	已巡查	广深高速北环	4403008A121395_1	起点:107国道辅道终点:广深...	路缘路	735	95.2	36.66	735	699.72	电单车	SCD0027	刘春明
2	DD040251205	特巡车	已巡查	红岭一路	4403008A121739_1	起点:红岭路终点:万科集团...	路缘路	526	95.67	0	526	211.88	电单车	SCD0040	刘德胜
3	DD020251205	特巡车	已巡查	翠湖路	4403008A125660_1	起点:沙井路终点:洪塘路	路缘路	405	96.04	10.05	405	446.59	电单车	SCD0025	孔春林
4	ZY003251205	巴超车	已巡查	共和工业大道	4403008AC13316_1	起点:宝安南湾终点:共和路	路缘路	1631	96.39	20.59	1631	1572.32	专用车	SCZ1003	杨在森
5	ZY003251205	特巡车	已巡查	宝安大道沙井	4403008AM11107_1	起点:沙井路终点:茅洲河	路缘路	6101	97.13	60.74	6101	5925.9	专用车	SCZ1003	杨在森
6	ZY003251205	特巡车	已巡查	宝安路	4403008AC13122_1	起点:坪山路终点:港口大道	路缘路	3343	97.59	17.44	3343	3282.43	专用车	SCZ1003	杨在森
7	DD015251205	特巡车	已巡查	宝源路	4403008AM11231_1	起点:洲安一路终点:洲安六路	路缘路	1062	97.73	17.62	1062	1037.89	电单车	SCD0015	王海东
8	DD03251205	巴超车	已巡查	沙嘴路碧园段	4403008AC13262_3	起点:洪江大道终点:洪塘路	路缘路	1412	97.87	0	1412	1281.92	电单车	SCD0033	黄超江
9	DD020251205	巴超车	已巡查	新安一路	4403008AM11105_1	起点:107国道终点:宝安大道	路缘路	876	97.87	0	876	857.34	电单车	SCD0020	刘德科

共 330777 条 1 2 3 4 5 ... 33979 > 10 条/页 重置

3) 巡查道路设施基本信息列表导出功能, 导出格式支持 excel 和 PDF 等。

养护智能巡检系统

道路编号: [输入] 道路名称: [输入] 养护标段: [选择] 所属标段: [选择]

道路等级: [选择] 车速: [输入] [查询] [重置]

道路设施总数 2232 条, 总长度 1233.75 km

序号	设施编号	城市道路名称	设施名称	是否考评	道路类别	道路等级	起点描述	止点描述	道路长度(m)	所属区域	所属街道	养护标段
1	4403008A126146_1	洋仔西八巷	洋仔西八巷	是	城市道路	街坊路	洋仔三路	球塘路	118	宝安区	沙井	养护XC15-宝安道路146
2	4403008AM11433_1	新区大道	新区大道	是	城市道路	主干路	南坪快速公路	和平路	7700	龙华区	大浪、民治	养护XC15-龙华道路143
3	4403008AC14133_1	滨江大道	滨江大道	是	城市道路	次干路	南新路	沙嘴路西段	2565	宝安区	福海	养护XC15-宝安道路143
4	4403008A126149_1	洋仔西九巷	洋仔西九巷	是	城市道路	街坊路	洋仔三路	球塘路	260	宝安区	沙井	养护XC15-宝安道路149
5	4403008A126170_1	洋仔西十巷	洋仔西十巷	是	城市道路	街坊路	洋仔三路	球塘路	173	宝安区	沙井	养护XC15-宝安道路140
6	4403008A126171_1	洋仔西十一巷	洋仔西十一巷	是	城市道路	街坊路	洋仔三路	球塘路	179	宝安区	沙井	养护XC15-宝安道路140
7	4403008A126172_1	洋仔西十二巷	洋仔西十二巷	是	城市道路	街坊路	洋仔三路	球塘路	150	宝安区	沙井	养护XC15-宝安道路140
8	4403008AA00003_1	公园路	公园路	是	城市道路	街坊路	铁岗路	光库路	420	宝安区	西乡	养护XC15-宝安道路146

共 2232 条 1 2 3 4 5 ... 224 > 10 条/页 重置

4、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业主使用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业主使用 证明

业主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2025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
报告内容	
<p>自2024年1月以来，<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u>提供其自主开发的“<u>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系统</u>”用于我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中，该系统能够提供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核心功能。</p> <p>系统平台启用以来，一直保持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该系统的投入使用提高我局道路设施管养智能巡查工作效率，为巡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p>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6、投标人自主创新开发能力

序号	证明类型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登记（文件名称/证书编号/权属人）	本项计数
1.1	发明专利证书	有效性标准：		11项
		1. 内容相关：专利内容须与道路设施养护领域相关或相近。	1) 一种路面坑槽的识别和评价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证书号第 5736982 号 2) 一种路面线性裂缝识别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证书号第 5841972 号 3) 道路病害定位矫正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证书号第 5726980 号 4) 道路病害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证书号第 5722402 号 5) 一种路面抛洒物预警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证书号第 5400235 号 6) 一种路面病害尺寸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证书号第 4914308 号 7) 一种路面病害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证书号第 4915212 号 8) 一种裂纹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证书号第 5099291 号 9) 一种语义分割与边缘检测模型建立及护栏异常监测方法/证书号第 4655813 号 10) 一种道路抛洒物检测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证书号第 4325049 号 11) 一种路面车辙病害的三维重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证书号第 5868115 号	
		2. 权属清晰：证书上的“专利权人”必须包含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专利权人均为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状态有效：需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当前法律状态为有效。	专利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1.2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效性标准:		18 项
		1. 内容相关: 软件名称或应用领域须与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等相关或相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地面关键公共基础设施运行保障平台 V1.0/登记号 2021SR1210925 2)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消息接入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 2022SR0547375 3)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数据分析共享系统 V1.0/登记号 2022SR0547646 4)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状态监控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 2022SR0547647 5) 多功能路面检测车数据采集软件 V1.0//登记号 2022SR0608110 6) 多功能路面检测车编码器数据采集软件 V1.0//登记号 2022SR0688058 7) 多功能路面检测车车身姿态采集软件 V1.0//登记号 2022SR0688153 8)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V1.0/登记号 2022SR1130872 9) 交通综合治理应用平台 V1.0/登记号 2022SR1540982 10) 交通规划建设应用平台 V1.0/登记号 2022SR1535512 11) 城市地面公共基础设施群运行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V1.0/ 登记号 2023SR0202920 12) 隧道交通流全息感知与动态数字孪生系统 V1.0/登记号 2023SR0882422 13) 隧道机电设备智慧监测与事件联动管控系统 V1.0/登记号 2023SR0882417 14) 道路内部脱空区域提取与电磁波信号分析软件 V1.0/ 登记号 2023SR1465876 15) 道路路面坑槽区域提取软件 V1.0/登记号 2023SR1472991 16) 道路路面病害数据管理软件 V1.0/登记号 2024SR1127949 17)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软件 V1.0/登记号 2024SR1127957 18) 一网统飞平台 V1.0/ 登记号 2025SR1309750 	
		2. 权属清晰: 证书上的“著作权人”必须为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著作权人均为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证书有效：提供清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1.3	省（部）级或其他有效证明	有效性标准：		<u>7</u> 项
		1. 级别与权威性：证明由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为其他公认的、可体现自主创新能力的权威证明（如国家级学会/协会的科技奖励、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G107）京港线深圳市宝安段智慧养护示范工程 2)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城市道路多维运行风险泛在感知与管养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粤府证【2024】2849号 3) 2022年度深圳市道路病害智慧巡查检测比赛二等奖 4) 第二届深圳市交通工程技术创新一等奖（面向道路巡检的路面病害智能检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证书号2022-1-25 5) 2024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服务）优质工程奖（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项目） 6) 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7) 广东省城市交通数字孪生企业重点实验室 	
		2. 内容相关：证明内容须与道路设施养护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相关。	与道路设施养护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相关	
		3. 主体明确：获奖或证明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	获奖或证明单位均为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主创新开发能力数量情况：

注：1. 1. 要求提供有效的道路设施养护有关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省（部）级（或其他可体现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证明，申请人应为投标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6.1、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明细表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内容
1	一种路面坑槽的识别和评价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2	一种路面线性裂缝识别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3	道路病害定位矫正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4	道路病害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5	一种路面抛洒物预警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6	一种路面病害尺寸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7	一种路面病害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8	一种裂纹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9	一种语义分割与边缘检测模型建立及护栏异常监测方法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10	一种道路抛洒物检测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11	一种路面车辙病害的三维重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道路设施养护病害图像处理、地理信息、人工智能、识别图像、目标检测模型类

1、一种路面坑槽的识别和评价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573698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路面坑槽的识别和评价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贾磊;周子益;孟安鑫;刘星;李鋈元

专利号：ZL 2022 1 1373680.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04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G座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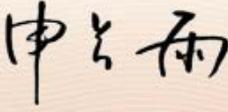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42423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2月14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一种路面线性裂缝识别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3、道路病害定位矫正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 572698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道路病害定位矫正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人：周子益;周崇毅;阙倩

专利号：ZL 2022 1 1026148.3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B 座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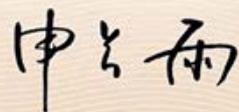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11582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2月03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道路病害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572240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道路病害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人：周子益;贾磊;董青峰;陈李沐;周崇毅

专利号：ZL 2022 1 0992243.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1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08280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5、一种路面抛洒物预警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540023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路面抛洒物预警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人：张晓春;温林;陈振武;刘星;阙倩

专利号：ZL 2022 1 0405214.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1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B座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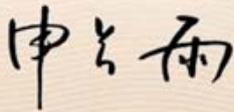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51200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8月2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6、一种路面病害尺寸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7、一种路面病害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 491521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路面病害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人：贾磊;陈李沐;刘焯;周宗毅;覃美慧;王天元;阙倩

专利号：ZL 2021 1 0965004.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23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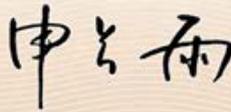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42073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8、一种裂纹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9、一种语义分割与边缘检测模型建立及护栏异常监测方法



10、一种道路抛洒物检测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 432504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道路抛洒物检测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林涛;张晓春;陈振武;张炳振;刘宇鸣;张枭勇

专利号：ZL 2020 1 1328962.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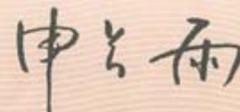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14964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03 月 2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1、一种路面车辙病害的三维重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586811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路面车辙病害的三维重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周子益;孟安鑫;贾磊;阙倩;辛甜甜

专利号：ZL 2022 1 1479749.X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G座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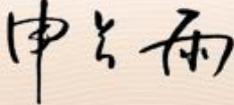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57843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4月0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6.2、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取得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应用领域
1	城市地面关键公共基础设施运行保障平台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2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消息接入管理系统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3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数据分析共享系统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4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状态监控管理系统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5	多功能路面检测车数据采集软件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6	多功能路面检测车编码器数据采集软件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7	多功能路面检测车车身姿态采集软件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8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9	交通综合治理应用平台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10	交通规划建设应用平台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11	城市地面公共基础设施群运行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12	隧道交通流全息感知与动态数字孪生系统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13	隧道机电设备智慧监测与事件联动管控系统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14	道路内部脱空区域提取与电磁波信号分析软件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15	道路路面坑槽区域提取软件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16	道路路面病害数据管理软件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17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软件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18	一网统飞平台 V1.0	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

1、城市地面关键公共基础设施运行保障平台

<h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h1> <h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h2>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933551号	
软件名称：	城市地面关键公共基础设施运行保障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2109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705307	2021年08月16日

2、深城交物联网设备消息接入管理系统 V1.0

H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501574号

软件名称：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消息接入管理系统
[简称： IoTAcc]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5473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666931


2022年04月29日

3、深城交物联网设备数据分析共享系统 V1.0

H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501845号

软件名称：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数据分析共享系统
[简称： IoTShare]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5476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666003


2022年04月29日

4、深城交物联网设备状态监控管理系统 V1.0



5、多功能路面检测车数据采集软件

11671 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562309号

软件名称： 多功能路面检测车数据采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6081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736892


2022年05月19日

6、多功能路面检测车编码器数据采集软件

H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642257号

软件名称： 多功能路面检测车编码器数据采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6880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39158


2022年06月01日

7、多功能路面检测车车身姿态采集软件



8、深城交物联网设备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085071号

软件名称： 深城交物联网设备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简称： 设备设施综合管理]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2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1308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303030


2022年08月15日

9、交通综合治理应用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95181号

软件名称： 交通综合治理应用平台
[简称： 交通综治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54098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900542


2022年11月18日

10、 交通规划建设应用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89711号

软件名称： 交通规划建设应用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53551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89152


2022年11月18日

11、 城市地面公共基础设施群运行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12、 隧道交通流全息感知与动态数字孪生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469595号	
软件名称：	隧道交通流全息感知与动态数字孪生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88242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8月02日

13、 隧道机电设备智慧监测与事件联动管控系统



14、 道路内部脱空区域提取与电磁波信号分析软件 V1.0



15、 道路路面坑槽区域提取软件 V1.0



16、 道路路面病害数据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531822号

软件名称： 道路路面病害数据管理软件
[简称： 病害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12794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8月06日

17、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531830号

软件名称：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管理软件
[简称： 设施巡查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1279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8月06日

18、 一网统飞平台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965948号

软件名称： 一网统飞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130975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7月21日

6.3、省（部）级或其他有效证明

自主创新能力明细表

序号	证明类别	奖项名称	颁发/主管单位	项目/奖项内容
1	试点工程	广东省（G107）京港线深圳市宝安段智慧养护示范工程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道路设施智慧巡查
2	奖项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城市道路多维运行风险泛在感知与管养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	道路养护运维风险感知与决策
3	奖项	2022年度深圳市道路病害智慧巡查检测比赛二等奖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设施智慧巡查
4	奖项	第二届深圳市交通工程技术创新一等奖（面向道路巡检的路面病害智能检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道路设施智慧巡查
5	奖项	2024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服务）优质工程奖（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3标项目）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道路设施智慧巡查
6	试点单位	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道路设施养护
7	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城市交通数字孪生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道路设施智慧创新

1、“广东省（G107）京港线深圳市宝安段智慧养护示范工程”专家验收通过意见

国家公路现代化养护工程试点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试点项目名称	广东省 G107 京港线深圳市宝安段智慧养护工程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结论	
<p>2025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 2024 年国家公路现代养护工程试点-广东省 G107 京港线深圳市宝安段智慧养护工程项目验收会。与会专家和代表（名单附后）听取了项目成果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下：</p> <p>一、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据翔实、格式规范，符合验收要求。</p> <p>二、试点项目实施及组织管理科学，工作推进有序、高效，进度符合预期。全面完成了项目申报书和实施方案确定的试点任务。</p> <p>三、试点项目构建了路面养护工程全过程智慧化养护模式，打造数智化、标准化、科学化的现代养护体系。取得了以下创新性成果：</p> <p>1.基于“玄镜”国产自主可控 BIM 平台，完成了 G107 宝安段 BIM 精细化建模，构建数字孪生场景，实现了资产管理、养护决策、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管理、交通仿真分析等多场景应用，构建了全过程智慧管养模式。</p> <p>2.建立了统一的智慧巡查标准，培育了智慧巡查市场竞争机制，推进迭代更新，实现了全域常态智慧巡查，推动了智慧巡查产业发展。</p> <p>3.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养护科学决策标准化指南，依托智慧管养平台实现了跨部门的多源信息融合的科学精准决策。</p> <p>4.集成了移动端现场数据采集、示范案例调用、交通仿真分析、数字孪生推演等设计辅助工具，建立了统一的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实现多方协同，数据共享，提高了设计效率和质量。</p> <p>5.集成应用了 3D 扫描、3D 精铣刨、无人摊铺碾压、智能安全防护设施等养护作业智能技术，提升了养护智能化水平和安全防护能力。</p>	

6.探索建立了养护工程后评价的综合评价体系,形成了标准化工作流程和指导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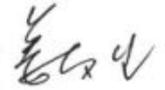
四、依托本试点项目形成了9项标准化技术成果,包括《深圳市交通基础设施智慧管养护平台建设指引》《交通大流量干线道路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技术指引》等,构建了完整的智慧养护技术体系。试点项目高质量完成了试点的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引领性和示范推广价值,达到了交通运输部对试点项目的目标要求,社会经济效益突出,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试点项目专家综合评分95分。

专家组同意该试点项目通过验收。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日期:


2025.11.2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深交设字〔2024〕189号

交通设施处关于推进广东省 G107 深圳市 宝安段全过程智慧化养护示范工程 分项成果审查及验收的通知

宝安管理局，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东省 G107 深圳市宝安段全过程智慧化养护示范工程（下简称“试点项目”）总体验收顺利开展，现组织开展分项成果审查及验收工作，明确了试点项目各分项工作成果责任单位、验收组织单位和分项成果验收时间节点（详见附件）。请试点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进度安排，保质保量完成试点验收工作，并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之前将验收成果和专家评审意见报至我处。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 G107 深圳市宝安段全过程智慧化养护示范工程试点验收进度安排》。



(联系人：徐豪，电话：83183923)

附件

广东省 G107 深圳市宝安段全过程智慧化养护 示范工程试点验收进度安排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验收	责任单位	验收组织单位
1	广东省 G107 京港线深圳市宝安段路面、桥梁科学决策分析报告	12.05	云基	宝安局
2	深圳市公路养护科学决策工作手册	12.06	云基	设施处
3	深圳市交通基础设施智慧管养平台建设指引	12.06	云基	设施处
4	国产 BIM 图形平台的软著、软件测试报告	已完成	云基	/
5	深圳市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建交交付技术指引	已完成	设施处	/
6	深圳市道路智能巡检操作手册	12.06	深城交	设施处
7	G107 京港线深圳宝安段智慧巡查月度分析报告	12.05	深城交	宝安局
8	京港线 (G107) 深圳宝安段全过程智慧化养护示范工程施工图设计 (结合 BIM 评审)	12.05	深城交	宝安局
9	广东省 G107 京港线深圳市宝安段智慧养护工程养护施工组织设计	已完成 (8.16)	路桥	/
10	大流量公路养护交通组织技术指引	12.06	路桥	设施处
11	沥青路面 3D 扫描及 3D 精铣刨技术指引	12.06	路桥	深城交
12	路面修复养护施工模型			
13	路面养护工程精细化施工细则	12.06	路桥	深城交
14	沥青路面无人摊铺压实施工技术指引	12.06	路桥	深城交
15	广东省 G107 京港线深圳市宝安段智慧养护工程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后评价分析报告	12.05	公规院	宝安局
16	深圳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后评价工作手册	12.05	公规院	设施处

2、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城市道路多维运行风险泛在感知与管养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



3、2022年度深圳市道路病害智慧巡查检测比赛二等奖



4、第二届深圳市交通工程技术创新一等奖（面向道路巡检的路面病害智能检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2024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服务）优质工程奖（2024 年新一轮道路设施养护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 3 标项目）



6、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增和调整 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中关于“大力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经验的通知》（粤建市〔2018〕3012号）的工作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我厅根据试点期间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情况，确定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等23家企业新增为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同时，省第二批试点单位中“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名称更正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予以一并公布。

请各试点单位按照《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探索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模式，培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综合型人才，完善企业制度建设，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

技术服务，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新增试点单位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8日

(联系人：罗益群，联系电话：020-83133632，传真：
020-83302269，邮箱：39336324@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新增试点单位名单

- 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3.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4.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5.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6.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7.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8.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9.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结构有限公司
- 10.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1.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12.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3.广东穗芳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14.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5.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7.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8.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9.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广东建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3.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广东省城市交通数字孪生企业重点实验室

政务邮箱 无障碍 繁体 网站支持IPv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

首页 政务公开 科技资讯 党风廉政 办事服务 互动平台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1~2022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科技期刊等）拟立项目名单的公示

时间: 2021-11-29 08:27:27 来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字体: 大 中 小】【打印】

分享到: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1~2022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的通知》（粤科函实字〔2021〕1068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0~2021年度广东省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设项目指南〉的通知》（粤宣通〔2021〕20号）文件精神，经组织专家评审，现将拟立项目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11月29~12月3日，共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省科技厅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

联系人: 陈树敏, 彭丹
电 话: 020-83163451, 83163830
传 真: 020-83549360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邮 编: 510033
附 件: 2021~2022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拟立项目名单

省科技厅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2021~2022 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拟立项目名单

专题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先进生物材料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南方科技大学	蒋兴宇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医学影像智能分析与应用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广东省人民医院	刘再毅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磁电物性分析与器件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中山大学	郑跃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城市生命线工程智慧防灾与应急技术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东莞理工学院	马宏伟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能量转换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谭启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地球物理高精度成像技术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南方科技大学	陈晓非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植物适应性性与分子设计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广州大学	刘宝辉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食品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曾新安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粤北食药资源利用与保护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韶关学院	钟瑞敏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免疫调节与免疫治疗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南方医科大学	叶丽林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心脏病发病机制与精准防治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朱平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中医脾相关病机和方药研究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广州中医药大学	王伟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数字孪生人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华南理工大学	徐向民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2022 年）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崔曙光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安全智能新技术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王轩
专题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数据科学与技术交叉应用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潘建新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智能化锂电池制造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 年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杜义贤

专题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隧道工程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及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田卿燕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智能厨电关键技术及5G+智能制造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唐相伟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特色药物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徐晓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城市安全智能监测与智慧城市规划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年）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邱衍庆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电子政务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徐延林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大尺寸陶瓷薄板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一军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医用体外循环吸附与分离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凡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云安全关键技术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旭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城市交通数字孪生企业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春
专题二：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肠道微生态制剂企业重点实验室	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	马俊
专题三：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	省市共建细胞自噬与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研究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广东医科大学	刘华锋
专题三：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	省市共建海洋灾害预警与防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汕头大学	王铁宇
专题三：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	省市共建高端牛仔产品低碳智造技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2年度）	韶关市北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陈桂春
专题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广东省动物疫病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徐志宏
专题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广东乡村地域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广州大学	朱斌
专题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广东梅州水土流失机理与防控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李定强
专题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大湾区滨海大气环境与气候背景站	南方科技大学	杨新
专题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粤东上升流区海洋生态系统综合观测研究站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龙丽娟

7、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金（万元）	40560		企业属性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林涛	联系方式	0755-83949389	成立时间	2008-01-14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信息	法定代表人：林涛 430105197510301014 董事会成员：彭万红 232622197704284513 吕国林 440803197302222925 涂子沛 362401197305302039 潘同文 420106196108180832 张 磊 420683198411120399 黎木平 310110197309233631 监事：无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市政公用工程、公路） （填资质，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董事长：林涛 （有设置的则填写姓名，未设置的则填写“无或/”） 1、 股东名称： 我公司为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芳、华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李天华	
企业总人数	1070 人				
投标联络人	姓名：赵海云 电话：13026696690 邮箱：zhaohaiyun@sutpc.com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
--	--

注：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白彦森。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 04 月 07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 4056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5年 08 月 18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Investment Project Online Approval and Supervision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title is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Engineering Consulting Unit Details).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联系人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Specialty and Service Range, Non-Secret Consulting Results). The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lists the unit name, registration location, number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communication address, and registration time.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lists the contact person and phone number. The 'Specialty and Service Range' table lists various consulting specialt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ervices, with '市政公用工程' (Municipal Engineering) and '公路' (Highway)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8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2018-01-22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郑曦	0755-86729839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公路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4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	林涛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号:	44030110312577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	林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5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1-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0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彭万红	董事	选举
吕国林	董事	选举
涂子沛	董事	选举
潘同文	董事	选举
张磊	董事	选举
林涛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蔡木平	董事	选举
蔡木平	总经理	聘任

(4) 上市信息披露网址前十名股东查询截图

cninfo 巨潮资讯 看公告快人一步

首页 公告 资讯 数据 服务

代码/名称/拼音/关键字数据 登录 注册

深城交 [301091]

26.02 0.12 0.46% ↑

2025-12-12 15:00 通融

成交量: 530.73万股	市盈率: 153.15	成交额: 1.39亿	换手率: 1.01%	ROE: 1.82%
总股本: 5.27亿股	市净率: 5.80	净利润: 0.43亿	主营收入: 6.71亿	商誉: 0.47亿
流通股本: 5.27亿股	负债率: 27.81%	质押率: 7.50%	货币资金: 5.30亿	应收款: 13.30亿

免责声明: 本网站竭力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行情数据准确可靠, 但并不担保 (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 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行情信息作为依据...

公司概况

- 公司公告
- 财务数据
- 行情走势
- 股东股本
- 股本结构
- 十大股东
- 十大流通股
- 股东人数
- 基金持股
- 限售解禁
- 股权质押
- 交易信息

十大股东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2024-12-31 2024-09-30

股东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18.4	30	流通A股
2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45.59	20	流通A股
3	国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54.6	7.5	流通A股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687.59	5.1	流通A股
5	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2.88	3.27	流通A股
6	吴芳	346.04	0.66	流通A股
7	华沛投资有限公司	289.9	0.55	流通A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5.27	0.5	流通A股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7.99	0.41	流通A股
10	李天华	211.52	0.4	流通A股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CERTIFICATE

 中安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82022ITSM0745R1N

兹证明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邮编: 5181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楼1号
邮编: 5181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本证书覆盖范围:
为客户提供软件运维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至2028年04月26日
颁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 同时其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任磊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9-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 100022
证书查询方式: <https://www.cnca.gov.cn>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认证机构在颁发证书前应进行必要的验证，如验证合格，颁发证书。如验证不合格，颁发证书。如验证不合格，颁发证书。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282022TSM074SERIN	证书状态	有效
颁发日期	2025-04-30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30
首次发证日期	2022-04-27	继续发证日期	2025-04-30
获证人数	0	获证次数	1
认证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获证附件下载	
认证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为客户提供软件运维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获证机构名称及地址			
获证机构的认证标志	CNAS		
颁发日期	2025-04-30		

获证机构的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文通科技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877217N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获证有效获证人数	84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1101号101室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中质源体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428
获证日期	2020-12-1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zqzh.com		
地址	东三环南路88号2层202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认证项目	农林(牧)类; 中药加工食品; 饮料和调味品;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产品; 金属材料		

证书电子化流程

序号	认证申请	获证公告	获证日期	获证日期	获证公告
1	首次认证	获证公告	2025-04-30	2025-04-30	获证公告

(6)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发证机构，如有疑问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TUVHD-2024-FIMS-001-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10-09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08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0-09	信息更新日期	2025-08-09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ISO/IEC 27701:2019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含分公司/子公司）		
获证覆盖场所	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社区龙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101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社区龙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101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获证机构基本信息			
获证机构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87217N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广东省	获证机构负责人	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滨河社区滨河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101		
获证机构附件下载			

获证机构基本信息

获证机构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87217N
所在国家/地区：中国/广东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滨河社区滨河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101
获证机构负责人：45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汉泰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08-03
网址：WWW.TUVHD.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街道滨河社区滨河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101
业务范围：产品认证

材料和产品：木材和木制品、纸张、纸和纸制品、印刷品(告知承诺)

化工产品(告知承诺)

金属材料(告知承诺)

塑料产品(告知承诺)

涂料；其他非金属材料(告知承诺)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告知承诺)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告知承诺)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操作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	监督审核		2025-08-27 ~ 2025-08-29	李伟 (2024-ANI SMS-12128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8-09
1	初次审核		2024-09-26 ~ 2024-09-30	王大为 (2022-ANI SMS-121288, 审核员, 初审-阶段) 王大为 (2022-ANI SMS-121288, 审核员, 初审-阶段)	2024-11-01

(8)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TUVHD
TUVHD
TUVHD
TUVHD
TUVHD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TUVHD-2024-BCMS-009-R0-S

持证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栋110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栋1101

符合标准: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认证范围: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不含分公司/子公司)

颁发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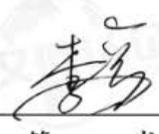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 此证书方为有效。

2025年08月 监审标志	2026年06月 监审标志	2027年04月 监审标志
------------------	------------------	------------------

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WWW.TUVHD.COM




签发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 4000899588/13310062606 查询,
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地址: 中国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42号24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负责，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TUVHD-2024-BCMS-008-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10-09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08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0-09	信息更新日期	2025-09-29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认证依据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含分公司/子公司）		
获证覆盖场所	1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获证机构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877417N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5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汉拿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073
有效期	2023-08-03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TUVHD.COM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产品认证

认证范围	木材和木制品、纸张、纸和纸制品、印刷品(告知承诺)
化工类产品(告知承诺)	
建材产品(告知承诺)	
家具；其他分类产品(告知承诺)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告知承诺)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告知承诺)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2	监督审核		2025-09-29 - 2025-09-30	刘正林 (2024-NIBCMS-229599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9-29
1	初次审核		2024-09-28 - 2024-09-30	王大伟 (2023-NIBCMS-1278793, 审核员, 初审-阶段) 王大伟 (2023-NIBCMS-1278793, 审核员, 初审-阶段)	2024-11-01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0070023SS1236R2L）。

由我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对贵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二**审核，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贵组织可继续使用我机构发给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我机构根据认证监督的相关规定，将在本次监督后的 11 个月内对贵单位进行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预请配合。

附件：

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人：

审核专用章

2025 年 05 月 19 日

- ◆ 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中鉴认证官方网站（www.gzcc.org.cn）查询，或在发证后次月起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 认证机构认可资质信息可登陆相关认可方官方网站查询。
CNAS（www.cnas.org.cn）、UKAS（www.ukas.com）、ANAB（www.anab.org）
- ◆ 中鉴公司客服热线：020-66390901 / 020-66390902 / 020-66390903

(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0070023Q51853R6L），

由我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对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二**审核，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贵组织可继续使用我机构发给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我机构根据认证监督的相关规定，将在本次监督后的 11 个月内对贵单位进行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预请配合。

附件：

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人：

胡学林

2025 年 05 月 19 日

- ◆ 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中鉴认证官方网站（www.gzcc.org.cn）查询，或在发证后次月起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 认证机构认可资质信息可登陆相关认可方官方网站查询。
CNAS（www.cnas.org.cn）、UKAS（www.ukas.com）、ANAB（www.anab.org）
- ◆ 中鉴公司客服热线：020-66390901 / 020-66390902 / 020-66390903

(1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版本 A/修改 1
JL-M-T-19-25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U0023Q50128R6L)。

由我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对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二审核,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ISO 9001:2015** 标准的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贵组织可继续使用我机构发给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我机构根据认证监督的相关规定,将在本次监督后的 11 个月内对贵单位进行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预请配合。

附件:

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人: 
审核专用章
2025 年 05 月 19 日

- ◆ 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中鉴认证官方网站 (www.gzcc.org.cn) 查询,或在发证后次月起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 ◆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 ◆ 认证机构认可资质信息可登陆相关认可方官方网站查询。
CNAS (www.cnas.org.cn)、UKAS (www.ukas.com)、ANAB (www.anab.org)
- ◆ 中鉴公司客服热线: 020-66390901 / 020-66390902 / 020-66390903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0070023E51289R2L），

由我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对贵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二**审核,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贵组织可继续使用我机构发给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我机构根据认证监督的相关规定,将在本次监督后的 11 个月内对贵单位进行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预请配合。

附件:

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 ◆ 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中鉴认证官方网站 (www.gzcc.org.cn) 查询,或在发证后次月起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 ◆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 ◆ 认证机构认可资质信息可登陆相关认可方官方网站查询。
CNAS (www.cnas.org.cn)、UKAS (www.ukas.com)、ANAB (www.anab.org)
- ◆ 中鉴公司客服热线: 020-66390901 / 020-66390902 / 020-66390903

(1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TUVHD

TUVHD

TUVHD

TUVHD

TUVHD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TUVHD-2024-WRS(ISV)-004-R0-S

持证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栋110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栋1101

符合标准: ZY-T-09-A/0

等级: 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认证范围: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不含分公司/子公司）

颁发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08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为有效。

 第一次监审	2026年06月 监审标志	2027年04月 监审标志
--	------------------	------------------

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WWW.TUVHD.COM



签发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 4000899588/13310062606 查询，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地址: 中国 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4楼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TUVHD-2024-WRS(SV)-004-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10-09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0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0-0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9-09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电信服务; 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 认证依据: ZY-T-09-A/0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二级(不含分公司/子公司)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 所在省份: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673
- 有效期: 2026-08-03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TUVHD.COM
- 地址: 东华正街42号24楼01室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告知承诺)
 - 化工类产品(告知承诺)
 - 建材产品(告知承诺)
 -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告知承诺)
 -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告知承诺)
 -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告知承诺)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2025-08-25 - 2025-08-27	李玲 (2025-S1SC-32212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9-09	
1	初次审核		2024-09-24 - 2024-09-25	陶红芝 (2024-S1SC-324121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11-0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8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aervice@samr.gov.cn
京ICP备08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政府网
找错
(https://zfzwgl.sgs.gov.cn/)
(https://bzsz.conec.gov.cn/)
method=show&id=8877CA9FBC
在线客服

(1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

TUVHD

TUVHD

TUVHD

TUVHD

TUVHD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TUVHD-2024-WRS(ISV)-003-R0-S

持证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栋 110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栋 1101

符合标准： ZY-T-09-A/0

等级：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

认证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不含分公司/子公司）

颁发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08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为有效。

 第一次监审	2026年06月 监审标志	2027年04月 监审标志
--	------------------	------------------

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WWW.TUVHD.COM



签发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汉德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 4000899588/13310062606 查询，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地址：中国 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4楼

8、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